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22 November 1995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E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Exemption)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1995	519/95
Census and Statistics (Monthly Survey of Retail Sales) (Amendment) Order 1995	520/95
Census and Statistics (Quarterly Survey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Amendment) Order 1995	521/95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Money Lenders Ordinance) Order 1995	522/95
Port Control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No. 4) Order 1995	523/95
Overseas Lawy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Amendment) Rules 1995	524/95
Overseas Lawy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Fees) (Amendment) Rules 1995	525/95
Intestate Succession (Reckoning of Capital Value) Notice	526/95
Acetylating Substances (Contro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 (64 of 1994) (Commencement) Notice 1995	527/95

Land Survey Ordinance (28 of 1995)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1995.....	528/95
Road Traffic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39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5	529/95
Official Languag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51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5	530/95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No. 2) Ordinance 1995 (68 of 1995)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1995	531/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Order.....	(C) 98/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Hong Kong Industrial Estates 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99/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Oil (Conservation and Control) Ordinance) Order	(C)100/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Homicide Ordinance) Order	(C)101/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Money Lenders Ordinance) Order	(C)102/95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一九九五年鍋爐及壓力容器（豁免）（綜合） （修訂）令》	519/95
《一九九五年普查及統計（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 （修訂）令》	520/95
《一九九五年普查及統計（工業生產按季統計調查） （修訂）令》	521/95
《一九九五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放債人條例）令》	522/95
《一九九五年港口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4 號）令》	523/95
《一九九五年海外律師（執業資格）（修訂） 規則》	524/95
《一九九五年海外律師（執業資格）（費用） （修訂）規則》	525/95
《無遺囑者繼承（資本價值的計算）公告》	526/95
《一九九四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 （一九九四年第 64 號）一九九五年 （生效日期）公告》	527/95
《土地測量條例（一九九五年第 28 號）一九九五年 （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528/95

《一九九五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一九九五年第 39 號） 一九九五年（生效日期）公告》	529/95
《一九九五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一九九五年第 51 號） 一九九五年（生效日期）公告》	530/95
《一九九五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 (一九九五年第 68 號) 一九九五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 公告》	53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令》	(C) 98/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工業邨 公司條例）令》	(C) 99/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石油（保存及管制） 條例）令》	(C) 100/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殺人罪行條例) 令》	(C) 10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放債人條例）令》 .	(C) 102/95

Sessional Paper 1995-96

No. 26 — AIDS Trust Fund
1994-95 Annual Accounts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26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帳目報告

PRESIDENT: Honourable Members, we will start the sitting with questions, however, before we proceed, I would like to remind Members again that it has previously been agreed amongst Members themselves that Question Time should normally be limited to one hour. I therefore suggest that in order to enable more Members to raise supplementaries, Members should keep their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s short and precise as possible. In particular, they should keep the preambles of the supplementaries short, or else I will have to regard long preambles to be addresses to the Council on a question in the guise of a supplementary and rule them out of order forthwith.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Transfer of Airport Technology

1.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自臨時機場管理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赤角新機場大部分的規劃、設計及行政工作均由來自海外的外籍專業人員負責進行。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臨時機場管理局內部是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及設施，以達致為本地專業人員提供“技術轉移”的目標；及
- (b) 當新機場如期於一九九八年第一季落成時，本地專業人員會否已獲得足夠的訓練及具備適當的技能，令他們能應付管理機場的工作，而盡量減少依賴海外專業人員的服務？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機局”）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招聘，聘請最適合的工作人員。如應徵者所具備的條件相同，則會優先聘用香港永久居民，而臨機局只會在本港並無適當合資格的人選時，才進行海外招聘。

臨機局現有職員1 420人，其中85%是香港居民。在餘下的15%職員中，超過90%在臨機局的工程科內工作。該科須在海外招聘工作人員，主要是因為在香港未能招聘到具有興建新機場工作經驗的人員。受聘在該科工作的海外人員，絕大多數會在他們負責的特定工程項目完成後離開臨機局。

臨機局清楚知道，作為一個興建新機場的策劃工作機構，一定要培訓具備規劃及管理新機場的技術知識的本地專業人才。該局正透過下述方法以達到這個目的。

在臨機局內部，本地及海外人員一直以小組形式一起工作。以小組形式工作，確保在臨機局的日常工作中建立一個互相交流的過程。藉此這個過程，本地人員可分享海外人員的經驗和吸收他們的技術知識，與此同時，海外人員也可就本地的規劃及建造實務向本地人員學習。這種小組形式的工作方法，使本地及海外人員可以不斷互相學習，自然可收技術轉移之效。

此外，臨機局設有培訓組，負責提高僱員的技術、工作能力和改善他們在局內的職業前途。該組會為所有職員提供人事管理、操作、語文和與機場有關的知職訓練。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有866名職員接受合共62項涉及多個範疇的內部訓練課程。另一方面，部分職員獲選派參加與航空及機場運作有關的會議及研討會，以及派往海外機場及設備製造商接受訓練及工作培訓，藉以增進技術知識。此外，該局並會鼓勵及資助員工修讀與本身工作有關的課程。

一九九四年，臨機局推行一項見習工程師培訓計劃，目前聘任30位見習工程師。這些見習工程師將會參加一項為期二至三年的訓練計劃，包括期間派往其他建築公司接受交換培訓，以取得專業工程師資格。這項計劃使臨機局能夠建立一支對機場規劃和建築工程有實際經驗和知識的本地工程隊伍。

本港新機場的實際建築工程，由很多本地及海外大公司一起進行。臨機局的本地職員，有很多機會接觸國際承建商、顧問公司和設備供應商所採用的最先進建築和系統技術。就設備供應來說，臨機局在大部分主要的設備供應合約中都已訂有條文，規定供應商須向臨機局職員提供有關設備操作和保養維修的訓練。這有助確保新機場投入服務時，機場管理局會有本身的設備專才人員。

新機場啟用時，機場管理局的責任是操作和管理新機場。政府正擬訂計劃，將民航處現有的機場管理人員歸納入機場管理局內。這些職員，其中超過95%是本地人員，具有多年管理啟德機場的經驗。民航處職員順利由啟德機場歸納入機場管理局，將會確保有優良和經驗豐富的核心人員管理和操作新機場。這支管理隊伍，將會與他們的商業、法律、金融、資訊等方面的同事，以及其他來自各專業領域的同事一起工作，而香港在這些專業領域中，都人才濟濟，並不缺乏經驗和專才。主席先生，我完全有信心，當本港新機場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時，香港將會有一隊經驗豐富的本地專業人員操作和管理新機場。

PRESIDENT: I have four names on my list and I will draw a line there.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機場十項核心工程計劃總共耗費港人大約 1,600 億元才可完成。在這五年間，大量的設計和管理技術應該按技術轉移目標，讓本地人員吸收。如果再有類似的工程在本港或鄰近地方進行，例如新機場將來的第二條跑道，請問政府有否信心可完全由本地人員進行這些工程，不用再在海外招聘專才？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第二條跑道的填海工作已隨**¶**第一期工程完成，餘下有關第二條跑道的工作是鋪設地面和所有在跑道上的儀器，以及這些儀器與日後運作中心系統之間的連接工作。現在臨機局的員工，無論是海外或本地人員，都有參與第一條跑道和整個機場的建設工作，所以我們有信心將來有足夠人才，可以參與興建第二條跑道和其他新機場有關設施的工程。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臨機局員工本地化過程中出現斷層情況，即職位愈高，本地員工的數目愈少，九成以上的總監級職位並非由本地人員擔任。現時地下鐵路公司已經有計劃把總監級的職位逐步由本地員工接任或代替。請問經濟司，臨機局有否任何具體計劃，或現時有否採取任何具體行動，逐步由本地員工出任總監級的職位呢？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先談政策方面。臨機局的政策是，如非必要，絕不會聘請海外人士。另一項政策是，盡量培訓局內現有的人員，升職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至於為何現時會聘請較多外國人士呢？主要是因為在現階段，大部分的工作涉及策劃和建造方面，而由於香港在近這 20 年並沒有興建過新機場，所以沒有這類專才。不過，隨**¶**時間和透過各種培訓和交流，自然在某個階段就會有本地人才獲晉升至高層位置。

MR EDWARD HO: *Mr President,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e Secretary's reply, he said that only 10% of the Project Division staff of the Authority are locals. Will the 10% local staff continue to stay with the Authorit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if so, how can that be assured? If not, then how can continuity be achieve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r President, I think exactly how the Project Division will shape within the Authority, after the New Airport has been completed, is an issue which has to be discussed and examined. In fact, the entire team now, with staff both from overseas and from Hong Kong, designs and constructs. But after the entire airport has been completed, and after the second runway has been completed, it is questionable whether in fact we need a Project Division as such. As I have said in my main reply, I expect in fact quite a number of staff to leave the Authority — those who are actually only responsible for desig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Therefore, exactly who will go and who will stay and how many of the local staff will stay in the Project Division after the airport has been completed is something which has to be studied by the Authority in due course.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的最後一句非常具鼓舞性，說相信在新機場啟用後，會由本地的專業人士或勞工負責操作。不過，最近報章報導，雖然民航處現時聘有控制員，但由於將來新機場的航空控制系統是一個全新的系統，所以屆時會聘請外地人員操作該系統。請問經濟司可否澄清這則報導是否真確？如果是真確的話，請問可否現時就開始培訓工作，好使到了九八年四月，會有足夠的本地航空控制員操作新系統？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這則報導是錯誤的。在我們的構思當中，新機場啟用後，航空管制這工作範疇仍然會由民航處，而非機場管理局負責。現時民航處大部分同事是香港人，他們已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在現在或將來擔任這項工作。

PRESIDENT: I have to remind Members of Standing Order 18(1)(i): "A question shall not be asked whether statements in the press or of private individuals or private concerns are accurate." But I am quite happy that the Secretary was ready to reply to your question.

Progress of Women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2.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向 7 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在有關委任、招聘及晉升的事宜上提供指引，以期達到增加女性高層僱員的人數？再者，政府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a) 女性出任大學校董、校長、副校長及各行政部門主管的人數及所佔比例分別為何；及
- (b) 女性出任院長、系主任及教授的人數及所佔比例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政府並沒有向七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在有關委任、招聘及晉升的事宜上提供指引，以期增加女性高層僱員的人數。這些有關職員招聘和人事管理的事務，各院校本身擁有自主權，政府不宜干預。

但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各間院校的招聘或晉升政策和方法，以及委任人員出任教授職位或頒授教授名銜的程序，均沒有註明優先考慮男性或女性。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系主任和院長的職位會由校內的教學人員兼任，而在某些情況下，這些職位會由教學人員投票互選或由學系或學院的教學人員輪流擔任。

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的《性別歧視條例》將來分期實施後，任何人如在聘用、晉升、調遷或訓練方面，對性別有所歧視，即屬犯罪。

關於問題的(a)部分，附件A分項詳列各間大專院校女性出任校董、校長、副校長及各行政部門主管的人數及所佔比例。

至於問題的(b)部分，附件B分項詳列各間大專院校女性出任院長、系主任及教授的人數及所佔比例。

附件A

七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女性校董及高級行政人員數目及所佔比例

	校董		校長和副校長／助理校長 及行政部門主管*	
	女性	總數	女性	總數
城大	3 (9%)	33	3 (14%)	21
浸大	2 (6%)	32	3 (20%)	15
嶺南	2 (7%)	27	5 (45%)	11
中大	5 (9%)	53	5 (24%)	21
理大	3 (10%)	29	2 (12%)	17
科大	1 (3%)	29	4 (18%)	22
港大	5 (12%)	41	3 (20%)	15
	21 (8.6%)	244	25 (20.5%)	122

*註： 校長和副校長／助理校長包括 Vice-Chancellor (校長) 或 President (校長) 、 Pro-Vice-Chancellor (副校長) 或 Vice-President (副校長) ，而行政部門主管則包括教務處、財務處及物業處等的主管。

附件B

七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女性高級教學人員數目及所佔比例

	教學部門主管 (包括院長及系主任) *		教授*	
	女性	總數	女性	總數
城大	3 (11%)	28	0 (0%)	24
浸大	3 (10%)	31	1 (3%)	30
嶺南	1 (6%)	17	0 (0%)	7
中大	7 (9%)	78	3 (5%)	60
理大	4 (13%)	31	2 (5%)	37
科大	2 (11%)	18	2 (4%)	53
港大	2 (4%)	54	5 (6%)	79
	22 (8.6%)	257	13 (4.5%)	290

*註：約有十名女教授同時出任高級行政或教學職位

羅祥國議員問：根據教育統籌司的資料，女性在大學的高層管理和教學人員的比例非常之低，請問教育統籌司認為這是一個必然的自然結果，還是有不公平的人為或社會因素所致？

PRESIDENT: Dr LAW Cheung-kwok, Standing Order 18(1)(h) states: "A question shall not be asked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an expression of opinion". You may like to rephrase your question.

羅祥國議員問：對不起，主席先生，我不太明白我的質詢有甚麼問題。（眾笑）或者我重複一次……

PRESIDENT: You may rephrase it, but not repeat it.

羅祥國議員問：我再提出我的質詢，如果主席先生仍然認為不合乎《常規》的話，我會把它撤回。根據教育統籌司的資料，女性在大學的高層管理和教學人員的比例非常低，請問教育統籌司認為這是一個必然的自然現象，還是有不公平的人為或社會因素？

PRESIDENT: Dr LAW, you are seeking an opinion. Next supplementary.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進一步告知本局，剛才他所提供的女性佔高等院校高層的比例跟五年前的數字比較，有否改善？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透過教資會向各間大專院校取得這方面的資料，然後提供給張議員。（Annex I）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是各所大學的校長，女性在大學高層人士的比例偏低，我覺得總督應負很大的責任和角色。請問政府有否以這些資料提醒總督，即各所大學的校長有關情況，並向他提議可行之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據我了解，總督委任校董的準則完全視乎個人的資歷，包括學術上或專業上的知識、經驗、以及從事公共事務的興趣和熱誠。在整個推選和總督委任的過程中，性別完全不在考慮之列。

馮檢基議員問：我覺得教育統籌司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其實他有否提醒總督，即各所大學的校長，女性所佔的比率偏低？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已回答馮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既然在整個委任程序中，性別完全不在考慮之列，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提醒總督要委任多些女性或男性。

Substance Abuse among Youngsters

3. 李鵬飛議員問：鑑於近期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普遍，吸嗅天拿水的風氣更是日益嚴重，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考慮立例管制青少年購買天拿水；
- (b) 有否考慮加強在學校推行反濫用藥物的宣傳；及
- (c) 過去一年青少年涉及軟性毒品罪案的個案數字，以及該等個案的數字有否上升的趨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天拿水和其他有機溶劑，在工商業和家居用途十分廣泛，而且亦屬合法，我們並無計劃立例管制這類物品的售賣。至於吸嗅天拿水的問題，最好應從治本方法入手，以禁毒教育及宣傳濫用藥物的禍害來解決。
- (b) 我們已加強學校的禁毒教育和宣傳工作。教育署已採取了一連串步驟，加強學校的藥物教育。現正推行一項有20間中學參與的試驗計劃，打算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內，發展和推行以學校為本的禁毒課程。此外，藥物教育已納入了學校課程內，而

教育署現正考慮，如何透過不同程度的學科，向學生有效地灌輸藥物教育。藥物教育也會納入將在一九九六年推行的新小學常識科課程內。

教育署亦正推行一項計劃，協助及訓練學校和教師，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執行教育學生遠離毒品這項重要工作。去年七月，教育署與禁毒處合辦了一項為期三天的藥物教育研習班，讓在職的中學教師參加，目前，這個研習班正定期舉辦，以加深教師對濫用藥物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推行藥物教育的技巧。本年七月，教育署已開始為小學教師舉辦一項為期一天的藥物教育課程。為了加強教師在推行禁毒教育方面的技巧，教育署聯同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在今年四月，為中學教師合辦了一項為期兩天的生活技巧訓練課程。至今為止，已舉辦了333項這類課程。此外，教育署在九月成立了藥物教育資料庫，協助教師在學校推行藥物教育；到了明年三月，更會正式成立一間藥物教育資源中心。

禁毒處已加強為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講座。上月已開始推行新的講座。講座的內容和形式，已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加以改善。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禁毒處和教育署的人員、校長以及社工。工作小組已根據濫用藥物的轉變趨勢，同時因應初中和高中學生的不同需要，修訂了講座的內容。工作小組已向各學校派發關於配合這些講座的有關活動指引，以鼓勵學校更重視藥物教育，和強調講座所帶出的反吸毒品訊息。

學校社工對學生濫用藥物問題，也非常關注，並會在日常與學生接觸時，傳達反吸毒品訊息。社會福利署上月設立了“健康新一代”計劃，由六名受過特別訓練的社工負責，專門與學校攜手，對付學生濫用藥物問題。該署現正着手製作一個錄影帶節目，以指導家長如何處理子女濫用藥物問題。該套錄影帶將於本年年底製妥，分發給各學校。

我想在此補充，醫院管理局亦已開辦六間物質濫用診療所，以幫助青少年戒除濫用藥物的惡習。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屬下的PS33，亦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

- (c) 去年共有776名21歲以下的青少年，因觸犯與精神科藥物有關的罪行而被捕。一九九三年的人數為743名，而今年首九個月為

724名。

PRESIDENT: I have fours names on my list, I will draw a line there.

李鵬飛議員問：主席先生，吸嗅天拿水這行為是否犯罪？假如不是，警方以何種理由去管制這行為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在答覆裏已提供了去年、前年及今年青少年因為觸犯與精神科藥物有關的罪行而受到檢控及逮捕的數字，這是指精神科藥物而不是指天拿水，亦答覆了李議員當時所提出的質詢。

售賣天拿水並非犯罪；當然我們並不鼓勵青少年吸嗅天拿水，亦透過學校、宣傳、及教育各方面去鼓勵青少年不要濫用此物質。

李鵬飛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並沒有答到我的質詢。我們都知道購買天拿水並不犯罪，但我問吸嗅天拿水是否犯罪？假如不是犯罪，則這些數字並不包括吸嗅天拿水的青少年數字在內。如果不是犯罪，則警方根本無權管制。那麼青少年吸嗅天拿水而不屬犯罪，那麼又如何處理這青少年問題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吸嗅天拿水並非犯罪行為。我在答覆(c)項提供數字，是因為李議員的問題裏提出過去一年青少年涉及軟性毒品罪案的個案數字，以及該等個案數字有否上升的趨勢？他並沒有指明是吸嗅天拿水。至於是否不犯罪就不能處理呢？我亦在主要答覆裏清楚指出，對於這類物質的濫用，最好的根治方法是從教育及宣傳方面去鼓勵青少年不要濫用這些物質。同樣地，大家都知道有些個案曾報導過，吸嗅膠水並非犯法，但當然會對人體有害，我們亦不想見到此情形。若要制止青少年濫用此物質，我亦重複一次，最好是從輔導及教育方面着手。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政府答覆的最後一段裏提供濫用軟性毒品的數字，這些數字顯示一九九四年比一九九三年微升5%，但若以最後所列的首九個月數字預測一年，情況可能會猛升達25%，請問政府有否研究這個數字及得出何種結論？是否表示濫用軟性毒品的行為愈來愈嚴重，還是這只是一個個別的數字？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很難用今年首九個月的數字預測全年的數字，而將其與九三至九四年比較，其實我們毋須做此工作，因為總體可見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個案數字，其實一直也有上升，而政府亦非常關注此問題。所以在我的主要答覆裏，提到今年要加強教育及宣傳的工作，例如我們再向前伸展一年而言，則發覺數字有上升，一九九二年同期的數字，全年亦有499個，即使不計今年的數字，由499個增加至去年的776個，增幅也相當大。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從保安司的答覆，明顯地可看出沒有任何辦法管制吸嗅天拿水或其他揮發性溶劑。第一段提到要從治本方法入手，但從整個答覆來看，除了有一段提及錄影帶外，全部都是向學校及學生入手。我想問保安司，錄影帶裏有否將天拿水及揮發性溶劑的毒害程度包括在內，以及除了錄影帶之外，如何向家長方面宣傳此重要的訊息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所製作的錄影帶，總體地鼓勵青少年不要沾染上濫用毒品、精神科藥物及物質的惡習。至於家長方面，我亦在主要答覆裏提到，教育署在教導青少年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而家長也要做相對的工作，例如禁毒處每年都舉行禁毒講座，今年開始，禁毒講座亦擴展至家長方面。

涂謹申議員問：我的問題與周梁淑怡議員的很相似。我想確實地問，究竟所提到的教育方面，有否包括天拿水或一些揮發性物質，說明此物質不可濫用。當然不是所有物質都包括在內，因為連塗改液也有人吸嗅的，但我是指一般遭人濫用的物質，實際課程裏若提及濫用藥物的可能性時，有否特別提及常遭濫用的那幾種溶劑呢？

保安司答：據我所知是有的，因為通常濫用有機溶劑亦包括天拿水、打火機補充燃料等。

Converted Wooden Fishing Vessels

4. 涂謹申議員問：據悉本年四月二十日，一艘改作運貨用途的木製漁船在南丫島對開海面翻沉，導致兩名船員喪生。因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估計全港有多少木製漁船改裝成貨船？
- (b) 該些改裝成貨船的木製漁船是否要經過“傾斜測試”，以釐定其最大載貨重量，從而確保船隻可以穩定航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最近三年內有多少宗沉船意外是涉及該類木製漁船？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

- (a) 將木製漁船改裝為貨船的申請在香港並不常見。在過去30年，獲海事處處長批准的這類個案只有20宗。
- (b) 一直以來，海事處並無規定船主在把其木製漁船改作運貨用途時，須為船隻進行穩定評估測試。

理由是採用傳統設計的木製漁船，在本港水域及南中國海一直有安全的運作紀錄。如果將其長度和闊度比較，這類船隻船身比較寬闊，將木製漁船和其他船隻比較，其船身也比較闊，船殼呈橢圓形，乾舷較高。這類船隻在運作時，如按照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指引，則無論用作捕魚或改裝作運貨用途，其穩定程度都不應出現問題。

不過，由於四月曾發生這件意外，海事處處長已發出指示，規定日後其他木製漁船改作運貨用途前，必須進行穩定評估測試。他亦要求現時所有由漁船改裝而成的木製貨船進行檢查，以確定其在運載貨物時的穩定程度。

- (c) 過去三年，共有兩艘由傳統木製漁船改裝而成的貨船翻沉。在該等事件中，船隻的艙面貨物不是過多，就是貨物綑紮得不夠穩固。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經濟司的答覆中提及那些漁船一直有安全的運作紀錄，在過去30年，批准的個案有20宗，但過去三年則有兩宗沉沒事件。當然，我們不能單從數字來看這個問題是否嚴重。過去30年，有20宗申請合法改裝，但政府是否知道現時沒有申請而擅自改裝（即所謂非法使用）的情況是否常見，而過去數年的檢控數字是多少？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首先談談法例，如果船主有一隻木製漁船，未經批准而將其轉作其他用途，或更改設計而引致任何事故，這名船主可能（我說是“可能”）負上其他在法律上的刑事責任。至於其他漁船改裝作運貨用途，我手邊沒有檢控的數字，我會用書面答覆涂議員（附件 II）。但我想再說一點，其實現在除了剛才我所說那20艘外，仍有220艘傳統式的木製貨船，其設計是經過批准，可作載貨用途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被誤解了。我問題的(c)部分談及最近三年內有多少宗沉船意外是涉及該類木製漁船，我並非說木製貨船，所以我不知道答覆是否仍然準確？我理解的是這20艘之中，三年內沉了兩艘。至於經濟司所說的220艘，其實不是木製漁船，而是木製貨船。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想證實我在答覆(c)段所指的是這兩艘沉沒了的船。

MR HOWARD YOUNG: Mr President, looking at paragraphs (b) and (c) of the answer, it appears to me that the problem is not the lack or otherwise of stability tests, but excess or improper securing of cargo on deck. Therefore, has the Government considered that that is really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Can the Government therefore tell us whether there are any enforcement measures in the harbour to detect this phenomenon of excess loading on deck or improper securing — I believe there is such a system where the police can stop a lorry on the roads? Is there a similar system for that sort of enforcement in the harbour to prevent such accidents?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 Mr President, first of all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dvice and guidance, in fact the Director of Marine issues guidance to all boat owners, that would include operators and owners of cargo vessels of a western design or Asian design, on how to load, what not to do in loading, how to secure cargo and so on. These are standard guidelines. But there are also instructions given to coxswains, if they are worried about a certain aspect of the boat being operated in certain waters, on what they should do and so forth. So there is in fact guidance.

As to enforcement action, this can be taken by both the Marine Police and the Director of Marine in his own patrol boats. And of course when it becomes obvious that in fact somebody is doing something dangerous which may cause danger not only to the boat itself but also to other users of the fairways in the harbour, then they take action. I do not have data, but I will happily provide such data to Mr YOUNG. (Annex III)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 Non-industrial Undertakings

5.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就“非工業經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就“非工業經營”的職業意外進行統計；若有，過去3年按意外成因及行業分類的數字為何；若否，政府如何掌握非工業經營職業安全的情況；
- (b) 正在草擬的職業安全法例的保障範圍是否包括服務業僱員及文職僱員工作的地方，法例草擬的進展如何及將於何時諮詢公眾及提交本局審議；及
- (c) 對於那些患有常見職業病，如腰背痛、視覺和手部毛病的僱員，有否考慮給予他們法例保障，使其能夠繼續領取僱員賠償？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關於問題(a)部分，政府並無對非工業經營進行任何具體的職業安全調查。不過，工業和非工業界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交的意外報告，勞工處則有存備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在一九九二年，於非工業場所發生的意外有20 250宗，在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則分別有20 865及20 252宗。每1 000名非工業僱員當中，遭遇意外的人數，在一九九二年是13. 63名，在一九九三年是13. 35名，而在一九九四年則為11. 96名。這個數字，遠低於工業界的意外率，後者的同期比較數字，分別是一九九二年的57. 23名，一九九三年的52. 55名及一九九四年的52. 93名。

僱主使用現有表格所呈報的資料，詳盡程度不足，因此，我們無法按肇事原因把這些意外分類。我們現正採取措施去改善報告表格，要求僱主更清楚列明意外成因。

有關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度，非工業經營按行業分類的意外數字和意外率，列載於我的書面答覆的附錄內。

至於問題的(b)部分，政府在本年七月發表的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中建議，原則上，所有僱員應該受到安全及健康法例的保障，並認為應分階段實現這個目標。這項建議得到市民普遍支持。至於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非工業界僱員的新法例，我們現正草擬細則，並打算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這項新的法例，將包括六套不同的規例。這些規例將會訂定工作地方的最低安全和健康標準，並會對一些危險工序、設備、機器及物質，實施規管。

我們準備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我們亦打算在同一時間，提交兩套規例草案，而規例的目的，是訂定工作場地的一般安全及健康標準，以及規管人手操控的工作。至於餘下的四條規例草案，我們會考慮訂定分階段提交本局審議的時間表。

至於問題的(c)部分，我想指出，現時來說，腰背痛和視覺毛病都不是可獲賠償的職業病。《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二列出的兩種手部毛病，則是可獲賠償的職業病，那就是因不斷重複某些動作而導致手部或前臂抽筋，以及手部或前臂的腱或相連的腱鞘，患上創傷性發炎。勞工處現正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條例下可獲賠償職業病的列表。是次檢討將會研究應否加入新的可獲賠償職業病，而我們希望檢討工作能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完成。謝謝主席先生。

附錄

一九九二至九四年間
主要經濟活動(非工業界)的意外率

經濟活動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a) 意外數目	808(1)	991(1)	1 273(0)
醫療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19.46	21.43	24.27
	(a) 意外數目	394(1)	375(3)	355(1)
教育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4.65	4.23	3.95
	(a) 意外數目	4 975(56)	4 942(60)	4 692(40)
運輸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46.1	42.87	38.53
	(a) 意外數目	137(1)	141(0)	149(12)
銀行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1.19	1.16	1.14
	(a) 意外數目	791(3)	635(4)	483(6)
批發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10.2	8.27	6.27
	(a) 意外數目	1 944(6)	1 759(8)	1 976(3)
零售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9.58	8.74	9.51
	(a) 意外數目	882(0)	1 030(2)	946(1)
酒店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22.64	25.92	24.07
	(a) 意外數目	1 896(29)	2 158(35)	2 191(38)
文職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9.85	10.46	9.66
	(a) 意外數目	3 521(8)	3 142(6)	2 692(6)
政府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19.15	17.33	14.94
	(a) 意外數目	4 920(76)	5 692(76)	5 495(89)
其他*	(b) 每1 000名僱員的受傷人數	11.15	11.72	9.68

* “其他”包括農業、漁業、通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致命意外的數目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我發覺非工業意外率不高，可能和意識有關而並不代表非工業界的工業意外不嚴重。所以，除了改善填報表格之外，僱主可能不大了解非工業界的職業安全，因此政府有沒有考慮加強推廣非工業界的職業安全知識？其次，對於將腰背痛和視覺毛病定為法訂職業病的問題，教育統籌司有否考慮進行調查，使檢討更加充實？

PRESIDENT: You have two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there. I will allow them for the moment but in future keep to one supplementary only.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有關第一個問題，政府當然非常關注工人的安全，政府亦透過勞工處定期舉辦有關工人職業安全的座談會和講座，同時，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已說明，實際上政府打算於明年年中草擬新的有關非工業安全的法例呈交立法局審議，我們會在現在和年中透過剛才提及七月份發表了的檢討工業安全諮詢文件，加強宣傳工人在工作上所要注意的事項，和加強宣傳僱主對工作場所工人所要獲得保障的情況，所以在未來幾個月，我們不單只加強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也會加強僱主的意識。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剛才亦說明我們會考慮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其中的附表，有關哪類職業病可獲賠償，在檢討過程之中，當然會考慮腰痛病和視覺毛病是否可以構成職業病，但在此我一定要澄清究竟一種疾病是否可以構成職業病，當然視乎疾病本身和其職業或工作環境是否有很大的關係，亦會參考國際勞工公約，觀察本地實際環境和參考外地的經驗。所以，在我們完成檢討之前，我不可以具體確定這兩類病可否列為職業病，但我可以說明，整個諮詢過程當然會徵詢僱主和僱員的意見。同時，若要修訂附表時，是需要立法局通過議案的。當然，屆時立法局亦會有許多機會詳細審議政府任何的建議。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相信每天有數以十萬計的人使用電腦處理文字或在銀行使用電腦處理交易的，而這些電腦本身是會產生輕微輻射的，政府會否對這些使用微型電腦的人士進行職業健康的調查？第二我亦想問....

PRESIDENT: One supplementary question only. You may set the second down as a separate question to be asked at some future sitting.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提及我預備引入一項新法例保障非工業界僱員的安全，我亦提及新法例會包括六套不同的規例，有關視覺顯示熒幕安全和健康問題，所以我相信單仲偕議員的關注，將來會在條例中得以解決。目前，政府並不打算在這方面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份譚耀宗先生曾提出，並且獲得本局通過，把一般責任擴展至所有職業工作場所，當時的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亦表示，政府會支持當時議案的精神，但在實質實施上是拒絕了。剛才教育統籌司說在明年六月提出非工業安全條例，是有六個階段，這六個階段是否包括所有在職人士的安全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現在建議的其中一項新的包括非工業界僱員安全的條例，實際上已經是滿足了陳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了。

PRESIDENT: Not answered, Miss CHAN?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覺得教育統籌司沒有答覆我的質詢，希望他能夠準確回答，是否所有在職人士，例如立法局議員的安全都包括在內？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說的是新的非工業僱員安全條例，當然主要包括非工業界的僱員。至於詳細的範圍，我們仍然在草擬中，當然樂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單仲偕議員的質詢，希望我可以預測他的質詢，替他發問第二條。我關心剛才電腦影響視覺方面，教育統籌司答覆是正草擬該法例，請問該法例具體的內容是怎樣？有些外國經驗限制凡是做電腦工作的人，每兩小時便有15分鐘休息時間，以免眼睛受損。法例是否朝**『**這方向草擬，和現在公務員、司級官員的秘書有沒有這類職業安全守則，讓他們工作兩小時之後，便休息15分鐘？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這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剛才說現在預算新的非工業界僱員安全條例，其中一項規例是有關視覺顯示熒幕，當然我剛才亦提及詳細草擬的細節、細則，我們其實還未正式開始的，但我們心目中這條例當然會包括首先訂出何謂視覺顯示熒幕呢？同時是否需要訂出怎樣才算是安全環境呢？我們亦需要研究在這規例之下，僱主如何有適當措施保障僱員視覺、眼睛呢？同時在工作方面，僱主應否提供一些訓練，或是否應該提供一些資料，有關怎樣比較安全地使用視覺顯示熒幕？我剛才說這是初步的階段，當然在未來日子，我相信我們有許多機會充分諮詢僱主、僱員，當然亦包括立法局議員的意見。

Safety Hazards of Marble Caverns

6. 蔡根培議員問：在馬鞍山第90區公屋地盤發現地下溶洞一事，已引起該區居民及即將遷往該區居住的市民不安。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該地盤進行打樁工程，會否導致地面有下陷的危險，因而影響溶洞鄰近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引起危險的責任須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還是承建商承擔；及
- (c) 在溶洞上已建成的公屋，在結構上會否有潛在的危險；若有，房委會有何措施確保該等樓宇的結構安全？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在正式答覆蔡議員的問題之前，及避免誤解，讓我先講述一下在馬鞍山第90區進行公屋工程的程序。馬鞍山第90區所在地由於有大理岩溶隙，在一九九三年已由建築事務監督列為《建築物條例》附表的一個“指定地區”。因此在這地區興建公屋時，永久地基工程的設計，須經由房屋署及其工程顧問的合資格專業人士詳細勘探土地，評估地質情況和審慎設計。在建築工程實際展開前，這些工程的詳細資料，必須呈交土木工程署屬下的土力工程處審核。

在建築期間，房屋署的工程顧問須負責妥善督導和監察地盤的工程，以確保打樁工程不會導致地面出現顯著下陷的情況，或影響鄰近建築物的安全。新建築物落成後，土力工程處在一段適當的期間內，通常為期數年，會繼續進行監察，看看地盤或建築物會否出現下陷情況。

主席先生，在馬鞍山第90區公屋的興建工程，一直都有遵守這些既定程序，以確保屋宇的安全。在與房屋署及土力工程處保持磋商的情況下，房屋署的工程顧問在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已進行了詳細的勘探工作。打樁工程繼而在一九九三年年初展開，預計整項工程將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分六期完成。

接下來我想回覆蔡議員提出質詢的事項。只要配合審慎的計劃和地基的設計，在“指定地區”內發展樓宇是可行和安全的。在馬鞍山房委會第五期工程進行打樁期間，局部地面出現輕微下陷。但有關人士從未表示這種輕微下陷情況本身會對前四期建屋工程所建的樓宇或鄰近的建築物造成影響。

正如我在上星期（十一月十五日）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所說，雖然打樁工程承建商表示繼續進行工程是不安全的，但房屋署的工程顧問則認為，根據打樁工程的專門設計及合約訂明的技術詳細規定，繼續進行打樁工程是安全的。因此，房屋署已指示雙方複審打樁工程的設計和細則，並協調彼此的分歧。如果雙方重新審議後，仍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的話，房委會可考慮邀請第三者仲裁。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房屋署顧問認為繼續進行工程是安全的，但工程建築商則說有危險，究竟哪方面的說話可信呢？這是否顯示房屋署監管不足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這並不表示房屋署監管不足。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房屋署認為安全，承建商則認為不安全，在這情況下，最好的辦法是雙方複審程序，即雙方共同再次研究原本訂下的打樁工程設計及程序是否正確。事實上，這些既定程序已先經土木工程署審核，該署認為正確才進行。不過，重新再做一次亦無妨。

PRESIDENT: I have five more names on my list. May I just remind Members to keep their supplementaries very short so that we can satisfy all five requests.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的末段提到雙方有些分歧。請問房屋司可否告知我們，具體的分歧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分歧就是在於打樁的細節方面。一方面認為現時打樁不安全，另一方面卻認為安全，所以雙方要作複審。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工程承建商與工程顧問的分歧不能協調，要第三者仲裁，請問這樣是否需要很長時間？我擔心會影響整個建屋計劃，並會出現超支問題。請問房屋司可否作出解釋？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我十分了解劉議員的顧慮。我們當然不希望要用仲裁方法去解決問題。我們希望雙方能盡快妥善地達到滿意的結論，然後繼續進行工程。事實上，現時該地盤的其他建屋工程仍在進行，只不過是一小部分土地因地基有問題而暫時受到影響，出現延誤。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軍澳第90區及鄰近地區地下溶洞的情況？

PRESIDENT: Are you referring to Ma On Shan, Mr CHAN, or Tseung Kwan O?

陳鑑林議員問：是將軍澳。

PRESIDENT: Can you help, Secretary?

房屋司答：據我所知，將軍澳並不列入《建築物條例》的指定地區。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資料顯示該區有這問題出現。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的地盤及附近的工地正在興建居者有其屋的單位，有些單位已經預售。在目前的情況下，相信極有可能出現工程延誤的情況。請問這些已申請並已抽籤的未來居屋業主，是否有權退出買賣合約呢？

PRESIDENT: I think a lot of those applicants must be rather interested in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but it strays from the main question and the main answer — but if the Secretary is prepared to answer that.

房屋司答：其實我剛才已提過，前四期的建屋工程並未受到現時小部分地區（即第五期）的打樁工程影響，所以以往所進行的建屋工程並沒有出現延誤，也沒有受到任何特別的影響。因此，對於過往已宣傳及抽籤的居者有其屋單位應該沒有影響，市民毋須申請退出。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房屋司所給予的主要答覆，可見政府很早已經知道這事，因為由八九至九三年間，曾經經過很多部門，例如房屋署、房屋署的工程顧問以及土木工程署等研究審核，在九三年才開始打樁，但現時卻因打樁問題而與打樁工程承建商出現矛盾。請問在打樁工程承建商投標前，政府有否將所有部門的研究資料及結果公布，使打樁工程承建商知道這情況？若否，原因为何？因為這可能會影響打樁工程。如果已提供資料，則不應再有爭論，因為全部資料已經齊全。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據我了解，在招標承投打樁工程時，房屋署已經將所有研究資料以及有關打樁的計劃及細節納入投標的細節範圍內，所以簡單而言，所有必需的資料都已經包括在內。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Multi-media Services

7. **劉健儀議員問：**據悉，文康廣播科正聯同電訊管理局，制訂一套有關提供多媒體服務的準則。關於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把有關提供多媒體服務的事宜納入文康廣播科的管轄範圍，而非負責制訂電訊事宜政策的經濟科；及
- (b) 政府會否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制訂多媒體服務準則的事宜；若否，政府如何確保多媒體服務的推廣可以配合

電訊業的發展？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Mr President, the transmission of multi-media services over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is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and as such is regulated by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for which the Economic Services Branch has policy responsibility. However, the Recreation and Culture Branch has an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 of those multi-media services which offer programming similar to broadcast services. Developments in multi-media services,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regulation is required, are already the subject of discussion in an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and policy proposals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 due course.

Competitiveness of Service Industry

8. **DR DAVID LI** asked: *The cumulative rise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is only 17%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over 60% in Hong Kong. The rise in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territory has caused a significant rise in our labour costs, particularly in the service and other labour-intensive industries. In view of thi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measures are being taken or planned to preserv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face of the chronic rise in the cost of living and rental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r President, in discussing the rise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as reflecting higher inflation in the economy along with the rise in labour costs and property rentals, we have to be clear about the underlying causes. For a number of years, Hong Kong was faced with a very tight resource situation, particularly in labour and accommodation. The tight labour market, until more recently, has led to rapid increase in wages as the market mechanism worked to balance limited labour supply against strong demand. Similarly, the strong demand for accommodation against the severe land constraint in Hong Kong has led to an upsurge in property prices and rentals. The rise in resource costs then feeds into the production process and pushes up the pric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in the local economy, thereby resulting in higher domestically generated inflation. Contrary to what some commentators may have argued, it is not so much the rise in inflation feeding into higher labour costs and rentals as the reverse.

It is therefore essential to recognize that a relatively more abundant supply of the key resources, namely labour and accommodation, can be expected to contribute to the lowering of inflation in Hong Kong. At the present moment, already we are witnessing the economy moving in such a direction. The labour market has eased considerably, not due to a shrinkage in total employment but due mainly to a rather faster increase in labour supply in relative terms. While it is unfortunate that the unemployment rate has picked up as a result, increase in labour costs has begun to ease. The property market also has consolidated from the exceptional buoyancy in 1993 and the early part of 1994, and both property prices and rentals have fallen. In short, the market process is now working to alleviate the strong pressure on the 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Our tried and tested policy of fostering a highly competent, productive and adaptable labour force in an economy that is undergoing structural changes, and of providing an adequate supply of land for property development to meet the growth in demand, constitute the best safeguard against excessive rises in the cost of doing business. This policy also should continue to enable us to restrain inflation, as well as help preserve the cost competitiveness of our service industry.

Rising Property Prices

9. 劉千石議員問：有關私人住宅樓價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私人住宅平均樓價增幅與同期通脹增幅及本港僱員工資增幅的比較數字分別為何；及
- (b) 政府短期內會否推出更多措施以進一步遏抑樓價？

SECRETARY FOR HOUSING: Mr President, the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is given below:

	<i>Actual price index for selected privat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i>	<i>Year-on-year rate of increase</i>	<i>Average annual rate of increase</i>	<i>Consumer Price Index (A)</i>	<i>Year-on-year rate of increase</i>	<i>Average annual rate of increase</i>	<i>Overall nominal wage index</i>
1993	8.7%			8.5%			11%
1994	31.2%		8.3%	8.1%	8.6%	9.5%	9.8%
1995	-10.9% ⁽¹⁾			9.1% ⁽¹⁾			9% ⁽²⁾

Notes

(1): Latest available information as at September 1995.

(2): Latest available information as at March 1995.

We are satisfied that the anti-speculation measures are achieving the desired results, and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property market to guard against a revival of speculation. We do not intend to relax the existing measures or to introduce additional ones in the near future. The situation will be reviewed on a regular basis.

Temporary Housing Area Allocation Standards

10. 馮檢基議員問：有關臨時房屋區居民的居住面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如何釐定臨屋居民的居住面積；

(b) 現時臨屋住戶每人的居住面積低於何種水平，才會被界定為臨屋擠迫戶；

- (c) 臨屋擠迫戶通常會獲得何種調遷安排及平均需等候多久才會獲得調遷；
- (d)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臨屋擠迫戶，請分區予以列出；及
- (e) 當局有否計劃提高臨屋區居民的居住面積；若有，會於何時實施有關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SECRETARY FOR HOUSING: Mr President, the size of living areas allocated to Temporary Housing Area (THA) tenants i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using Authority's allocation standards which are set out below:

<i>Size of unit (sq m)</i>	<i>Number of occupants (person per unit)</i>	<i>Space per person (sq m)</i>
3.8 or 4.6	1	3.8 or 4.6
8.21	1 to 2	4.11 to 8.21
9.85	2 to 3	3.28 to 4.93
13.13	2 to 4	3.28 to 6.57
16.42	3 to 5	3.28 to 5.47
19.69	4 to 6	3.28 to 4.92
21.88	5 to 7	3.13 to 4.38
24.06	6 to 8	3.01 to 4.01
26.25	7 to 9	2.92 to 3.75
30.08	8 to 10	3.01 to 3.76

When the living space per person in a unit is below 2.79 sq m for full-built THAs or below 3.4 sq m for part-built THAs, the household is classified as overcrowded and is eligible for overcrowding relief.

Overcrowded households may apply for transfer to larger units in the same THA. The time taken to effect a transfer depends on the availability of larger units.

There are 835 overcrowded households in THAs in the territory. Their

distribution is as follows:

<i>District</i>	<i>Number of overcrowded households in THAs</i>
Eastern	1
Wong Tai Sin	53
Sham Shui Po	70
Tuen Mun	35
Tsuen Wan	36
North	64
Kwai Tsing	122
Sai Kung	149
Sha Tin	305

There are no immediate plans to improve THA allocation standards as we are constrained by the continuing demand and limited availability of THA accommodation in the next few years.

Wounding Case Involving Discharged Mental Patients

11. 李華明議員問：就近日發生四名合住於公屋單位的精神病康復者傷人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往三年共有多少有關精神病康復者透過社會福利署安排入住公屋的個案；
- (b) 有關社工在過去兩年有否探訪上述個案的康復者；若否；理由何在；及
- (c) 政府有何短期及長期措施，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 (a) Over the three years up to and including 1994-95, 463 ex-mentally ill people have been allocated public housing units through the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Scheme.

- (b)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the four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case in question have been in regular contact with social workers and officers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when receiving various welfare services including medical social services, training in sheltered workshops and benefits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They have attended follow-up sessions at psychiatric clinics at regular intervals. Social workers who had been in contact with them in delivering these services had not noticed any particular problems before the occurrence of this incident. In view of the regular contacts between the four and social workers in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it had been considered unnecessary to supplement these contacts with any home visits.
- (c) We are reminding social workers of the need to pay close attention to any inter-personal problems that may exist among ex-mentally ill clients and other people who are sharing accommodation with them. Particular care must be exercised when recommending the sharing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by persons with a history of mental illness. For the longer term, we intend to establish two additional Assistant Social Welfare Officer posts in 1996-97 to improve after-care services for those discharged from half-way houses.

Financial Secretary's Comments on Property Market

12. 張文光議員問：財政司曾於十月下旬評論現時的樓價已經“接近見底”，雖然比一九九三年仍然高出兩成，但若計算兩年來的通脹，樓市已重新回復到正常的軌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財政司是基於甚麼指標作出上述的評論；為何財政司認為九三年的樓市是正常水平；
- (b) 財政司作出對私人市場價格的評論是否有違不干預的原則；及
- (c) 財政司這番言論，是否表示政府遏抑樓市的目的已經達到，因而準備放寬現行的有關措施；若然，有否考慮有關行動會否導

致樓市上升，以致有需要的家庭仍然無法自置居所，而令總督讓更多家庭自置居所的承諾更難以實現？

FINANCIAL SECRETARY: Mr President,

- (a) Property prices increased sharply in 1993 and early 1994. It wa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at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introduce a package of price-stabilization measures in June 1994. The price level in 1993 is therefore a natural reference point for making comparisons with current pric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anti-speculation measures, property prices have stabilized. The price index in September 1995 was about 24% lower than the peak in April 1994. Although the index was still 22% higher than that in January 1993, the difference was roughly in line with inflation during the same period at about 24% in terms of the CPI(A).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in mind a predetermined acceptable level of pric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remarks were made simply to reflect the success of the price-stabilization measures in dampening speculation and allowing the market to find its own equilibrium.

- (b) The level of property prices has always been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It is normal and appropriate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speak on this subject in response to media enquiri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remarks should not be taken as a prediction of price movements, but as an observation on the current price level as compared with that in 1993.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 (c) The stabilization of property prices will increase people's affordability to buy homes. We are satisfied that the anti-speculation measures are achieving the desired results. We do not intend to relax these measures, but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property market to guard against a revival of speculation. The situation will be reviewed on a regular basis.

The Government has declared its intention to promote home ownership. We will help over 190 000 families to buy their own homes between April 1995 and April 2001 through various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schemes and housing loan schemes. We are confident that a home ownership rate of 55% can be achieved by 1997, and will improve on that level thereafter.

Local Ethnic Minorities

13. **DR LEONG CHE-HUNG** asked: *With regard to the recent report that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territory would not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taken any action to ask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discuss the issue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territory's ethnic minorities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f so, what action has been taken and with what resul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who hold a foreign passport will qualify for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f they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Article 24(2)(4) of the Basic Law. Their nationality will not be affected.

Ethnic minorities who hold BDTC or BN(O) passports only will continue to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fter 1997 if they do not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elsewhere before 1997. This is provided for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Article 24(2)(6) of the Basic Law.

Ethnic minorities who are BDTCs can apply for BN(O) passports before 1 July 1997, or become British Overseas Citizens (BOCs) automatically on that date if they have no nationality other than British. Their children will automatically become BOCs if they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Their grandchildren will be able to acquire the BOC status by registration if they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 are set out generally in Article 154 of the Basic Law. The British side are continuing to discuss with the Chinese side in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o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after 1997 and the eligibility fo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We place importance on an early resolution of these issues, and hope that a satisfactory agreement with the Chinese side could be achieved as soon as possible.

Operation-related Infection of Hepatitis B

14.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乙型肝炎可以傳染，有些國家已製訂規定，減低屬乙型肝炎帶菌者的醫療人員在運用鋒利器具進行創傷性手術時，將乙型肝炎傳染給病人的可能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醫院有多少病人在手術後數星期內患上乙型肝炎；及
- (b) 政府現在有何指引或措施預防醫護人員將乙型肝炎傳染給病人？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 (a)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re has not been any notifiable reports of Hepatitis B being transmitted to patients by health care personnel during invasive operations using sharp instruments in hospitals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s a point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multi-disciplinary committe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all public hospitals to enforce proper infection control measures and infectious diseases surveillance.
- (b) To reduce the risk of Hepatitis B virus (HBV) transmissio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has formulated two sets of guidelines entitled "Procedure for Management of Needlestick Injury or Mucosal Contact with Blood or Body Fluids" and "Preventing Hepatitis B

"Transmission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 Guidelines and Practices" respectively. The first set of these guidelines has been updated three times since 1992, and the second set was promulgated as recently as May 1995.

The focus of these guidelines is on the adoption of quality infection control practice, provision of vaccination,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exposure. The guidelines are distributed on a regular basis to all public and private hospitals as well as service units opera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remind health care personnel of appropriate procedures to be adopted in order to prevent HBV transmission.

Development of Capital-intensive/High-tech Industries

15. 唐英年議員問：鑑於製造工序北移，本港的經濟體系漸由低成本勞工密集工業轉為以資本密集工業及服務行業為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研究本港現時普遍較集中發展的資本密集工業或中、高科技工業為何；若有，該等工業的發展正處於甚麼階段，與新加坡、台灣和韓國比較，情況如何；及
- (b) 是否會考慮與國內的科技研究機構作進一步合作，引進國內的科研知識，應用於本港產品的發展上；若然，有關詳情及進展如何？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r President, the Industry Department conducts, on a regular basis, studies and surveys o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These studies analyze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specific industrial sector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how the Government could assist to enhance their capability for high value-added production. The most intensively developed capital-intensive and higher technology industries covered by these surveys and studies include the production of liquid crystal displays, micro-motors, printed circuit boards, integrated circuit assembly, plastic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ry, die-casting, micro-batteries, and transistors. In these areas, Hong Kong enjoys a leading position both in terms of volume

production and technology level among the other Asian developing economies. In addition, the linkage industry which converts raw materials into semi-manufactured parts and components, the printing and computer software industries are also growing well. And the technology level of the computer software industry is comparable to that of industry leaders in the region, and the total value of output is just behind Taiwan.

Effective and productive technology collaboration with China must be market-driven. Already there is a considerable degree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research/tertiary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 and those in China. Some of our industrialists are also making use of Chinese technology resources in their production processes. In addition, since June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has operated a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aimed at encouraging and facilitating local companies to undertake applied research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projects which draw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and technological expertise in China. The scheme, called the Co-operative Appli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cheme (CARDS), offers funds up to 75% of the cost of an approved applied R&D project provided it is to be undertaken by a project team comprising relevant researchers from research/tertiary institutions in China and Hong Kong. So far, three projects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 and biotechnology fields have been approved, with a commitment totalling \$16 million under the schem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further technology co-operation with China.

Vietnamese Migrants Spared Prosecution

16. 劉漢銓議員問：據報導，律政署決定不起訴本年五月白石船民中心騷亂事件中涉嫌襲擊執法人員的四名船民。負責搬遷船民工作的懲教署，以及代表四個警察協會的警察評議會均不滿律政署此項決定，認為會造成先例，令船民誤以為向執法人員動武亦不會被起訴。同時亦有報導指出部分懲教署人員近期要求轉往小販事務隊工作，其中不少是服務滿五至十年的人員。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不起訴船民的原因；及

(b) 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負責搬遷船民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的士氣，以及挽留人手？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t is not the pract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to disclose the reasons for pursuing or not pursuing a particular prosecution. Each case is considered on its own merits. The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any persons arising from the operation in May to remove Vietnamese migrants from the Whitehead Detention Centre was made after the most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all relevant factors. These factors included the quality of the evidence gathered, the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of any alleged offences, how serious the alleged offences were, what the practical effects were, whether there were any 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 and how any decision to launch a prosecution might affect other people. In coming to the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the Attorney General had to assess where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justice lie.

The Administration can however confirm that there is no policy that Vietnamese migrants are exempted from prosecution. No one in Hong Kong is above the law.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have demonstrated exemplary professionalism and restraint in dealing with difficult and sometimes dangerous situ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Police Force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SD) are aware of the concerns of the staff, which are currently addressed effectively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resolv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through these well-established channels. We have recently taken step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rotective equipment used in transfer operations.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is liaising closely with the staff of his Department. The staff are encouraged to use departmental liaison channels to discuss their concerns, so that the Commissioner and other par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may ensure that working conditions are maintained at as high a standard as possible.

As regards reports that experienced CSD officers have applied to join the hawker control teams, the facts are as follows:

- (a) up to October in 1995, 49 CSD officers at Assistant Officer II (AOII)

rank, which is the recruitment rank, have transferred to the hawker control team. No officers at the more senior posts have transferred; and

- (b) this figure represents a very small proportion (1.68%) of CSD officers at the AO II rank.

The wastage rat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t 5.7%, is within normal acceptable levels, and has indeed improved over the years. There is also no difficulty in recruitment to fill vacancies, as evidenced by the fact that 6 795 candidates applied for 245 posts during the last nine months.

Government Enquiry Hotline Services

17. 陳偉業議員問：布政司於本年五月回答本人提出有關政府部門提供諮詢熱線的問題時，表示各部門會繼續經常檢討可否裝置先進的通訊設備和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以加強諮詢熱線服務。但現時各政府部門提供的諮詢熱線質素仍然異常參差。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本年五月以來，曾否檢討各部門的諮詢熱線服務；若然，結果為何；及
- (b) 政府有何措施改善市民認為難於接通的諮詢熱線服務，例如法律援助署、人民入境事務處等提供的熱線？

CHIEF SECRETARY: Mr President,

- (a) In order to obtain an overview on telephone services provid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Efficiency Unit co-ordinated a data gathering exercise from June to September this yea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exercise, we defined a hotline to be a telephone service which provides direct and immediate access to members of staff. Information so gathered indicated that there are currently some 47 hotlines in 26 departments. These hotlines are supported by some 135 telephone lines of which 81 operate an eight-hour service, 13 operate a 16-hour service, and 41 operate a 24-hour service.

From January to August this year, these hotlines handled an average of some 1 400 calls per month each, or 66 000 in total.

In addition, some 27 departments operate automated telephone enquiry systems, offering 24-hour services which are sometimes classified as hotlines.

- (b)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and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quality of service, including telephon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ir departments.

In May this yea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conducted a review of their automated telephone enquiry system. As a result, the Department is exploring means to

- (i) promote the use of enquiry services outside office hours, on television and through guidance leaflets and posters;
- (ii) increase the number of telephone enquiry lines; and
- (iii)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taff allocated to manning telephone services.

In July 1994,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introduced an automated telephone enquiry system supported by eight telephone lines and a facsimile line. Following a recent review of the service, the Department will shortly change the structure of the recorded answers, so that the most popular questions can be dealt with more efficiently.

Following the data gathering exercise, the Efficiency Unit is considering what guidelines might be issued to departments on telephone services, and on performance measures which should be

considered.

Job Protection for Workers of Declining Industries

18.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在過去三年共有多少間紡織廠、製衣廠及紗廠結業，有多少工人因而受到解僱；及
- (b) 有否任何短期措施及長遠政策，以扶助這些日漸式微的行業，並保障因工廠結業而失業的工人？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r President,

- (a) We have no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textiles and clothing factories which have closed down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or the number of workers affected by such closures. Statistics are however collected on the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and workers engaged in the textiles and clothing industries. It is however not possible to ascertain from the aggregate statistics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as shown in the Annex the number of such establishments which have closed down and the number of workers affected.
- (b)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encouraging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to improve their competitiveness through increasing productivity and producing higher value-added products. We have adopte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in respect of the textile and clothing industry:
 - (a) conducting consultancy studies regularly to assist the textiles and clothing industries to assess their strengths, weaknesse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 (b) providing facilities to help the textiles and clothing industries to improve their productivity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such as the Clothing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Centre and the Quick Response Centre;

- (c) working closely with tertiar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d the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to develop consultancy services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the industries; and
- (d) funding, through the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projects which are conducive to th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textile and clothing industries as a whole, such as those which will facilitate the industries to shift to higher-tech, higher value-added production.

Workers affected by the closure of factories in the textiles, clothing and spinning industries are protected by provision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governing benefits for employees who are dismissed or retrenched by their employers. These include payment of wages, wages in lieu of notice, annual leave pay, end of year payment, severance payment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 In case of disputes over such payments, the Labour Department will provide conciliation service to assist both the employers and the employees involved to come to a settlement. Employees who are owed wages, wages in lieu of notice and severance payment by their insolvent employers may also apply for *ex gratia* payment from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The Labour Department provides free employment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 for all job-seekers through its network of nine offices in the territory. It has been offering a series of employment assistance services to dismissed and retrenched workers. Also available to these workers are the Outreaching Placement Service which provides on-the-spot assistance to workers affected by major retrenchments, and the Job Matching Programme which provides unemployed workers aged 30 or above with targeted and personalized services to match them with job vacancies.

Workers affected by retrenchments may also apply to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for enrolment in suitable retraining courses so as to equip themselves with marketable skills to re-enter the workforce.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and Persons Engaged in
Hong Kong's Clothing and Textiles Industries, 1992-1994

	<i>Textiles Industry</i>					
	<i>Clothing Industry</i>		<i>(other than spinning)</i>		<i>Spinning</i>	
	<i>No. of</i>	<i>No. of</i>	<i>No. of</i>	<i>No. of</i>	<i>No. of</i>	<i>No. of</i>
	<i>Establishments</i>	<i>Persons</i>	<i>Establishments</i>	<i>Persons</i>	<i>Establishments</i>	<i>Persons</i>
	<i>Engaged</i>	<i>Engaged</i>	<i>Engaged</i>	<i>Engaged</i>	<i>Engaged</i>	<i>Engaged</i>
1992	6 980#	186 607#	3 282*#	53 340*#
	(16.6)	(32.7)	(7.8)	(9.3)		
1993	6 943	167 273	2 809	39 204	78	4 502
	(17.7)	(32.9)	(7.2)	(7.7)	(0.2)	(0.9)
1994	5 628	137 287	2 430	31 956	52	3 898
	(16.5)	(31.3)	(7.1)	(7.3)	(0.2)	(0.9)

Notes: (1)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percentage share of all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in the respective year.

(2) # In 1992, hosiery, knitted underwear and wrist watch bands were classified under the textiles industry, instead of the clothing industry.

(3) * As the Survey of Employment, Vacancies and Payroll was conducted as a sample survey instead of a full reenumeration for the industrial sector in 1992, the 1992 figures for spinning are not available. The 1992 figures for the textiles industry (other than spinning) cover the entire textiles industry (including spinning).

.. denotes not available

Sources: Report of Employment, Vacancies and Payroll Statistics,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Land-use Planning for Kai Tak Site

19. 李永達議員問：對於機場搬遷後原土地的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項規劃進行到甚麼階段；
- (b) 在初步規劃中，不同土地用途（公屋、居屋、私人樓宇等）的初步比例為何；及
- (c) 發展該幅土地在整個九龍發展及市區重建計劃中有否任何策略角色；若有，詳情為何？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 (a) A development statement for Southeast Kowloon covering the site of the existing airport, Kowloon Bay and adjoining areas in Kowloon City-Kowloon Bay was completed in September 1993.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statement, an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was produced.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were presented *inter alia*,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in June 1994), the Kowloon City and Kwun Tong District Boards (in June and July 1994), and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of this Council (in May 1994).

Detailed consultancy studies were commissioned by Project Manager/Kowloon in September 1995 to examine the engineering feasibility of the required works, to make necessary adjustments to planning proposals, to focus on the preparation of detailed development proposals for the initial phases and to formulate ideas for the temporary uses of sites. The study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May 1997.

- (b) In broad terms, the development statement proposals provide for the

following breakdown of land uses for the newly planned areas to be carried forward for testing by the feasibility studies being carried out by Project Manager/Kowloon:

<i>Uses</i>	<i>Hectares</i>
Commercial	26
Public Housing	44
Private Housing	102
Industrial	41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Community	84
Open Space	208
Roads/Other	70

	575

The above land use proposals would be adjusted in the light of the results of the feasibility studies.

- (c) To implement the Metroplan Selected Strategy, new development areas proposed in the development statement are intended to provide "solution spaces" both to facilitate the restructuring of obsolete areas in Kowloon and also to help meet territorial land use needs for infrastructural provision.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will be the reservation of sites for the rehousing of people affected by redevelopment schemes undertaken by such bodies as the Housing Authority, the Housing Society and the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studies are being undertaken to quantify potential housing needs that could arise over the long term in the broad areas of Central-East Kowloon. Specific sites required for rehousing will be identified from the detailed studies now being

undertaken by Project Manager/Kowloon.

Pollutants Discharged by Dry Cleaning Industry

20. **DR JOHN TSE**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at are the pollutants discharged from the dry cleaning industry in the territory;*
- (b) *whether these pollutants (for example, tetrachloroethylene) have harmful effects on public health; if so, what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to safeguard the health of residents living near dry cleaning establishments and to ensure that they will not suffer from the steam and heat generated from these establishments;*
- (c) *whether there are any established limits for occupational exposure to carcinogenic agents for the dry cleaning industry; if so, whether dry cleaning workers are considered vulnerable to known occupational diseases, and*
- (d) *whether there are long-term plans and strategies in dealing with the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discharged from the dry cleaning industry; if so, what are the detail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President,

- (a) Pollutants discharged from dry cleaning include 111-tichloroethane and perchloroethylene (tetrachloroethylene).
- (b) 111-tichloroethane is not a carcinogen. Perchloroethylene has been classified as an animal carcinogen but there is no conclusive evidence of its carcinogenic effect on human beings. However, at high concentrations, both these chemicals may cause eye irritation and liver, kidney and neurological malfunctioning. The ambient levels of these chemicals in areas around dry cleaning

establishments are nevertheless normally well below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uidelines. If excessive emissions from these establishments cause environmental nuisance, an abatement notice can be issued under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to require improvement. Enforcement action can also be taken against unpleasant steam and heat from the ventilation systems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but we have not received any complaint of this nature in the past few years.

- (c) There ar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for the chemicals used by the dry cleaning industry, which have built in a wide safety margin to prevent possible health impacts. A recent sampling study on the dry cleaning industry has confirmed that the limits are adhered to. Good workplace practices such as adequate ventilation, wearing of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proper hygiene habits can further minimize laundry workers' exposure to these chemicals. A health education booklet on solvents has been published to advise workers and proprietors on the proper use of these chemicals. In addition, the Labour Department is preparing an occupational health leaflet on measures to prevent health hazards specifically for the laundry industry.

According to 1994 statistics, there are no confirmed occupational diseases among workers in the dry cleaning industry.

- (d) 111-tricholoroethane is a controlled substance under th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Ordinance. Its import will be banned from 1996. Perchloroethylene is one of the chemicals being considered in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oxic air pollutants. Subject to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which will be completed in late 1995, we shall consider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control measures, such as mandatory use of dry cleaning machines with closed systems and solvent recovery features.

BILL

First Reading of Bill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1995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Second Reading of Bill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1995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

保安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九五年罪犯自新（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擴大《罪犯自新條例》下的自新計劃範圍，讓更多曾觸犯輕微罪行的人士受惠。

現行的自新計劃規定，如果某人首次被定罪，但並未被判處監禁，或被判罰款不超過5,000元，則只要該人日後沒有再被定罪，在大多數情況下，其判罪紀錄於三年後便可視作時效消失。該有關人士在申請職位、參加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業務及社交上的往來，可無需透露曾被定罪的資料。此外，該項時效消失的定罪，亦不得作為該人士被拒絕聘用，或不准從事某一行業的合法理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披露時效消失的判罪紀錄，是一項罪行。

撲滅罪行委員會在考慮過公眾人士對改善這個計劃的意見後，提出了若干建議，而這些建議現已納入本條例草案內。

我們建議把自新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首次被定罪時，被判處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罰款不超過一萬元的人士。我們亦建議，若某人曾因三合會有關罪行而被定罪，但其後已根據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洗脫三合會成員身分，則只要他符合自新計劃的其他準則，亦應被納入自新計劃內。

我們亦建議，因定額罰款計劃而須繳交罰款，以及其他輕微的道路交通判罪，應即時可作時效消失而毋須等候三年。不過，鑑於保障市民大眾安全理由，我們建議當涉及職業司機時，定額罰款計劃下的罰款或判罪紀錄，其時效應在三年後才告消失，以便運輸營辦商在決定是否僱用有關申請人為職業司機時，可以考慮他的交通違例事項的判罪紀錄。

我們對自新計劃所提出的另一項修訂是，判罪紀錄應“一旦失效，便永

遠失效”。換句話說，如果被定罪的人士在三年自新期內沒有再被定罪，則即使該名人士在稍後時間，因另一項罪行再被定罪，他的首次判罪紀錄亦告時效消失，並且永不恢復。但是，第二次的定罪將不會在此計劃下得以時效消失，免得減低對輕微罪行重犯者的阻嚇作用。同時，當局會作出安排，把該名再被定罪人士已告時效消失的定罪，知會法院作判刑時參考，以免把再次犯罪的罪犯視作初犯者處理。

現行的自新計劃並不適用於某些專業及公職人員，原因是市民認為這些具專業知識的人士，應達到正直崇高的標準。基於這項原則，我們建議自新計劃亦不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所進行的某些程序、以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理處等的職員。

我們亦建議應把有關裁定申請人可否成為寄養父母的程序，剔除於本計劃外，以便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宜承擔寄養父母的責任時，可考慮任何有關申請人時效消失的定罪證據。這樣將會更能保障接受寄養父母服務的兒童。

主席先生，上述建議一方面可讓更多人因自新計劃而受惠，同時亦確保市民對某些專業及公職人員所期望能達到的正直崇高標準，不會降低。

多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Debate on the motion adu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MEMBER'S MOTIONS

PRESIDENT: I have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s to the time limits on speeches for the motion debates and Members were informed by circular on 20 November. The movers of the motions will have 15 minutes for their speeches including their replies and another five minutes to speak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Other Members, including the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have seven minutes for their speeches. Under Standing

Order 27A, I am required to direct any Member speaking in excess of the specified time to discontinue his speech.

MONITORING OF GAS SUPPLY AND CHARGES

MR LAU CHIN-SHEK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及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有關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並立法監管家用燃料供應商(特別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燃料供應及收費，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謹根據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

議案的目的

主席先生，今天我提出這項關乎民生的議案，目的就是促請政府盡快考慮及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報告書的建議，而我覺得最為要緊的是政府必須立法監管所有氣體燃料供應商（特別是煤氣公司）的服務提供及收費，令所有影響民生的公共事業都能夠納入政府的管制範圍，以確保市民的利益。雖然政府仍正在研究消委會的建議，但我相信今天的議案仍有重要價值，就是希望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充分考慮代表民意的立法局議員的意見。

法例造成不完全的競爭

多年來，政府都拒絕對煤氣及石油氣公司作出立法監管，美其名是家用燃料市場已經充滿競爭，市民有很多選擇，因此消費者權益在市場競爭中已經得到充分照顧。但是，非常清楚，正如消委會報告所指出，本港的家用燃料市場根本存在不完全競爭，導致煤氣公司出現壟斷優勢，並可在這基礎上任意調整收費，而消費者亦難有其他選擇。

首先，在法例以及技術管制方面，政府表示為保障公眾安全，故此《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1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沿~~或~~或橫跨道路裝置輸送石油氣主喉”。這項規定令管道石油氣公司無法像煤氣公司般敷設全港性或分區性石油氣輸送管，這大大影響氣體燃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

現時，管道石油氣公司要提供家用石油氣，必須在有關屋苑附近建設特別儲存庫，在儲存庫上蓋及儲存庫特定距離的範圍內，不可以興建任何住宅單位。當然，如果用煤氣，屋苑的發展商就不需要面對以上限制。因為發展商要撥地給石油氣公司建儲存庫，故此石油氣公司往往要以金錢補償給發展商撥地的損失。香港地價昂貴，補償金額自然不少，這便造成管道石油氣相對於煤氣在競爭新市場方面處於劣勢。

同時，在屋苑附近擺放一大座石油氣儲存庫，亦會令居民對其安全情況有所顧慮。事實上，有屯門居民甚至要求清拆區內的管道石油氣儲存庫。居民對於石油氣儲存庫安全的憂慮，亦是導致煤氣比較受歡迎的原因之一。

房屋委員會歧視政策

除了政府的法例外，本港最大的房屋發展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更由八七年開始實施一項歧視性政策，使煤氣壟斷了新建公屋的氣體燃料市場。房委會在八七年訂出了內部指引，規定房委會屬下的公屋及居屋在決定採用哪一種能源供應時，如果當地已有煤氣供應或煤氣公司承諾在有關公屋或居屋屋苑落成前能夠供應煤氣，則應選擇煤氣作為燃料；而只有缺乏煤氣供應的地方（例如離島區），才會考慮管道石油氣。即是說，煤氣成為優先被房委會採納的燃料。隨着煤氣敷設管道可到達的地區愈來愈廣泛，管道石油氣便會日益在公共房屋中絕跡！

事實上，石油氣供應商一直不滿房委會這種歧視性政策，他們更在九三年向本局經濟及公用事業事務委員會投訴。結果，政府在本局同事的壓力下，同意在未來新建公屋試驗採用管道石油氣。可惜，到了今年七月，政府卻對外宣布基於安全及管理等問題而撤銷有關計劃。

路走了一大段，但仍舊是走回頭路。煤氣壟斷公屋市場的情況將不會在短期內有任何改變！

氣體燃料替代性低

煤氣公司曾強調燃料市場是有競爭的，如果市民不喜歡用煤氣，他們可以改用電力或罐裝石油氣。但是，正如消委會報告書所指出，中國人較喜歡

用明火煮食，因此電力不能完全取代氣體燃料；在熱水爐方面，電熱水爐更沒有煤氣爐那一開即熱的優點，故此電力不能算是煤氣的有效取代品。至於改用罐裝石油氣，老實說，當你搬入一個單位時，發展商已經裝了煤氣爐，會有多少人不用手到拿來的煤氣，而去購買大罐又阻礙地方的罐裝石油氣呢？

事實證明，基於技術及習慣等等理由，家用燃料之間的可轉換性其實很低。按照煤氣公司提供的數字，亦清楚證明以上講法 — 現時已經接駁煤氣的住戶中有九成是安裝了煤氣錶，而當中更有九成半住戶是煤氣公司的活躍用戶，目前曾經使用煤氣的住戶數字超過100萬，佔全港家庭一半以上。使用燃料量方面，煤氣用量近年日益增加，而同期罐裝及管道石油氣卻出現倒退的現象。

煤氣利潤比重日增

有人說，煤氣公司之所以成功，是因為他們的服務好，故此無理由因為公司賺錢多便要“眼紅”。毫無疑問，煤氣公司的服務水平並不差，這是值得我們讚賞的。但是，我們卻有理由質疑煤氣的收費是否合理。煤氣公司經常指出，過去十年，煤氣收費的加幅平均只是通脹的一半，但是如果我們同時看看煤氣公司的成本上升，則會得出不同的評價。過去十年來，煤氣公司的主要成本，即燃料實質價值持續下降，但是煤氣收費的實質下降卻比燃料價的下降幅度少了一半。這樣令煤氣公司的純利佔營業額的比率一直上升。十年前，客戶每交十元煤氣費，煤氣公司股東會收到1.5元，但到了今日，我們每交十元，股東便會收超過三元，試問這是否合理？

開放競爭路遙遙

正因如此，其實早於消委會發表研究報告，已經有人提出要開放氣體燃料市場，而我亦十分贊同引入更多競爭的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九三年石油氣公司曾經要求房委會取消公屋燃料供應的歧視性政策。可惜政府經年多研究，計劃仍然胎死腹中。

目前，最有效引入競爭的方法無疑是消委會建議共用管道的方式，但是，要共用管道，首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是要引入天然氣，因為煤氣與石油氣是無法共用輸送管道的。可惜，香港至今仍未正式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中華電力公司未來的爛角咀發電廠雖然計劃由海南島引入天然氣作燃料，但輸送天然氣的可靠性仍有待觀察。此外，共用管道必須得到煤氣公司的同意，因為現有煤氣輸送管道全是煤氣公司自資建設的，我相信日後新供應商要向煤氣公司租用輸送管道的租金如何計算，將會成為一大問題。

無論如何，我要求政府盡速研究共用管道引入競爭的可行性，並大力推動氣體燃料市場的競爭，以保障消費者。

為何害怕監管？

引入競爭無疑不是短期可以做到的事，因此，目前更逼切的是，政府必須立法監管所有氣體燃料供應商的服務及收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昨日，煤氣公司發表措辭強硬的聲明，抗議本局今天的議案，並指摘我企圖向政府施加壓力，使其同意監管煤氣公司。對於煤氣公司的聲明，我實在感到莫名其妙！

政府絕對有責任代表市民監察一間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公共事業機構。事實上，目前各類型的公共事業均有一定程度的監管機制，為何煤氣公司要求例外呢？一間運作良好、服務質素高的公司又怕甚麼監察？而且，我的議案是要求監察所有氣體燃料公司，包括煤氣與石油氣，為何偏偏煤氣公司卻大驚小怪？

有人認為，監管一間公共事業機構將會令公司失去活力，但是，比煤氣公司規模更大、同樣沒有專營權的兩間電力公司，卻早已受到政府全面監管，我們從來沒有聽聞它們投訴監管令它們失去活力！

此外，煤氣公司指出，立法局未有機會聽取煤氣公司的解釋，不應貿然決定監管。不過，早在今年七月消委會報告書公布後，煤氣公司已經以高姿態作出回應，而我亦早已收到煤氣公司反駁消委會的意見書，並於過去幾個月深入消化了煤氣公司的意見。至於本局其他同事，我相信各位在過去個多星期，想必已多次接獲煤氣公司的解釋及游說，在座各位對煤氣公司的觀點想必亦耳熟能詳。

事實上，一套完整的監管制度，除了收費外，更應包括監察公司的發展計劃、燃料採購政策、網絡發展、財政預測及服務質素等。稍後，我的同事會詳細介紹有關建議。

至於收費方面，我建議政府在立法監管氣體燃料供應商時，考慮消委會建議的“價格管制”或甚至立法規定所有家用氣體燃料供應商如要加價，必須獲得政府批准，例如由行政局通過，或甚至以附屬法例方式交本局審議。這樣便能確保日後煤氣及石油氣的加價幅度為公眾所接受，以保障消費者的

利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RESIDENT: Dr LAW Cheung-kwok has given notice to move an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Dr LAW's amendment has been printed on the Order Paper and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I propose to call on him to speak and to move his amendment now so that Members may debate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ogether.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to MR LAU CHIN-SHEK's motion:

"在“本局促請政府”前加上“鑑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的佔有率已超過百分之五十，”；及刪除“盡快研究及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有關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並立法監管家用燃料供應商（特別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燃料供應及收費”，並以“積極考慮引進新供應商，並盡快立法監管煤氣公司的經營”代替。”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劉千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提出者所載。

鑑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的佔有率已超過50%，並且運用其壟斷力量，不公平地影響消費者和競爭者的利益，故此本人直接建議政府應考慮積極引進新供應商，並盡快立法監管煤氣公司的經營，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目前，煤氣公司的輸送管道已可直達香港80%的家庭，而實際全港已經有51%的家庭使用煤氣。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指出，在九三年時，煤氣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已達66%。雖然煤氣公司比較謙虛，表示只佔市場四至五成，但無可否認，煤氣公司在這個市場內所佔的比例和影響力非常龐大，並且有加強壟斷的傾向。煤氣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是民生必需品，現在竟然完全沒有受到政府的監管，這對消費者是十分不公平的。根據英國一九七三年的《公平交易條例》規定，任何商品或特定服務的供應，如果佔英國市場的25%，便會視為法律上的壟斷。在德國，如佔有三分之一市場，即

33%，都有同樣的定義。雖然美國法律條文對市場壟斷力沒有明文規定，但在法律的執行中，清楚見到市場佔有率是他們研究和執法的一個主要依據。

煤氣公司一直強調其經營面對激烈競爭，消費者在燃料供應上有很多選擇。剛才劉千石議員清楚舉出現有法例或安排，基本上令石油氣供應商沒有辦法與煤氣公司競爭。但請不要忘記，煤氣公司的大股東是大地產商，他跟不少地產商有密切的關係。新樓宇落成後，絕大部分已裝設了煤氣熱水爐，市民入伙後，基本上是完全沒有機會，或相對而言，很不方便轉換其他燃料供應。

在其收費方面，煤氣公司也清楚有運用其市場控制力，以增加其利潤。在一九八五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其平均生產成本只上升30%，但其收費卻增加了43%，雖然煤氣公司經常強調其加幅低於通脹。如果煤氣公司已經在一公平競爭市場下運作，其收費的升幅應大致與成本升幅相同。但觀乎這十年的情況，煤氣公司是有足夠的壟斷市場力量，在成本增加以外不斷加價，犧牲消費者的利益。

煤氣公司的銷售利潤率由八五年的19%，上升至九四年的37%。根據消委會的報告，美國五大電力和煤氣公司的回報率，在八五至九四年期間只得3.6%，而煤氣公司則為16%。

基於氣管供應燃料的安排，就現時技術和經濟的因素考慮，第二間“煤氣”公司出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煤氣公司長久以來不願意以成本更低的天然氣取代現有的生產技術，也是妨礙競爭的主要因素；而不願意採用新技術，正正是壟斷企業的其中一個特徵。

一所企業具有市場較大的佔有率，背後可以有很多原因，這並不構成一定要監管的理由。若這所企業是不合理地運用其市場力量，不公平地影響消費者和競爭者的利益，則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覺得有足夠的論據，要求政府盡快立例監管煤氣公司。我重申主要的論據如下：

1. 煤氣公司已有非常大的市場佔有率，而且有上升的趨勢；
2. 煤氣公司的經營手法對競爭者有嚴重的排他性；

3. 煤氣公司的收費政策與成本變化沒有關係；

4. 煤氣公司的利潤偏高；

5. 市場長期封閉，沒有競爭者。

我們建議政府，長遠來說，應考慮引進新競爭者。政府必須把現在煤氣公司的生產、輸送和供應氣體的業務合理分拆，才可真正引進競爭者。短期來說，政府應該立例監管煤氣公司的經營，例如引進與中電或電訊公司相若的管制法則，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Question on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proposed.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認為不是凡事立法監管，就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最佳方法。尤其在今日，正當香港需要推進經濟發展，吸引投資者放心投資之際，我們若貿然進行急促改革，設下種種關卡，把自由競爭的市場自然定律扭轉過來，我懷疑這是否一個明智的決定。

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是不是壟斷市場？消費者權益是否正受到剝削而需要立法監管？我暫時是有所保留。因為下個月，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將邀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煤氣公司到來，聆聽他們的意見，而政府亦將於明年一月完成有關消委會報告的回應，所以，在未得到各方的全面資料研究前，我不能盲目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或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我期望政府盡快向立法局提交該份回應報告。我相信，作為立法局議員，在進行審議一項法例或政策前，有責任先充分了解各有關方面的問題和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消委會指煤氣公司已佔了全港氣體燃料供應市場的66%，並有繼續擴大壟斷市場的趨勢。主席先生，我同意假如當一間公共事業機構的發展不斷膨脹，逐漸壟斷市場的話，或可能會出現隨意提高收費的情況，這對消費者而言，即會構成不公平現象。不過，在考慮立法監管之前，我們是否應該先積極研究如何提高市場競爭，以期在公眾利益與不干預私營企業之間尋求平衡

點。

事實上，目前煤氣公司並非沒有競爭對手，政府亦沒有禁止新的競爭者加入市場。只要解決龐大的資本投資，和容忍長時間上漸進式增加市場佔有率等問題，而消費者小心比較和選擇各競爭者的價格與服務質素，基本上亦應獲得合理公平的消費。

反之，政府強行干預市場，往往造成百病叢生，例如的士發牌制，令有規模的士商壟斷炒賣牌照。一些專利事業牌照管制條例，以往亦是壟斷市場，及至最近才開放，但已扼殺了不少有意進入市場的投資者，例如巴士、電訊等。正正因為我們不贊成壟斷市場，我更難支持政府使用法例，或專利權來干預市場自由出入。主席先生，政府一旦立法監管煤氣公司，設立價格上限管制，即等同承認煤氣公司應得到專營地位。屆時不單再難引入競爭，煤氣公司有可能會要求利潤保障。根據煤氣公司資料顯示，過去十年，如果依照中華電力公司相同的回報率經營，它將可多賺1.4億元，我不知道這是否大家的願望。

主席先生，老實說，我不想評論煤氣公司是否有壟斷市場的趨勢，而政府較早前亦表示不認為煤氣公司有壟斷跡象。消委會建議的價格上限管制，即只容許煤氣公司每年只能就通脹率減某一百分比的公式來加價，但事實證明，過去十年，煤氣公司每年平均加幅僅為4.8%，只是通脹率的一半。而我亦甚少聽到市民投訴煤氣費加幅不能接受。反之，巴士、的士加價的反對風更盛。同時，我們比較不同能源的收費價格，煤氣收費只略高於中央管道供應的石油氣，煤氣每兆焦耳收費1.67角，中央石油氣收1.66角，只不過高出十分之一仙，卻低於兩間電力公司及罐裝石油氣的收費。因此，剛才劉千石議員在動議這項議案時說，一家人搬入新屋時又怎會用罐裝石油氣呢？其實不單是“貪方便”，而是煤氣收費較平。因此，我不認為煤氣公司因市場佔有率高而有牟利的跡象。

主席先生，在目前來說，未聽取三方意見之前，我不想妄作判斷。不過，在現階段，我非常贊成引入天然氣，因為這是長遠的發展目標。我期望政府和煤氣公司，甚至中電，都積極發掘和研究將天然氣引入香港的機會。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建議煤氣公司定期向政府及公眾提交更多有關該公司的業務資料，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讓公眾可以判斷煤氣公司有否牟取暴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不會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

自由經濟應得到維持

民建聯一貫的經濟哲學是自由經濟體系，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得到充分的發揮，香港人可享有高度的自由創業機會、發揮企業精神及創造財富。但我們堅決反對會損害整體社會利益的壟斷經營。一切就是從港人的利益出發。

對於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壟斷了市場的指控，至今社會上並未有足夠的討論。民建聯認為，要界定議題，應先行分辨清楚，煤氣公司目前所享有的市場佔有率，是由於壟斷市場所致，抑或是自由競爭下的結果呢？

主席先生，我們習慣用明火煮食，以往港人大多會用火水作為家中主要的生火燃料，及後為了更安全及更好用，香港人開始增加使用石油氣，八一年石油氣就具有50%的市場佔有率。

時移勢易，加上法例的更改，規定石油氣的輸送管不能在公共道路敷設，使石油氣的市場佔有率，由一九八一年的50%降至目前的37%。而煤氣卻藉此得到長足的發展，至今煤氣已佔有市場的51%。

目前無論從技術以至安全角度考慮，煤氣的確較石油氣及電力優勝，但這並不是一個必然的情況。事實上，透過技術的提升、生產力的提高，從而降低成本，使價格更有競爭力，再加上有效的市場推廣，上述的情況是可以改變的。

一個企業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背後原因很多，單憑市場佔有率這一點，並不足以構成要求監管某一企業的條件。民建聯反而更關心的是，這個企業是否有運用其潛在的壟斷力量，不公平地影響消費者和競爭者的利益。

因此，我們期望政府在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有關報告時，要給市民清楚答案，包括：

消委會對煤氣的指控是否成立？

當局有否任何依據去判定一個企業是否壟斷？

當局將如何開放能源市場？

監管不是良方妙藥

民建聯極之重視消費者的權益，我們甚至成立了一個針對消費者問題的政策小組，而過去針對超級市場過期食品的行動，亦深受市民的認同。

對於監管的問題，民建聯贊成對一些影響民生的公共事業，進行必要的干預。但我們要強調的是，任何監管行動必須對消費者有利，同時不應該影響自由市場的正常運作。

民建聯認為今次的原議案及修正案，並不是對消費者最好的方案。已經有太多經驗告訴我們，監管某一企業的經營，並不一定是良方妙藥。

以現行公用事業管制計劃的模式為例，明顯有它的弊處。例如若以固定資產價值來釐訂某一個百分比的利潤時，會鼓勵企業作無限的固定投資。有時這項投資甚至可以並無經濟效益，如此做法目的就是以此增加固定資產總值，來推高應得的利潤，而我們又無法真正監管到這些公用事業的投資是否對消費者有利！

以積極的態度處理市場開放的問題

民建聯認為若以消費者的得益為大前提，政府目前的首要任務，應是確保市場繼續開放，拆除市場障礙，增加競爭，和給予消費者更多有關競爭產品和市場的訊息，從而使某一企業所享有的優勢受到挑戰。我們堅信，在良性競爭之下，消費者是最終的受益者。

以煤氣為例，在拆除市場障礙方面，政府可考慮修改現時《氣體安全條例》中，有關禁止液體化石油氣透過地下管道供應給用戶的限制。

此外，當局在回應消委會報告時，應提出將如何開放現有的煤氣輸送管道予其他氣體燃料供應商使用，如何協助有興趣的企業發展天然氣能源，為消費者提供多一項選擇。

至於其他競爭者方面，亦應積極推廣其他產品和市場訊息。較早前中電公司便曾嘗試努力宣傳用電力煮食和打理家居的好處。同樣，石油氣供應商亦可考慮引入更高的科技，以改善石油氣的運載方法，以方便使用者。

監管要審慎進行 競爭才是正確方向

民建聯明白到，局內一些同事擔心煤氣公司有可能成為不受監管而又壟斷市場的“怪物”，但我們不能把問題就此簡單化，以為立法監管就是良方妙藥。

主席先生，民建聯強調的是監管要審慎進行，競爭才是正確方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現今的香港，每個家庭使用家用氣體燃料，就正如每個家庭擁有及使用電話一樣，已經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關注家用氣體燃料的使用，就正如關注電話的使用一樣，因為它們直接影響市民大眾的生活。同時，此等服務，特別在收費方面，與它們在市場所面對的競爭有**』**絕對的關係。

為了令廣大市民可以享受更好的家用氣體燃料服務；為了可以使消費者有更多及更好的比較和選擇；甚至令他們能夠以較低的代價來享用這些服務，引入更多供應商，使市場出現良性競爭，結果令質素提高，收費下降，受惠的將會是廣大市民。

單是引進新供應商以及鼓勵競爭是一種理想。透過立例監管有關供應商的經營，則會對消費者提供更加實際的保障。

我深信“雙管齊下”可以滿足廣大市民的需要，而我更希望在明年一月底之前，政府對消費者委員會較早前就家用氣體燃料的供應市場競爭所進行的研究作出回應時，可以同時宣布採納“雙管齊下”的方式，來保障消費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不論是原議案還是修正案，都是打**』**消費者利益的旗幟。我完全支持消費者權益，但是我會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原議案促請政府研究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這立場值得支持。不過，要立法監管燃料供應，我則不贊成這個手法。

我認為只有當一個公用事業機構，利用它自己的市場優勢或壟斷地位來牟取暴利，損害公眾利益時；又或者提供的服務太差，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時，政府才應該作出干預或監管。

在香港這個自由市場營運的環境，最好就是透過引進競爭，在增加透明度，受監察而不是立法管制的情況下，由消費者運用他們的取捨權力，來作為市場的調校力量。

立法管制只適宜作最後的手段。消委會的資料也說明，很多國家會對佔有市場一定比例的企業，監察其行為，但並非立即施加管制。

況且，現時的世界趨勢，都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管制。美國更於七十年代開始逐步撤銷對天然氣工業的監管和開放氣體供應網絡，成功地純粹倚靠市場競爭帶來價格下降。以香港這個崇尚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的地方，就不應反潮流而行。

相對於原議案，修正案就更加絕對不可接受，因為這項修正案的前提，是懲罰一個成功的商業機構。如果我們通過這修正案，就是叫其他商業機構不要發展到超過市場佔有率的50%，否則，就可能無端被政治化的“擺上檯”去接受監管。即使消委會主席陳坤耀先生亦曾經向本局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指出，不能夠單憑市場佔有率就說是壟斷。

同時，羅祥國議員是鑑於市場佔有率來提出要求政府引入新供應商。如果新供應商也無法搶到市場，是否政府就要限制原有的供應商不可以提供某些服務呢？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基礎雖然是該份消委會的報告書，但是針對的其實是煤氣公司。

有人認為煤氣公司已經變相壟斷了市場，因此已經不能夠用市場機制來自行管制或調節。這個說法其實是值得商榷的。

我不是要替煤氣公司辯護，但現時實在是有石油氣和電力與煤氣競爭。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華景山莊是沒有鋪設煤氣管道的，即使小業主想用煤氣也不可以。反而在公共屋中，電力公司為了爭取消費市場，幾年前就已經開始平價替住戶安裝儲水式電熱水爐。

如果將公平競爭視為等同於選擇權，是否每個屋底下都要安裝一個中央石油氣庫，要有三相電錶，又要有煤氣可選擇使用呢？如果要每個人都有絕對的選擇權，結果只會是大家都要承擔昂貴而不必要的費用。即使市民得到再多的選擇，實際上可能只會用一、兩個選擇。要小市民為眾多不會採用的選擇增加負擔，這又是否最理想的做法呢？

雖然我不贊成使用立法方式來加以管制，但我認為仍然值得深入研究消委會的研究報告。

報告一共提出了五項建議，第一及第二項建議基本上可以一併討論，當中涉及的可以是很大的基本變革。共同輸送系統可以引伸出引入多幾間煤氣公司，或者另行引入天然氣，把網絡分區來供應不同的氣體燃料，甚至全面以天然氣取代煤氣。

分開氣體燃料供應商與輸送網絡提供者這兩個角色，原則是正確的，但在考慮引入天然氣時，必須很慎重處理。大前提一定是要令消費者得到更好的服務質素和有合理收費。我們可以在新開發區試驗天然氣，如果發覺在價錢、環保，以至安全的角度都令人滿意，我們才應該考慮是否擴大至全港使用。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輸入天然氣，供應要穩定，亦要有競爭的環境和條件，才可以全面徹底以天然氣取替煤氣。

聽聞南中國海天然氣的供應商已經與一間香港公司簽有獨家合約。如果此事屬實而我們又不能輕易找到其他供應商的話，結果會是由現時的情況走向天然氣供應商的壟斷情況，相信這亦不是公眾想見的後果。

第三和第四項建議，分別是監管和強制提供選擇權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到，未必真正可以令市民受惠。

報告的最後一項建議是設立能源管理局和能源諮詢委員會。我提出一項反建議，就是合併這兩個組織，成為一個能源委員會，作為一個專家委員會，就能源供應與應用，吸取公眾意見和進行深入研究。這樣一方面可以為

政府監察各燃料供應商的經營與服務質素，另外更可向行政局提供能源政策的種種建議，好像教育統籌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功能一樣。

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任何與民生有絕大關係的公用事業必須有高透明度，有交代和問責性，所以建基於深入了解的監察，對公眾有一定的需要，但監察不等如監管。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當本年七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完成了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後，引起了各界人士關注煤氣公司是否有壟斷市場的問題。而煤氣公司亦曾多次公開指出，消委會對煤氣公司市場佔有率的評估是錯誤的。煤氣公司重申，自己在氣體燃料市場及不同的煮食及熱水燃料市場的佔有率，分別是51%及40%，而不是消委會所指的66.1%及40%至51.4%。此外，對消委會指煤氣公司過去十年以來多賺了三億元的言論，煤氣公司更反駁說若根據中電以資產回報率的監管計劃計算，煤氣公司則少賺1.4億元。對於這些爭論，本人促請政府認真研究及考慮，並在明年一月的回應報告中，公開煤氣公司向政府呈交的一切資料，並詳細向我們交代。

姑勿論煤氣公司在氣體燃料供應市場的佔有率是51%還是66.1%，但煤氣公司必須承認，在現階段它在氣體燃料供應市場和煮食及熱水燃料市場的競爭力都比其他競爭者強。因為按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17條，在道路下不能敷設石油氣輸送管。這規例令煤氣公司在與管道石油氣的競爭上取得優勢。此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優先採用煤氣，進一步令煤氣公司取得壟斷地位。由此可見，政府政策上是較有利於煤氣公司的發展。

若要取締煤氣公司現時“具壟斷優勢”的地位，除非引入新競爭者與煤氣公司作出直接競爭。但很明顯，新經營者在加入市場方面有非常巨大的障礙，因為新經營者若要開拓市場，就要鋪設新的輸送網絡，但現時本港地底已非常擠擁，加設新的氣體輸送網絡有實際困難。若採納消委會建議，要求煤氣公司開放現有網絡，並引入天然氣，以“共同輸送”的系統，加強競爭的話，民主黨是表示支持的。但現階段在技術上，香港仍然未能即時引入天然氣，因此要引入新競爭者仍屬言之過早。

基於現時煤氣公司比其他競爭對手在競爭上有優勢，以及市場本身對新經營者有入市障礙，民主黨絕對相信煤氣公司在未來幾年的市場佔有率會不斷上升。換言之，煤氣公司對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將會愈來愈大，它將

會成為一個“自然壟斷”(Natural Monopoly)的機構。對於一間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及具壟斷地位的公共事業機構，政府實在有責任對它作出監管，以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

此外，我想指出，其實消委會在這份研究報告中忽略了一點，就是無論是用煤氣或管道石油氣的消費者，在樓宇建成後，消費者也是很難轉用另一種氣體燃料，消費者根本無權選擇使用煤氣或石油氣。換句話說，現時無論是煤氣或石油氣公司如果提出不合理的加價幅度，市民都只能無奈地接受。為了保障市民不會付出偏高的氣體燃料費用，本人促請政府除了要立法監管煤氣公司之外，其實也應考慮對石油氣供應商作出監管。

我重新強調，作為服務大眾，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公共事業機構，它必須負起照顧大眾利益的責任。在釐訂收費時，必須在公眾利益和合理利潤之間找出平衡。因此，它的收費應該訂在合理、市民可以接受和負擔的水平。而事實上，現時香港的各種公共事業機構均受政府不同模式的監管。受利潤管制計劃監管的就有中電、港燈；採用“加價上限”的管制就有香港電訊；而以附屬法例形式，須獲立法局通過加價的就有香港小輪。我要求政府貫徹對公共事業機構的監管政策，立法監管家用燃料供應商，特別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消委會建議政府對煤氣公司採用“釐訂價格上限”的監管模式。這個管制方式是將加價按照通脹減去一個代表該機構的生產力增長的百分點。這個方法的好處就是鼓勵受監管的機構透過減低經營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以增加利潤。另一方面，消費者則可享受永遠低於通脹的價格。至於以附屬法例形式去監管機構，亦有其好處，可使立法局按照當年機構的財政及經營狀況，以考慮加價幅度。我希望政府在作出審慎的研究後，為燃料供應商選擇一種最合適的監管模式，以保障消費者。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現階要引入新供應商入市競爭有實際困難，技術上亦未即時容許本港引入天然氣作出競爭。此外，我亦同意劉千石議員的建議，促請政府除了要對煤氣公司作出監管外，也應考慮對石油氣供應商作出監管。基於以上兩點，民主黨未能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the question this Council has to consider is whether suppliers of domestic water-heating and cooking fuel in

general, and the Hong Kong China Gas Company in particular, ought to be regulated.

Mr President, let us start from our basic philosophy: that of support for free enterprise, for fair competition, and against unnecessary restrictions. There should be no government or legislative intervention without justification. One such justification is when a monopoly is granted.

A monopoly is a restriction of the right and freedom of everyone else to do a certain thing, and is, for that reason, in principle abhorrent. Where there are overwhelming reasons of public interest for a monopoly to be granted, then regulation must be brought in to limit that monopoly and also to prevent its abuse.

Regulation is necessary where there is monopoly, because where there is monopoly, the citizen has no choice, or no real choice. You can choose to walk instead of taking a bus, but this is seldom practicable. Insofar as you have to take a bus, you have no choice as to the bus company.

Now, of course this cannot be argued on absolute terms. What one can say is that, the greater the real choice, the greater the ease with which the citizen can switch from one choice to another, the smaller the need, and therefore justification, for regulation.

Yet another consideration is, regulation is the restriction put upon a private enterpris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ublic. It follows that unless there is clear benefit, and unless this is the only way to secure such benefit, regulation should not be imposed.

Let us see, in the light of this basic philosophy — which I may say has the widest support in this community — whether a case has been made out for the regulation of domestic fuel suppliers. Mr President, I believe we are really just talking about the Gas Company, are we not, since this is the gist of the Consumer Council's Report.

It is not argued that town gas is a monopoly. It clearly is not. What is

argued, and highlighted by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in his motion, is that the Gas Company already has a market share of over 50% in the domestic water-heating and cooking fuel market. I understand this to be disputed, but let us suppose it to be true. Is a particular market share at a particular time in itself a reason for regulation?

I cannot think it is. For were it so, then every successful player in a competition will be penalized with restrictions. Certainly this cannot be right. If an enterprise enjoys a sizable market share as a result of favoured treatment, that is one thing. Restriction on it will arise from the favoured treatment. But if the same market share is a result of success in a fair competition, then surely that is another matter.

In other words, what, in fairness, and more to the point,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we ought to ensure, is that competition is open and fair, not that all competitions achieve more or less the same degree of success.

The other argument for introducing regulation against the Gas Company is that the competition is now imperfect. Again, let us assume this is true. Without going into details, the correct general approach must be to explore the reasons for this imperfection of competition. Further, the preferred solution must be to encourage other competitors to improve, and so remove the restrictions they are now subjected to, because this would end up giving the public greater real choice.

Mr President, everyone in this community recognizes and appreciates the great job the Consumer Council has been doing in alerting us to possible areas where the consumer may be in need of protection. But we must not develop a blind faith in regulation. If we did, we would be constantly disappointed in what regulation can do for us. The periodic intervention of bureaucrats is a poor substitute for the constant challenge of competition in order to win the customer.

At the end of the day, consumers are interested in lower prices and better services. The pleasant face of the man who must woo is always more welcomed than the sour tones of someone complaining against undue bureaucratic intervention. Unless regulation can assure us of lower prices, better service and wider choices, there is no merit in introducing regulation. Indeed, it will be

totally wrong to do so.

Mr President, I do not say that we should not ever seek to introduce regulation on the Gas Company or other suppliers of domestic fuel, only that the present data which I understand to be disputed, and arguments advanced are not sufficient to justify it. It may be that at a later day, further information will emerge and change the picture. This Council will, of course, look into the matter again at that point.

Mr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oppose both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是一個奉行自由經濟的國際大都會，企業家在市場內進行競爭，面對消費者的自由選擇，接受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法則。而政府和立法者的責任，是確保此種自由競爭的機制，在保護市民權益之餘，減少干涉市場競爭的良好運作。主席先生，要維持本港一貫以來自由經濟市場的國際地位，我們絕不應自毀長城，貿然向一個運作良好的市場施行立法監管。

事實上，支持立法監管本港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的論據並不充分。首先，並無證據顯示，大量消費者對煤氣公司的服務收費或氣體安全質素提出投訴。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保障消費者利益，到底是指甚麼利益呢？其次，以市場佔有率的多寡來判斷企業壟斷行為是頗具危險性的，這個做法的負面效果就是打擊市場競爭的優勝者，打擊企業精神。事實上，提供良好服務是企業成功的基礎，而今天所動議的立法監管辯論，其理據偏重於監管，只會窒礙正常的企業競爭機制，消費者得到的是服務質素的下降，有違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原則，與香港一向崇尚自由競爭的企業精神格格不入。

主席先生，在自由經濟的市場運作下，各行業間的競爭永遠存在，本港的能源供應市場也不例外。過去，煤氣公司曾經考慮採用內地海洋天然氣作原料；今天，本地的電力公司已經取得了此種天然氣的使用權，這自然就是反映了互相競爭的結果。一些市場研究報告指出煤氣公司的市場優越地位，與本港市民偏好“明火煮食”有一定關係。針對此一消費習慣，本地的電力公司也確曾推出“無火煮食”的市場宣傳來爭取用戶。這些針對性的市場推廣行為，也是市場競爭存在的證明。單單重一兩個數字，而不去深入研究企業的競爭行為，又如何能達到公正不阿的立法監管論據呢？

已故諾貝爾經濟學得獎者史德格拉大師（Stigler）對產業監管研究頗有成就，他在這方面的著名論點是：“監管者到底可以監管到些甚麼呢？”

(What can regulators regulate?) 一法立，一弊生。公用事業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不正是被市民批評為“利潤保障計劃”麼？主席先生，我認為普羅大眾消費者的利益應該受到保障，也要在本港的能源供應市場引入有效競爭，但我們必須對這個市場的運作情況有透徹的了解和研究。單憑一份研究報告或一個市場佔有率的數字來作出立法監管的判斷，很明顯是輕率的做法。這樣的立法監管手段，輕易地破壞了我們行之有素、賴以繁榮的資本主義經濟自由市場競爭原則。如果貿然急速立法監管，恐怕只會為我們的社會帶來更多不良經濟影響。慎之！慎之！

主席先生，由於上述原因，我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上星期我們的議案辯論是關於《人權法》的問題。雖然有很多人非常積極，說如果香港的《人權法》經修訂，香港就會很危險。事實上，普羅市民的反應是很理智的，充分證明香港的市民很了解事實。今天我們議案辯論的問題，十分討好用者，因為用者可以受到更好的保障。我也不是以政治上的推論去想象這件事，我只想再次忠告市民，很多時辯論都只是辯論，實際上會得出甚麼結果呢？最重要的是大家必須冷靜分析事情。

在我未表達自己的觀點前，我想特別提醒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無可否認，消委會得到一些香港市民的認同和擁護，但我們必須了解，消委會只不過是紙上談兵，很多時都是未經實踐便對一些行業提出批評或作出干預，我個人認為做這種事是很容易的。既然消委會這樣了不起，我向它提出挑戰，請它真正做一、兩件事情出來，讓我們看看它是否真的這麼了不起，可以實踐一些它認為對社會有作用的理想事情。我不是批評他們，只是希望他們在提出理論的同時，應該在實踐方面作出公平的評估，這才會切合現實。因此，我希望消委會不要在理論上得到大家認同後，就提出一些自以為是的概念。

主席先生，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煤氣並不是唯一在氣體燃料供應方面佔優的機構，也沒有獲得專利權。我想提出一點，一間公司，特別是電力公司、煤氣等公用事業機構的盈利增加，可基於以下4個因素：

第一，當然是加價；

第二，用戶增加；

第三，它們所出售的燃料減價，即取得價錢較平的燃料；及

第四，改善管理方法。

我們要了解，部分公用事業機構在監管之下，盈利偏低，這是由於管理和其他客觀因素有欠完善，因此，我們不能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由於機構的盈利太高而對它施加監管。如果一間公司做得好，各樣事情都做得理想，我們即要對它進行監管，等於變相鼓勵它做得不好，申請符合標準加價。

我很大膽說一句，提出議案的劉千石議員沒有這方面的智慧也難怪，因為他以前是勞工界的代表。但作為博士的羅祥國議員提出這樣的經濟理論，我們則不禁有所質疑，也有所保留。我不是替煤氣公司辯護，我只想公平一些。人家公司做得好，我們仍要對它進行監管和限制，這豈不是十分不公平？

主席先生，煤氣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我們很希望它能提高透明度。它不但對消費者有這個責任，甚至對小股東和社會的投資者也有這個責任。如果一間公司的透明度高，並在合理和合法的條件下賺取更多利潤，相信會得到其股東的支持，也得到消費者的認同。當然，我們更加希望政府日後能引進其他產品，提高競爭。

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較難在屋引入競爭者。但是如果政府認為某種服務已構成壟斷局面，則可以作出規定，令其他競爭者獲得機會。如果有錯，我覺得也是房屋委員會的錯，而不是煤氣公司的錯，因為煤氣公司並沒有叫房屋委員會這樣做。

主席先生，在談到這個問題時，我想藉此機會再次向全港的工商界人士提出忠告，今次已經是第二次。現時政治是為經濟服務，所以工商各界的朋友們應該警惕起來，多些參政、多些論政、多些關心社會。以前很多政界人士向他們要求捐款或選票支持，他們對選舉和政治一點兒都不感興趣，漠不關心。至今才為勢所迫，不得不關心。雖然民主黨主席說會與工商界多些溝通，但必須聽他說話，才有得溝通。（眾笑）因此，我再次提醒工商界的朋友，應該付出代價，多些關心社會，多些參與政治，為整個社會未來的不同架構取得一個平衡。否則，只得一個聲音單獨在社會盡量發揮，對整個香港社會沒有好處，對工商界更加沒有好處。

主席先生，我今天不是替煤氣公司辯護。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和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涉及幾個須本局慎重對待和處理的問題。

首先，有關議案和修正案都是在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有關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的基礎上而提出來的。本人認為，本局對此問題較為妥善的處理方式是，應等待政府對消委會的有關報告作出研究及回應，並提供詳實資料或處理意見之後，作為民意架構的本局，才能充分分析有關理據，對政府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處理意見進行辯論，並在此基礎上提出本局意見。

而現時的情況卻是，消委會與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各自提出了他們的報告。一方指有壟斷現象，另一方卻稱並無壟斷市場的情況；一方主張立法監管，另一方卻稱強行實施監管，只會損害消費者以至整體經濟的利益。在消委會與煤氣公司各執一詞的情況下，本局應促請政府盡快作出調查研究，並提供詳盡資料與意見。因為政府作為行政當局，地位比消委會和煤氣公司較為中立，且具有掌握更全面資料的能力。本局只有在政府提供有關問題的研究及回應之後，才有可能更為客觀地進行辯論和提出意見。

本人注意到，消委會的研究報告提到煤氣公司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的佔有率是60%以上；而煤氣公司的報告則稱不同的煮食及熱水燃料在本港家庭所佔比重中，煤氣佔40%；但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卻指其佔有率已超過50%。同一有關市場佔有率的數據差異如此之大，使人莫衷一是。我們無從知道誰的數據更準確，與此相關連，我們也無從知道誰的意見更有客觀而準確的事實依據。在此情況下，本局無論基於消委會或煤氣公司的意見而提出意見，頗有宋代文學家蘇東坡在《日喻》一文中所指出的現象，即如一個從未見過太陽形狀的盲人，用“扣盤得聲、捫燭得形”的方式去想象太陽的形狀，這無疑是有很大局限性的。

主席先生，本局除了應以慎重方式處理有關動議立法監管煤氣公司的問題外，還應慎重考慮此類辯論可能引起的連鎖反應。對於沒有專利性質的商業活動，本港一向鼓勵自由競爭，並少加干預或監管。煤氣公司是在沒有專利權和回報保證的情況下運作的，若立法監管煤氣公司的經營，涉及的問題並不止於煤氣公司一家，還將牽涉到其他眾多商業機構的經營運作。如果也要立法對它們進行監管，將是本港自由經濟運作及制度的一個重大改變。如果自由競爭的運作變為普受監管的運作，無疑會令經濟的活力窒息。在此意

義上，有關對煤氣公司經營立法監管的議案辯論，實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影響。因此，我呼籲本局同事應等待政府對有關問題提供資料及詳盡的研究報告後，本局在斟酌消委會、煤氣公司、政府及市民的意見的基礎上，並慎重顧及問題對原有自由經濟運作可能產生的影響，然後才慎重提出本局的意見。這是較為妥當的處理方式。

今日我的左鄰，即劉千石議員；右里，即羅祥國議員，一個提出議案，一個提出修正案。我在“左右做人難”的情況下，只好兩位都不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MR PAUL CHENG: Mr President, if I were to introduce a motion of thanks to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I am sure I would have support of this Council without any question. In order for the Gas Company to maintain its service, we must not forget that the company needs to make a reasonable amount of capital investment in order to keep up with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Quality customer service also requires considerable funding. To put them under price control could very well jeopardize the excellent service we have all taken for granted all these years. I must also remind Members that Hong Kong's success has been built on free enterprise and minimum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 am very much against pinpointing a specific company in a motion debate such as this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With these words, Mr President, I oppose both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每當立法局辯論政府應否對私營公共事業機構作出監管時，機構本身或者港府也會以“香港一貫奉行自由貿易，並採取不干預政策”的論調作出反對。其實，我們從來沒有反對自由競爭的原則。在一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下，讓各競爭者互相競爭，讓市場本身去調節價格是一個最好的辦法。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政府亦不必插手加以干預。本人必須指出，現時氣體燃料供應市場上雖然有多個燃料供應商，但他們競爭的環境卻是不公平的，而造成這樣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更是有份直接參與。政府基於公眾安全的原因，規定道路下不能敷設石油氣輸送管，大大削弱了管道石油氣的競爭能力。政府引入這條《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難道不是一種干預嗎？政府可以基於公眾安全的理由，對燃料供應市場的競爭作出干預；同樣道理，政府為何不可以以保障公眾利益為理由，對煤氣公司作出監管呢？再者，現時燃料供應市場已經不存在公平競爭的情況，如果再以自由貿易、不干預政策作為反對的理據，本人認為根本是不合理的。

過去10年來，煤氣公司憑着自己在市場上競爭的優勢，在氣體燃料市場及整個能源供應市場的佔有率不斷上升。隨着舊樓拆卸重建及公營房屋的增長，相信煤氣公司在未來數年仍會有很可觀的發展。因此，我認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指煤氣公司已成為“具壟斷優勢”的公共事業機構這論點是十分正確的。

煤氣公司作為服務大眾的公共事業機構，它的收費對大部分市民的生活均造成影響。雖然煤氣公司在過去15年平均價格加幅只是4.8%，表現得非常自律，但是促請政府立法監管煤氣公司的收費，絕非是懲罰煤氣公司。政府監管公共事業只為防止公共事業機構提出不合理的加價幅度，以損害市民的利益。如果煤氣公司本身已經很自律，我認為它實在無須懼怕政府對它作出任何監管。

一直以來，煤氣公司均聲稱經營有效率，並已經採取負責任的態度，加上服務不錯，根本不需要政府監管。

就這問題可以從兩方面去分析和考慮：

1. 一些公司是否需要受監管與該公司的行為沒有必然關係，重要是看有沒有監管的需要。世界各地政府對涉及消費者重大利益的公用事業，均有一定的監管措施，以確保公眾利益。我們認為政府理應未雨綢繆，及早訂立一些機制，去監管公用事業。否則，一旦某公司做出不負責任的行為時，政府就不能即時採取有效行動，因為制訂監管方式，是需要時間的。
2. 所謂經營“負責任”由甚麼人去評定呢？

受政府監管的公用事業公司，必須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以證明其運作合乎公眾利益。這些資料包括財務、經營成本，在改進技術及為促進新發展的投資等。但是煤氣公司是不受政府監管的公用事業，除了年報外，便沒有更詳盡的資料讓公眾去評核。因此，我們

也很難去評估究竟它的經營是否真正負責任。

事實上，政府立法監管煤氣公司，對整個燃料市場甚至對煤氣公司本身也有積極的意義。當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利潤很豐厚時，我們很難想象煤氣公司將來會開放其管道網絡，讓新經營者使用，從而增加市場內的競爭。但當政府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後，煤氣公司便會考慮將會開放供應網絡，以盡快脫離政府的監管。一旦開放網絡，引入新競爭者，氣體燃料價格必然大幅下降，屆時消費者自然有所得益。換言之，價格監管措施對整個市場及消費者均會帶來益處。

最後，本人想強調，如果某些商業機構在市場上佔據壟斷地位、財雄勢大，就很可能會濫用壟斷的條件，豎立市場障礙或訂立不合理的銷售條件，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為了維護一個公平而健康的競爭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政府除了可對“壟斷優勢”的商業機構立法監管外，我認為政府實在有必要制訂公平交易法，並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具體執行有關的法例，以糾正市場上一些不公平的經營或競爭手法。因此，我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公平交易政策，透過法例，訂立一套公平競爭的公開準則，使競爭者有所依循，並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及糾正一些不合理和不公平的競爭手法，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劉千石議員的議案是“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及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有關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並立法監管家用燃料供應商的燃料供應和收費。”明顯可見政府仍未完成有關報告，為何現時便可以作出結論，認為有需要立法監管呢？劉議員的議案使我感到好像在法庭上，要求法官在聽過控方一面的證供後，在未曾作出深入研究案情和聽取辯方的陳辭前，已經作出裁決。這簡直是本末倒置，有欠公允。

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更好像毋須理會甚麼研究，只接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結論。羅議員的修正案還加上“鑑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的佔有率已超過50%”，這50%的數據從何處得來的呢？我翻查報告書後，發現唯一提及這點的是中電曾估計煤氣佔有該市場的51.4%，但煤氣公司自己則估計只佔市場40%。究竟誰的數據準確呢？現時還未有定論。

消委會的報告書指出，煤氣公司已發展成為“具壟斷優勢的公用事業”，而且是唯一尚未受到政府監管的公用事業，因此，應把煤氣公司納入

監管範圍之內。

如果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是否把煤氣公司納入監管範圍其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煤氣公司的服務表現是否令人滿意，而更重要的是加價幅度是否可以接受。

消委會得出煤氣公司“具壟斷優勢”，令消費者利益受損的結論是基於一些論據。消委會指出，過去十年，煤氣的價格增幅遠較電力收費的增幅為高。電力收費現時的增幅較低，是因為在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兩間電力公司曾經大幅投資和加價，加上由燃油發電轉由燃煤發電，所以近年兩間電力公司可以把價格的幅度調低。相反，煤氣公司近十年來需要作出龐大的資本投資，以迎合市場的需求。如果把計算的年期延長五年，即由八十年代開始計算，消費者不難發現其實煤氣公司和接受監管的兩間電力公司，三者的平均加價幅度相若，而且更遠遠低於專利經營的公共交通機構。

因此，把煤氣公司納入監管範圍的意義何在呢？消費者又有何益處呢？雖然煤氣公司現時沒有受到任何監管，但在服務方面，似乎市民普遍都感到滿意。在收費方面，過去煤氣的平均加幅是消費物價指數的一半，即4%，這加幅是否不合理、公眾不可接受呢？

再者，消委會認為煤氣公司因為壟斷優勢而賺取“超額”利潤。這些利潤是由於壟斷市場所致，抑或是由於該公司發明創新、積極投資和有效率生產所致呢？我們是否只聽取消委會單方面的言論而毋須作出客觀的分析研究呢？我認為在未作出深入研究，分析事實真相之前，立法者貿然作出結論，對一間有較佳回報表現的公司伸出有形之手，加以箝制，這會向投資者發出甚麼訊息呢？如果勇於投資，有效率營運而得到較好回報，便要受到懲罰，試問有誰敢再投資、敢再創新、敢再發明呢？

此外，外國正逐步把公用事業私營化，放寬對公用事業的監管，我不明白為何香港要逆道而行。

雖然我反對動輒監管，但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置身事外。政府其實有責任保障消費者，監察各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和服務水平。消委會建議政府設立能源管理局，我相信該局在監察各公用事業機構方面，可以發揮一定作用，政府好應積極研究這項建議。

其實，最符合消費者利益的方法，就是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美國的經驗顯示，在取消監管及引入競爭後，氣體燃料的價格大幅下降。這顯示出引入競爭其實比任何監管更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在這方面，政府應該鼓勵經營者盡快把天然氣引進香港，加入氣體燃料的競爭行列。

我認為凡事過問，凡事監管，不問因由，只看一面，並不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認為保持市場開放，運作暢順，並在合理的情況下引入適當競爭，由市場決定價格，才最有利經濟發展，最有利消費者。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致力維持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向投資者發出錯誤訊息，只會窒礙本港經濟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反對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和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黃秉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最近有些言論要求監管家用燃料供應商，尤其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還未有機會聆聽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煤氣公司兩方面的論據之前就提出辯論，頗令人有操之過急的感覺。看來，本局部分議員已經認定監管有百利而無一害，所以毋須辯明事實，便可逕手立例監管。

由幾方面來看，這種意見是錯誤的。監管通常只會增加經營成本，以及干擾經濟運作，最終使消費者蒙受損失。我認為除非能夠證實供應商收費過高，或者因為擁有近乎壟斷的力量而令消費者未能獲得合乎水準的服務，否則，當局應避免監管。

環顧全球各國政府正在紛紛取消對各行各業的管制，開放市場，以加強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已經逐漸認識到監管的代價，並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對立法局來說，關鍵是研究香港的消費者是否正如消委會所說，因為家用燃料供應商及煤氣公司的壟斷力量而引致利益受到損害，致使監管成為保護消費者免受損害的唯一途徑。

簡而言之，有待回答的問題包括：

- 煤氣公司是否壟斷企業？如果是，那麼：
- 煤氣公司是否利用這種優勢，向用戶收取過高費用？各位議員在討論時似乎覺得煤氣公司的服務水準並無問題。

消委會表示，由於條例和技術上的各項限制，使煤氣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正不斷提升，但煤氣公司則說其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是由於它能夠向住宅用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最優良的服務。這兩種說法，到底誰是誰非？

消委會說，煤氣公司是佔有壟斷地位的供應商。煤氣公司則說，經過130年的經營和努力競爭，該公司也只是擁有本港煮食和熱水燃料市場的四

成佔有率。

消委會又說，煤氣公司的價格加幅高於其他公用事業機構。但煤氣公司則說，過去十年來，煤氣價格的增幅只及通脹率的一半，並且是本港公用事業機構中最低的加幅之一。

最重要的一點是，消委會指煤氣公司的資產回報率高於本港其他受監管的大型公用事業機構。但煤氣公司說，其資產回報率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大致相若。這點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如果煤氣公司的說法屬實，所謂煤氣公司抬高價格而令消費者利益受損的說法便會不攻自破。

上述事實仍在爭議之中，政府正在進行研究，希望以客觀角度，明辨問題的真相。據我們所知，經濟科已成立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評估家用燃料市場在經濟、財務和技術層面上的問題和該市場的供應商。本人認為這個小組比消委會更有資格研究燃料市場的問題。此外，經濟科已答應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底前完成該項研究。我們應該等候有關的研究結果發表後，再下定論。

說到這裏，我謹提出本人對這個家用燃料供應市場的3點專業意見和各位分享：

首先是壟斷問題。我聽到有人說，煤氣是中式烹飪不可缺少的燃料，因此並無其他燃料可以取代。但如果我們去百貨公司、家庭電器行甚至超級市場走一趟，不難見到各式電器煮食爐具，包括電飯煲、微波爐、電子瓦、電焗爐、電爐頭、電水煲和電熱水瓶等。這個行業的從業員數目很大，證明這個市場規模實在不少。電熱水器的情況亦是一樣。今天競爭的關鍵，不在於是是否獲得住宅的氣體供應權，而在於能否說服用戶以安全、便利和成本為考慮因素，採用某一種燃料。

第二，作為機電工程顧問，本人深明氣體供應商為爭奪浴室熱水燃料供應權所展開的激烈競爭。在樓宇還未動工前，他們已在產品的創新性、安裝的便利性和輸送系統成本方面，互較長短。這種競爭日後應會持續下去。

第三，作為專業工程師，本人目睹過去20年來家用燃料供應業的發展。煤氣公司在既無專利權，亦無政府保證財務回報的情況下，仍作出龐大投資，擴展煤氣的生產和輸送能力，配合未來的發展，結果建成一個安全可靠的供應煤氣網絡，提供多一種家用燃料的選擇。若非煤氣公司勇於作出投資，香港的石油氣罐或許會增加100萬個，而道路上的石油氣貨車會增加一

百多輛。在這方面，本人覺得煤氣公司對我們的家居及道路實在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本人較早時曾討論監管的弊端。香港政府採取備受推崇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成為本港經濟成就的基石。在全球邁向消除監管的大趨勢下，除非我們有確實證據證明消費者的利益受到損害，否則，要香港與這種趨勢背道而馳，既無需要，亦於理不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多位議員發言反對劉千石議員的議案，主要是以現時市場是自由競爭，沒有出現壟斷情況為理由；又或是說只要引入競爭，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想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第一，怎樣引入競爭呢？剛才有議員提及引入天然氣。但無可否認，事實上，在短期內我未曾聽聞香港有任何公司會將天然氣引入香港。我當然歡迎有公司引入天然氣，這亦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報告內其中一項建議，但這是太遙遠的事。我們討論的是在現時的情況下，煤氣公司在氣體燃料市場是否公平競爭。我們不要以遙不可及的事情，來決定現時毋須進行監管，說現在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

第二個說法是，在氣體燃料中，除了煤氣，還有石油氣。但大家不要忘記，石油氣只有兩種儲存方法。其一是使用中央石油氣鼓，但相信大部分居民都會反對這方法，因為氣鼓佔用了地方，而且它的安全性也受到居民質疑。其二是罐裝石油氣。不過，就我現時所居住的居屋屋苑而言，我也不知怎樣才可訂購一罐石油氣。此外，罐裝石油氣亦佔了屋內一些地方。我相信作為消費者，都不想在廚房儲存一罐石油氣，更不會因此而捨棄用煤氣。我想打一個比喻，就是請問大家有否想過不用電而採用發電機呢？以罐裝石油氣跟煤氣競爭，就即如以發電機跟中電競爭，這是否可行呢？大家都知道是不可行的，因此，兩者根本無法比較。以罐裝石油氣跟煤氣作公平競爭，根本是天方夜譚，絕對沒有可能。

第三個說法是電力可以跟煤氣互相競爭。我相信在使用熱水爐方面還可以，但在煮食方面，雖然黃秉槐議員剛才說現時有各種家用電器可供煮食之用，但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在香港，微波爐、真空煲和其他各類電器都不可以替代一個明火煮食爐。我相信香港沒有一個中國人家庭可以完全以電力來煮食。因此，以電力跟煤氣競爭，說這便是公平競爭，根本就說不通。我們只可以說這會減少我們對煤氣的倚賴，但在煮食燃料方面，始終都需要明火煮食。在中國人的家庭，我相信只會使用煤氣或石油氣，再沒有另一個選

擇。

大家反對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因為說有自由競爭，但我希望大家重新考慮，是否有真正公平和自由的競爭。我覺得是沒有可能的。如果大家都認為沒有可能出現真正公平和自由競爭的話，就應考慮立法監管。

多謝主席先生。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現時眾多的公共事業，如小輪、中電、中巴及九巴等都受到監管，包括服務質素及收費。商業監管有好處亦有弊端，很多公司會利用賺來的錢作為成本，再進行投資，令投資成本擴大，所得利潤亦大增，令收益有雙重的利潤，這種情況未在監管之內。我感到遺憾的是，九鐵及地鐵卻不在監管之列。在香港這高度商營的社會，保障龐大的投資利益，實在無可厚非，是否因有政府投資而不受監管就對其他公司不公平呢？

在決定公用事業受監管前，首先要了解它們的權利及義務。它們的權利包括專營權和利潤保障，故此很多公司會利用這權利，而使利潤不斷膨脹。例如中巴發展廠房便不撥入盈利收益，顯然非常不公平，並沒有盡其義務。如果不明瞭權利和義務的話，監管便沒有意義。

現時武斷指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有壟斷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實在有所不公。有需要等待政府作出回應報告，然後再決定是否作出監管，這是明智的做法，否則，就會過於草率行事。

對於原議案所指“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及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有關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本人是同意的。我們應因應報告內容再作詳細研究討論，然後才下結論。現時決定立法監管的話，對煤氣公司實在不公平。

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指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的佔用率已超過50%，實屬不確。煤氣公司曾澄清，它在市場的佔有率為四成，其餘有電力及石油氣。此外，50%的佔有率是否可判斷為壟斷呢？例如航空事業、超級市場、龐大的連鎖店有否超過50%的佔有率，又是否表示它們壟斷市場，需要監管呢？我認為有需要澄清。香港一貫的成功基礎是積極不干預。

最後，本人重申，在大原則上，本人支持監管公共事業公司，但細節的項目，在現時的條例下仍有漏洞，包括投資項目增加利潤，間接令到可保障的利潤提高，賣地發展等都應堵塞。同時，兩鐵不受到監管，亦是對社會不公平。最後，本人認為須待政府就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作出回應後，本局才應作最後的決定。

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年總督施政報告明確指出：港府“堅決奉行開放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這近乎金科玉律的施政方針是否放諸四海皆準呢？但是，從監管煤氣公司的角度而言，這所謂“開放市場”和“公平競爭”是選擇性的，是變相欺騙市民的。

現時，煤氣公司在家用熱水和煮食燃料市場的佔有率為51%，相對罐裝石油氣的37%及管道石油氣的12%為多。據九四年的統計，全港約有120萬戶住宅單位有煤氣供應，佔全港住宅單位的百分率接近一半。

令人值得憂慮的，是煤氣公司在氣體燃料接近一半市場，及能源供應市場的佔有率將會繼續增長，其市場的支配地位亦將繼續擴大。從過往十多年的經驗顯示，罐裝及管道石油氣的市場佔有率不斷下跌可見一斑。其中罐裝石油氣由八一年的49.5%，下跌至九三年的27%；而管道石油氣由八一年的9.3%，下跌至九三年的7%。展望未來，這增長趨勢亦將因舊樓拆卸重建發展而增加。煤氣公司和政府可以預計，未來煤氣的使用率更加龐大，並且慶幸這一天的來臨。

主席先生，作為“精明”的消費者，究竟我們能否於能力範圍內作自由選擇呢？答案是否定的，而可能性更微乎其微，除非我們願意選擇搬屋或移民、選擇不入住公屋及居屋、選擇不以明火煮食、選擇要汗流浹背或作鍛練身體方式來搬動罐裝石油氣。否則，即使煤氣有朝一日瘋狂地加價，而屆時沒有一個監管制度，消費者都沒有能力轉用其他代替品。

面對煤氣市場的佔有率不斷上升及競爭對手無可匹敵的形勢下，“預防”總勝於“治療”，監管乃保障消費者的不二法門。可惜，煤氣公司一向以來都是“三不管”的；政府沒有立法監管、消費者沒有能力監管、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更無權作有效監管。

煤氣公司在反駁消委會的文件中指出：現時煤氣價格具競爭力，加幅只

及通脹的一半，加幅更是公共事業機構中最低之一，財務回報率與同類企業相若，派息率相較其他公共事業機構中最低。對於一個經常強調具競爭力、卓越生產力、有效市場推廣策略、貫徹高水平的客戶服務，以及並無榨取不合理利潤和**重**投資的公司而言，監管又何懼之有呢？硬說監管會使經營成本提高，令股東面對更多風險，反而使投資者卻步及價格增加，是杞人憂天及妄自菲薄的一廂情願想法而已。難道其他受監管的公用事業機構，如三鐵、三巴、兩間電力公司及香港電訊等受監管後的盈利及合理加價會受到阻撓？難道部分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股價因監管而受到波動？

從煤氣公司的立場來說，“沒有監管”當然比“有監管”來得順理成章，但監管並非懲罰成功的投資者，而是更有效地平衡消費者的利益。正所謂“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

主席先生，要有效監管氣體燃料供應商，則必須立法作出監管。我認為政府大致上可以參考監管兩間電力公司的模式，與所有氣體燃料供應商簽訂“管制協議”，規定有關公司向政府提交未來五年至十年的發展計劃，由政府作出批准，而政府亦可實際監察公司的燃料採購、網絡擴展計劃、財政計劃及服務提供質素等，令消費者的利益獲得充分照顧。

至於利潤收費方面，我反對採用類似現時兩電使用的“利潤管制模式”，因為利潤管制變相成為“利潤保證”，亦令投資者可以透過擴大資產以獲取高利潤。我建議政府立法監管氣體燃料供應商，同時考慮價格管制，甚至類似小輪公司一般，每次加價獨立處理，經由行政局通過，並再以附屬法例形式交由立法局審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大部分市民現在還是否需要“憂柴憂米”？我在此可告知主席先生，他們無須“憂柴”，因為香港無柴燒，但要“憂米”，因為香港現時最少有11萬名工人失業，七萬名工人開工不足。雖然不需要“憂柴”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更令我們憂慮的是他們要“憂煤憂米”。“煤”並非“倒霉”的“霉”，而是“煤氣”的“煤”，是“燈油火蠟”的意思。

正如煤氣公司的廣告所言：“家家用煤氣”。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研究報告，煤氣公司在家用管道氣體燃料市場的地位，已成壟斷局面，超過八成使用管道氣體燃料的住宅是用煤氣的，而在私人樓宇市場，更佔近九成用戶。煤氣公司現已獨佔市場，而隨**着**新的屋 日漸取代舊式樓

字，煤氣公司的市場支配地位勢必有增無減。由於市場出現不公平的競爭，煤氣的價格又不受政府管制，亦毋須批核，造成收費水平高，直接加重了市民的生活負擔。

中國人習慣明火煮食，電力不足以取代氣體燃料的地位。至於在法例上，石油氣的儲存受到嚴格的監管，這些情況都造成煤氣佔優的局面。再者，開放氣體供應網絡及改用天然氣，均涉及技術問題，在短期而言，是難以實現的。故此，煤氣公司實際上已雄踞市場，形成壟斷。煤氣公司作為一間有壟斷性的公共事業公司，難道接受政府的監管是不合理嗎？究竟是對煤氣公司不合理，還是對市民不合理？如果單靠商家自律，就能保證其收費及加幅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我覺得這是妄想。作為煤氣公司競爭對手的電力公司亦要受到政府監管，為何煤氣公司可以例外，毋須監管？這實在於理不合。

雖然煤氣公司一直強調其價格的升幅低於通脹，但卻隱瞞了這幅度遠高於成本的增幅。在過往十年，煤氣價格增加了42%，而同期單位經營成本只增加了13%。

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政府有必要對壟斷性的公用事業作出監管。至於消委會提出監管煤氣公司的內容，在於釐價訂格上限，而非管制其利潤，顯示消委會無意對煤氣公司的利潤作出限制，破壞自由競爭的原則。以煤氣公司目前的市場佔有率和已經建立的雄厚基礎，即使作出監管，它肯定仍可保持可觀的利潤。既然煤氣公司的業務發展良好，又怕甚麼政府監管呢？

基於上述理由，工聯會的三位議員將支持劉千石議員提出的“監管煤氣公司”的議案。至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對其部分字眼雖然有所保留，但我們認為不能以“市場的佔有率已超過50%”作為衡量壟斷的標準。然而，基於其監管煤氣公司的理念，因此我們會同時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作出數點回應。

今天很多同事提到燃料提供方面的自由競爭。其實過去一屆的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也曾就煤氣公司這問題進行過一兩次討論。我記得很多同事都傾向於同意現時煤氣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無論是煤氣公司所說的4成或羅祥國議員所說的五、六成，已開始上升，並出現壟斷情況，這是自然壟斷的情況。很多同事提及自由競爭，但試想想，這與在香港多興建一間電力公司與港燈競爭，或者在九龍、新界多興建一間電力公司與中電競爭，同樣是天方夜譚。

另一方面，我希望大家留意一點。一九九二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經在田灣的重建區內，考慮可否在公共屋宇內引入石油氣競爭，因為很多石油氣公司都批評房委會不讓它們進行競爭。研究後得出的結論很簡單，就是不可行。原因是，第一，在公共屋宇附近裝置中央石油氣設備，須佔據土地，而土地在香港是很寶貴的；第二，存有風險評估的問題，令裝置該設備有一定的限制；第三，居民不接受這種裝置。因此，據我了解，房委會基本上已放棄了這個構思。換言之，在未來興建的新公共屋宇內，除非居民使用罐裝石油氣，否則，全部都要用煤氣。在這種發展下，可預見煤氣在整個住宅市場中所佔的比率只會不斷快速上升而不會減少。我希望同事在考慮這問題時，不要太理論化地說會有自由競爭。

此外，由於多年前曾發生青衣島石油氣爆炸事件，或其他關乎安全的問題，即使私人屋苑的居民對屋苑內裝置中央石油氣設備，都有很大的抗拒。我預計，愈來愈多居民會逐漸要求搬走屋苑內的石油氣設施。如果是這樣的話，即肯定有助煤氣公司提高其在市場的佔有率。

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事提出一些意見，例如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說，可否將競爭的限制減少。我們曾討論這些建議，但發覺並不太可行。例如有關可否修改禁止石油氣管道橫跨道路這項法例，令石油氣管道可以橫跨主要的道路。但大家都知道，石油氣的密度重於空氣，如發生洩漏時，石油氣會向下沉和積聚，令危險性增加。雖然曾有石油氣公司試驗將石油氣稀釋，令爆炸情況減低，但至今仍未成功。因此，如不解決這問題，而單說容許石油氣管道橫跨道路，是不可行的。我相信，除非能解決安全問題，否則，氣體安全事務處也不會批准這個做法。

剛才又有同事提到將來可共用管道便可解決問題。但這方法仍未可行。即使中電公司在進行研究後，也說要到二零零零年後才有機會利用南中國海

的天然氣發電。在發展了該項技術的一段時間後，我們才可將其運用在住宅用的氣體燃料上，我們可能須等候15年或20年。我們是否要在這麼多年後才看看共用管道這個概念是否可行？我覺得這完全不能解決現時的問題。

有議員提到可否協助一些公司加入競爭。我認為政府不會贊成這點，因為這違反了政府一貫的行事方法。

剛才又有同事提到應否待政府作出回應後才決定。對不起，蕭柱先生，我個人是比較悲觀的。我估計政府的結論是認為這方面仍然有競爭。因為我記得在九二、九三年辯論關於貨櫃碼頭運輸量時，當時的國際貨櫃碼頭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為53%，現代貨櫃碼頭公司的佔有率為30%，而當時的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說仍然有競爭，價格上沒有問題。這些例子我已聽過多次，即使現時煤氣公司的佔有率為百分之四十多五十，政府仍然會說有價格上的競爭，所以毋須監管。因此，我可以代蕭柱先生預先早提出政府的結論，因為個多月後都會是如此的。

既然現時問題已經出現，我們為何不去面對，還要等待政府作出結論？民主黨在深入考慮這問題後，覺得如果我們再用空泛的所謂自然的自由競爭概念，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因此，我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公共事業這種大型投資，很多國家都是由政府經營，但在香港卻是由私人公司經營。在這情況下，由於投資大、回報年期長，往往使很多公司沒有興趣參與。如果要令香港同樣有這種公共事業服務，涉及的問題是，有否市場競爭、加價時是否合理、回報率是否合理，以及每年的投資有否增加。就這四點來說，我們看看煤氣公司的情況。市場有否別的競爭呢？各位議員剛才已發表很多意見，在煮食和熱水燃料方面，它佔市場的40%，電力公司佔30%，石油氣亦佔30%，即煤氣公司並不是壟斷了整個市場。雖然不是壟斷，但如果日後佔有率增加，加價的能力當然會較大。不過，如果另成立一間煤氣公司與它競爭，又是否有用呢？我們可以看看其他行業的例子，例如貨櫃碼頭，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到兩、三間公司，根本與壟斷沒有多大分別；又例如超級市場，本港兩間大型超級市場一樣可以互相參照價格。因此，事實上，市場競爭這論點是不存在的。即使增設新的煤氣公司，分薄了現有煤氣公司的市場百分比，也不一定會令價格下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回看煤氣公司這十年來的加價幅度，從八五年的每兆焦耳11仙

至今天的15仙，平均每年加了4%，較這十年來的通脹低了一半。這樣可以證明他們的加幅是絕對合理的。當然，議員可以說煤氣公司賺得太多，每年超過十億元。這是因為它的生產力提高。如果議員認為這仍屬太高，應該將其生產力所爭取得來的更多利潤全部回歸消費者，這是從另一角度所得的不同看法。事實上，煤氣公司的資產從八五年的12億元增至今年的56億元，在這十年來，他們在香港投資了不少新建設，他們的回報率當然會因此而提高，賺了超過十億元。

羅祥國議員提到煤氣公司的內部回報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是15點，實在太高，這與香港其他公共事業相比，並不算高。不過，羅議員說美國一些公司只收取4%左右的回報率，這個我則不太清楚，但既然羅議員可以說出這個數字，一定經過調查。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這些公司不躊躇來港開拓市場？他們隨時可以來港投資，香港政府並沒有規定不准他們來港，但他們經計算後，並不來港投資，這正好說明一定是有其他因素，令他們寧願在美國賺取約4%的回報率，也不來東南亞或香港投資經營煤氣公司，以取得15%回報率。他們一定有本身的經濟理由。

唐英年議員提到我們會在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因為政府仍未提交報告，而劉千石議員只不過是基於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而提出這項辯論。我同意唐議員的意見。我希望政府在向經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加以討論後，我們才作出結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次民建聯反對劉千石議員和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我們已預計會受到其他支持議案的同事批評，指民建聯不顧消費者的利益，讓煤氣公司肆意壟斷市場，牟取暴利。

不過，這種批評是不公道的。我們亦不能認同剛才民主黨李華明議員提到監管是毋須看經營者的表現，而價格的監管亦會帶來價格下降這種論點。

民建聯認為香港經濟一直賴以成功的因素，是奉行自由市場運作，任何私人商業機構能充分利用環境，經營得道，取得消費者的支持，是否就應該要受到懲罰或者要受政府監管呢？目前煤氣公司並不是擁有專利權經營的公用事業，而且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亦指出，從技術、港人的烹調傳統以至安全角度考慮，煤氣都比石油氣及電力優勝，所以較受一般用戶歡迎，因此，其他能源難與煤氣競爭，而並非煤氣公司刻意製造市場障礙以致造成現時的情況。如果政府從此立法監管並非擁有專利權的機構，此例一開，會對香港現有的投資環境構成負面影響，給商業經營者錯誤訊息，以

為成功取得龐大市場的企業是要受到懲罰的，這樣會打擊他們投資的意欲。

其次，民建聯亦質疑是否立法監管，就一定可以達到降低價格和改善服務質素，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標呢？民建聯理解劉千石議員和羅祥國議員動議今天的議題，是擔心如果不採取監管措施，煤氣公司日後會肆意加價，所以現時應該透過立法監管的機制，以防患於未然。但事實上，相對於石油氣，過去十年來煤氣的價格是下降了的，目前罐裝石油氣比煤氣貴60%，電力則比煤氣貴三成。因此，民建聯憂慮的反而是立法監管後，會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煤氣公司會因而提出要求專利經營權。在現階段而言，煤氣公司並不能算是一個壟斷企業，但它有成為壟斷企業的潛質，所以政府是應該充分注意其經營的，至於是否應該在現階段實行監管或管制，則仍須審慎研究。

主席先生，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前的任務是應該確保市場繼續開放，引入競爭機制，打破一家獨大的局面，這樣才可以提高服務質素，防止惡性加價。香港的長途電話市場，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原本只有一家公司經營，由去年起，出現三家新的電訊公司，各自為了招徠顧客，爭奪市場，紛紛降低長途電話收費，還推出種種新措施，提高服務質素，所以清除市場障礙，容許良性競爭，才是令消費者得到最大利益的辦法。

民建聯並不認為今次反對議案，就是代表民建聯已不再關注消費者權益。我們要強調，民建聯是第一個成立關注消費者權益小組的政團，而且亦是第一個採取行動檢查全港超級市場過期食品的政團，並先後進行了三次全面性調查活動。

主席先生，民建聯同意，任何壟斷和有壟斷傾向的企業都應受到一定程度的管制，以確保消費者能以合理價錢得到恰當的高質素服務，但我們並不認為現在是立法監管煤氣公司的服務的適當時候。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和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先生，在非常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就劉議員的議案和羅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後，首先讓我多謝各位發表眾多的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對日後政府評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書，肯定有積極的作用。

首先談談這份報告書是從那一個角度來考究我們的理論。政府的理論，是讓市場力量決定資源分配，我們相信這樣會為社會帶來最大利益。經驗顯示，自由和公平市場是最能促進競爭、善用資源，而又能減低成本和價格。

當然，政府明白有些時候需要保障個別消費者，以免市場力量受到濫用。真的有壟斷情況出現，或真的有需要作出干預時，政府從來都沒有畏懼為了保障公眾利益而採取適當的措施。至於消委會這份報告，其實是有五個建議的：

第一，報告建議採用“共同輸送”氣體供應系統，亦即開放氣體供應網絡讓同類氣體的不同供應商使用；

第二，報告書建議鼓勵天然氣的使用；

第三，在“共同輸送”系統投入運作之前，報告書建議煤氣公司應受到監管；

第四，報告書建議應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內裝置三相電線系統，使消費者在入住後可選擇使用煤氣或電熱水爐；

最後，報告書建議政府應設立能源管理局，負責統籌、監察和規管能源行業。

這份報告書無論對氣體供應行業或香港整體能源政策，均有深遠影響。舉例來說，如果政府要設立一個能源管理局負責所有統籌、監察和規管能源行業的工作，我們在作出這項決定前，要考慮很多方面的問題。至於報告裏所提議的共同輸送系統的概念，政府在考慮這個概念時，肯定要參考很多在外國現在已開始考慮和正在運用的同類系統，研究這類系統對當地市民帶來甚麼好處，有甚麼其他問題需要考慮。有關天然氣供應方面，有議員擔心這可能是一個很長遠的問題，其實天然氣已經來了香港，亦有供應商表示願意考慮提供這方面燃料的供應。就是因為這份報告書有這麼深遠的影響，所以政府在收到報告書後，邀請市民及其他有關方面，就報告書提出的意見，並在九月底已收到各界人士及機構，包括區議會、工程師、建築師、專上院校、發展商、氣體燃料供應商、電力公司及電器入口商等各方面的意見。本局經濟事務委員會亦曾於十一月八日就該報告書作初步討論，但在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前，政府不可能在今日就倉卒作出決定，但我向各位承諾，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然後在一九九六年初公布政府對報告書的詳細回應。

主席先生，容許我對議案和修正案發表意見。首先，修正案方面、主席先生，雖然我可以同意羅祥國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鼓勵更多供應商加入氣體燃料市場的看法，但對於他認為政府應制定法例(重點是“法例”這兩個字)

來監管煤氣公司的建議，政府在現階段是有絕大保留的。至於劉議員的議案，雖然政府是可以同意劉議員認為政府應迅速對消委會的報告作出回應，但政府不能支持他在現階段主張政府應制定法例，以監管家用燃料供應商及其收費的建議。現在香港提供氣體燃料的，除了煤氣公司外，還有六間液體化氣體的供應商。在政府還未考慮清楚消委會這報告書前，當然不能考慮一併立法監管7間（包括煤氣公司）燃料供應商。

主席先生，政府會在研究過各項有關政策的優劣後，再向各位詳盡回報。另外，我亦有一個提議，就是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是讓消委會和公司有機會在本局經濟事務委員會下次開會時，向各位議員詳述其意見。多謝主席。

PRESIDENT: Mr LAU Chin-shek, do you wish to speak? You have five minutes to speak on the amendment.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指出我是支持公平交易法的原則，同時，我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實施。不過，對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我不能百分之百支持，原因是羅議員的修訂只要求政府監管煤氣公司，對其他氣體燃料供應商，例如石油氣卻沒有要求監管，我覺得這樣會對部分消費者不公平。氣體燃料，尤其是中央管道式的燃料，除非將來真的採用共用管道的方式，否則，根本是不存在燃料供應上的替換。目前來說，消費者根本沒有權利選擇使用煤氣或石油氣，當搬進某一單位時，發展商已經替你決定了用煤氣或管道石油氣，你不可隨意按掣選擇石油氣或煤氣，而日後要轉換另一種燃料，在技術上亦不可行。氣體燃料供應是非常特別的商品，縱使政府監管了煤氣公司，因而令煤氣的收費和服務更為合理，但原有使用管道石油氣的消費者，是沒有能力自行改用煤氣的，因為他們居住的大廈，根本沒有接駁煤氣喉管，而現時全港有23個公屋屋 和居屋屋苑仍然使用中央管道石油氣，全港共有二十多萬管道石油氣用戶。因此若單是監管煤氣，不監管石油氣，則明顯是忽略了這二十多萬用戶的權益。

主席先生，在剛才的辯論裏，有部分言論是令我失望的。雖然不少同事強調他們關心消費者的權益，但實際上卻是為公共事業公司說話，為煤氣公司說話。消費者的權益和公共事業公司，誰是我們首要保障的對象？這是作為全面由民選產生的立法局需要認真面對的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Question on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put.

Voice votes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Mr Frederick FUNG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Honourable Members may wish to be reminded of certain Standing Orders. I do not wish to remind Members here and then, but I heard no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during the debate on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I assume that no interests needed to be declared during the debate. But Standing Order 65 provides, *inter alia*, that a Member shall not vote upon any question in which he has a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In other words, a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however incurred, occurred or acquired, for example, even as a consultant to the gas company or to any domestic gas supplier, might be considered to be an interest in connection with either the Hong Kong China Gas Company or any other domestic fuel supplier, which disqualifies a Member from voting.

PRESIDENT: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in the voting units on their respective desks and then cast their votes by pres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Two shor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Frederick FUNG,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OY Kan-pui, Dr LAW Cheung-kwok,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and Mrs Elizabeth WONG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Mr CHIM Pui-chung,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Paul CHE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O Suk-ching, Miss Margaret 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Eric LI,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EE Kai-m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 YUM Sin-li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ere were nine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馮檢基議員：主席先生，我剛才按掣時，是按“贊成”的，但那機器卻自動顯示了“棄權”。

PRESIDENT: I am sorry, Mr FUNG, I have already declared the result. Do you have a Member verifying that you had actually pressed the "Aye" button or the "No" button?

馮檢基議員：我只能詢問我隔鄰的同事有否看到。剛才高叫“贊成”時，我只聽到兩把聲音，就是我和羅祥國議員的。

PRESIDENT: Mr FUNG, the print-out shows that you voted for the "Ayes".

PRESIDENT: Mr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我想沒問題了，因為剛才我看見馮檢基議員是按“贊成”掣的，卻變為了“棄權”，所以我問他是投棄權或贊成票，但現在應沒有問題了。

PRESIDENT: Mr LAU Chin-shek, you are now entitled to reply and you have four minutes out of your original 15 minutes.

劉千石議員致辭：多謝主席。我想強調一點，監管並不是懲罰，監管每人都要用的燃料的市場，及處理一間要加價便加價的公司是完全合理的。我想對公共事業公司而言，監管是要他對消費者交代及負責，亦令到消費者所支付的收費更為合理，並獲得更佳的服務。

有些議員謂煤氣公司並不是牟取暴利，又沒有問題出現，要監管甚麼呢？這就是周梁淑怡議員及其他議員的意見。為何不待煤氣公司牟取暴利時才進行監管呢？我一直都提出，十年前客戶每交十元煤氣費，煤氣公司股東即可賺取1.5元，現在每交十元，股東便可賺取三元，這是否合理呢？

劉健儀議員謂：“你像法官未聽取證供就判案。”我又想問，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公開發表報告後，煤氣公司有充分的機會反映其意見及接觸立法局議員。今天很多立法局議員所說的內容，其實與煤氣公司對我進行游說時所說的內容幾乎是一式一樣的。經過如此長的時間，究竟我是否像判案呢？她也說很多外國公司都由公營化變為私營化，但她卻沒有提出，儘管公營化變私營化，但監管是沒有取消的，依然有監管的存在，有監察巿場的。

本來我沒有打算提及民建聯的，但葉國謙議員指我們批評他們，假如我不說幾句話，就等於沒有批評他們，那就不太好。我發覺有一個問題存在，

就是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一直沒有提到煤氣是一項公共事業，你時常提到企業，我覺得這態度非常曖昧。煤氣公司是一間公共事業公司，又怎會是一家企業呢？第二，就是你們一直誤導我們，認為監管就是利潤管制，我的演辭完全沒有提到監管即利潤管制。消委會的報告也沒有提到通過利潤管制進行監管，當中只提到價格管制。我們可考慮價格管制，或加上經過行政局或行政局加立法局的程序，因此不要誤導我們。有些人以及在我旁邊的劉漢銓議員說，這些監管對自由經濟有莫大的影響，但跟¹⁰又說等研究報告完成後才決定。其實他已決定了不會接受此議案，等研究報告只是藉口，反對就反對，不支持就不支持，不需“猶抱琵琶半遮面”，說要待有研究結果後才決定。

我覺得有些人聲聲說今年經濟不景，失業率持續上升，因而要凍結公共事業的加價。但我們若不支持把公共事業如煤氣等納入監管範圍，試問如何凍結呢？我們凍結公共事業的收費，究竟是真心實意，抑或半心半意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致辭。多謝。

Question on Mr LAU Chin-shek's motion put.

Voice votes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Ayes" had it.

Mr LAU Chin-shek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s in the voting units and then cast their votes by pres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Still one short of the head cou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Anthony CHEUNG, Mr CHOY Kan-pui,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Mr CHIM Pui-c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Paul CHE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O Suk-ching, Miss Margaret 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Mrs Elizabeth WO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1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2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SCHEME

MISS CHAN YUEN-HAN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鑑於目前香港失業率升，失業問題日益嚴重，失業工人亦面對日趨嚴重的經濟困難，而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對失業人士的援助，實無法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因此，本局促請政府成立失業援助金，發放不低於全港僱員入息中位數三分之一的援助金予有需要的失

業人士。"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動議的議案，建立失業援助金。

鑑於目前香港失業率升，失業問題日益惡化，失業工人正面臨日趨嚴重的經濟困難，而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失業人士的援助，實無法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有需要成立失業援助金，發放不低於全港僱員入息中位數三分之一的援助金予有需要的失業人士。

失業問題日趨嚴重

失業問題持續惡化，已經到達了令港府不能不正視的嚴峻地步。正當總督召開第二次就業高峰會議後不足一星期，港府公布最新失業率又升至3.6%，再創11年來新高水平。作為一個來自基層的議員和一個工會工作者，我絕對不能接受像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所說“失業率已經穩定下來，上升只不過是抽樣數字的誤差”的說法，我覺得這些都只不過是為港府的無能而塗脂抹粉的托辭。

造成失業問題誰之過

造成今日香港工人這種苦況，我認為要負上最大責任的應該是政府！港府一向沒有長遠的工業政策、勞工政策及人力培訓政策，去推動香港經濟的升級換代，去協助製造業工人適應社會變化，掌握新技術、新知識，從而成功轉業；相反，政府處處遷就僱主短期效益，大量引入外勞，任由僱主遏抑工資，對“打工仔”無疑是落井下石，陷工人於困境。

失業工人的慘況

香港是一個嚴重缺乏保障的社會。“工人有力做到無力，無力做到乞食”並非罕見。“好天搵埋落雨柴”是基層“打工仔”普遍的心態，皆因香港一直都沒有一個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使草根階層難以“老有所養”、“病有所醫”、“失業有保障”。長久以來，“打工仔”都深知道，與其依靠政府不如反求於己。所以“飯碗”的穩定對每一位“打工仔”來說都十分重要，是大家生計與生存的最大依靠。

過去十多年來，香港僥倖處於“好天”的狀況，經濟持續發展，就業機會多，失業未至於成為一個問題。工人克勤克儉，一世人打幾世工，生活總算勉強維持。但面對今日經濟結構轉型、外地勞工充斥市場、通脹率高企、失業率持續上升，工人生活正處於前所未有的坎坷之中。在缺乏社會支援下，失業工人往往為勢所逼，放下尊嚴，向親友、甚至高利貸借債；而不少仍然在職的工人面對一些資方無良的壓搾，只能忍氣吞聲，目的為了“保住飯碗”，避免一家生活無依。可以想像，對慣於自食其力的香港人，在失業後承受的心理及生活壓力是何等沉重。

飯碗不保、生計不保、生活不保、尊嚴不保

接二連三的自殺個案、家庭慘劇、罪案數字激增、申領公共援助個案數目的上升，正正告訴我們，嚴重的失業情況已產生各種各樣的社會危機，也為整個香港社會敲響了警號！如果再不正視，香港將要為此而付出巨大的社會代價！

為何要設立失業保障？

簡單來說，失業保障是我們的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第6條）就指出“確認人人有工作的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基於以下5個考慮，我認為香港目前急需設立失業保障制度：

1. 經濟結構繼續轉型，導致失業持續惡化，失業狀況已由短期性進入長期性、結構性的失業，政府對此不能視若無睹。說失業率會於短期內下降，故不需設立失業保障，就只是痴人說夢話。
2. 香港社會一向已存在貧富不均，工資制度不平衡。不少“打工仔”根本上“好天搵唔夠落雨柴”。他們一旦遭逢失業，處境更加惡劣；若沒有失業保障，他們承受的生活壓力可想而知，相當沉重。
3. 基於人道立場，工人的就業權利應受保障，而失業工人同樣應該受到尊重，過有尊嚴的生活。失業保障使失業工人有尊嚴地渡過難關。

4. 要維持社會公義，縮窄貧富差距，政府應該扮演一個將財富再分配的角色，並促使社會集體解決失業這個社會問題。
5. 設立失業保障，能夠起■穩定社會，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能。

基於以上的考慮，建立失業援助金已是刻不容緩，為失業人士提供緊急的經濟支援，使他們在失業期間得到一定的保障，不致生活陷入孤立無援的境地。

失業援助金方案

國際勞工組織的憲章指出：“應防止失業，維持相當的生活工資，舉辦職業及技術教育訓練。”

基於此，我認為一個合理的失業援助計劃，應發揮以下幾方面的作用：

1. 短期性：我們倡議失業援助金，為期最多不超過6個月。
2. 過渡性：目的在幫助失業者由失業過渡至再就業，而非任其長久失業下去。
3. 非依賴性：提供津貼鼓勵失業者自力更生，積極“搵工”，不靠領取救濟金渡日。
4. 發展性：對人力資源持發展、接納及培訓態度，支持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力市場。
5. 積極性：令社會人士對失業問題持積極態度，而非讓失業者自生自滅。

基於此，我提出以下失業援助金方案，因為這方案具備上述各項優點，值得本局考慮。

這方案的領取資格有三點：

1. 申請者必須於申請前曾在本港連續工作滿一年或以上。

2. 凡失業滿一月並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便可先申請，失業滿兩個月便可獲發放金額。
3. 申請者需自報資產，其可動用資產不能超過116,000元。(全港僱員平均工資(以九五年三月計)9,700元 x 12個月)。

領取金額為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以九五年三月時的8,600元計，即約為3,000元)。

若按此方案實施，在失業率4%的情況下，如有六成合資格領取人士申請，在實施一年後，預計支出約為八億多萬元；即使失業率持續惡化至10%，預計支出也只是二十一億六千多萬元。按目前香港政府擁有的外匯及我們的盈餘儲備來說，花費這樣少的數目，而能幫助解決本港最急切的失業問題，我認為這方案有其特殊意義和一定的經濟效益，值得本局同寅及政府考慮實施。

我相信這個方案不會產生“養懶人”或拖垮經濟的後果。因為這方案所提出的失業援助金額只是不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時間為6個月；這樣一個金額少，時限短的援助，相信不會對員工的工作意欲構成太大的影響。受影響的會是現時月入3,000元以下的工人，佔整個勞動力人口2.5%。可能其中部分人會因3,000元的失業援助金而拒絕工作，但由於領取時間短，所以估計影響極微。因此，所謂“養懶人”的顧慮並不成立。

其次，若從經濟角度■眼，發放失業援助金反而有以下兩個好處：第一、可以幫助失業工人渡過難關，有助社會穩定，為經濟發展提供良好環境；第二、可以刺激社會整體需求。由於失業人士邊際消費傾向極高，所領取的援助金金額雖然少，但對於他們很重要，他們一定會使用，對社會消費產生正面的效益。

事實上，失業金“養懶人”的說法是對失業者的侮辱。他們是不願找工做嗎？非也，他們是找不到工作。他們不願找工做，往往不是因為可以領取失業援助金，而是因為失業，見工挫折多，才喪失求職信心和意欲。因此，幫助失業人士建立自信，盡早尋找職業，重投勞動力市場，是避免失業者陷於長期失業的重要原則。

基於人道立場及發揮社會團結互助、關懷貧窮者的原則，我再次要求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本局同寅支持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RESIDENT: Mr Fred LI and Mr Frederick FUNG have given notice to move amendments to this motion. As Members were informed by circular on 17 November, under Standing Order 25(4) I shall ask Mr Fred LI to speak first, to be followed by Mr Frederick FUNG; but no amendments are to be moved at this stage. Members may then debate the main motion as well as the two amendments listed on the Order Paper together.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失業率升至3.6%，除了港府經濟顧問以外，每一個香港人都非常明白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在我們身邊，便可能有親人及朋友是陷於失業困境的。民主黨一向關注基層，服務基層。協助失業者，與基層人士站在一起，是民主黨一直以來的立場，過往如是，現在如是，將來亦必如是。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我們和工聯會、民建聯、工盟和民協是沒有分別的。我們今日所要討論的，不是應否幫助失業工人的問題，因為這對民主黨而言，這從不存有疑問；失業工人一定要幫助，問題只是如何幫助他們而已。

應該如何幫助失業工人呢？社會上有很多建議。現時社會上流行的一套看法，是希望成立一個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失業援助基金，以協助失業人士渡過難關。這個建議用心是好的，我們是絕對支持協助失業工人，但如果要資助失業者的話，就一定要找一個最快捷、最有效的方法。設立失業援助基金，並不是一個最能幫到工人的方法，我們也估計所花的行政費用一定不少，還很有可能被人濫用。我們認為，建立一個這樣的失業援助基金，在實行上，會有很多難以克服的技術性問題。

民主黨認為，要協助失業工人，只需要在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上作一些改動，已經可以很快地協助工人了。雖然現時的綜援金制度仍有不少問題，而我們亦提到要全面檢討綜援制度，但是綜援制度的發放機制是現成的執行機制，已經有一定的人手，在全港各區都設有辦事處，發放網絡已經相當齊全，不必另外再設立一個援助制度。利用綜援金的機制，再加上適當的修改，應可有效地協助工友。

我們先要問，現時的綜援計劃有甚麼問題呢？相信大家都知道，最大問題是發放金額低、資產審查限額過低，以及金額發放得遲等幾個問題。

香港從來都沒設有特別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失業援助金，現在的失業援助只可以透過綜援進行，申請者要先到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社署會要求申請者在三日內到勞工處登記找工作，如果在一個月後勞工處還未能替其找到工作，便可以得到綜援金的資助。申請者還要接受一項資產審查，如為單身健全人士，則其可動用資產總值不能超過26,650元；如為家庭，則每個家庭成員的資產總值不能超過17,750元，申請者需至少居港一年。在九五年（即今年）一月至七月這七個月期間，失業人士申請綜援金的人數已上升了33%，現在已有6,700宗失業人士的個案，而且數字一直在上升。

在實行上，這個計劃在目前而言，並不能全面幫助失業人士。最主要的問題是，資產審查訂得嚴苛，以至很多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因為銀行還有一少點“穀種”，便不可以得到綜援金，而且發放的金額太少，根本不足以應付一個成年人的需要。

為求對症下藥，針對這些問題，民主黨建議可以增加發放失業人士綜援金的金額，即健全的成年人在綜援計劃內可獲得的金額，放寬可動用資產上限及改善發放程序，使失業人士能得到最快最適切的幫助。

我們建議將失業的單身健全人士可領取的綜援金額增加至每月2,750元。這數字是一九九四年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委托麥法新教授進行研究，並與麥教授經多次討論後提出的。我們計算過一個成年人，要有尊嚴地生活所需要的最基本開支就是這個數目，這個數字也是最底的底線了。

另外，我們建議將申請者的資產上限放寬至96,000元。現時綜援的最高資產限額實在太少了，單身申請人只有26,650元的可動用資產。我們建議的數字是以8,000元的工資中位數乘12個月得出來的。我們亦要求社署訂立一套明確工作守則，改善現時審批因失業原因而申領綜援金可能出現的延誤。

工聯會建議成立的失業援助或緊急失業援助金，即使不需經立法程序，就只是重新建立審查及發放機構，已經需要相當的時間。請注意，我們談的和討論的是如何協助眼前的11萬失業工友，如果要再等一大段時間的話，根本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的。其實綜援計劃已有現存的執行機構，如果要由另外一個行政機關管理失業援助金，我們恐怕這筆行政費用也要不少，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方法並不經濟，也不能很快幫助到失業的工友。

成立失業援助金的建議，其出發點是協助工人，這個目標我們是絕對認同的，但我們亦不得不指出，其實還有一些更方便快捷的方法，可以達到同一目標。

我不知局內工商界議員會不會支持今次所提的議案和修正案，如果他們最後對議案和修正案都反對的話，我會覺得相當遺憾。工商界在香港賺取了利潤，他們對社會應有一定承擔。我希望他們在這時候，能夠同舟共濟，伸出援手。

對民主黨的建議，希望各位同事能加以考慮，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馮檢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港的勞工失業率在過去一年“屢創高峰”，達至11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失業的勞工，在生活上當然出現許多經濟拮据的問題。據民協接觸的失業人士表示，在失業期間，他們每天往往要花十元至20元買報紙找工作，若來往勞工處或求職地點，則需要一定的車費，再加上一日兩、三餐等支出，生活變得愈來愈艱難。失業時間愈長，經濟負擔愈重。倘若要負擔家庭的成員，壓力則更形沉重。失業除了為市民帶來經濟問題外，失業人士無論在心理或精神方面，或多或少都會有一定的困擾，例如會覺得自己好像是家中的“大食懶”，又或者責怪自己是否能力不足，以致未能為家庭賺取金錢，他們開始對自己的能力及信心產生懷疑。失業在社會上帶來的種種問題，都是政府必須立刻正視及解決的。

對失業人士的經濟援助方面，民協建議政府提供短期的失業援助金，目的是協助失業人士在找工作期間應付必要的開支。雖然政府聲稱失業人士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以改善生活。但按現時情況，失業人士可往勞工處登記，如在一個月內仍未有工作，才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每月綜援金1,210元（九五至九六年的數字），社署則須審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以決定其資格；但有數字顯示，直至九四年五月止，因失業而接受綜援金的個案只有4 060宗，至九五年五月，個案亦只有5 675宗。其實很多失業人士因為是家庭成員中的一人，而家中其他成員有工作做，故大多未能符合綜援資格，故此現時的綜援計劃並不能協助失業人士改善經濟狀況。

設立失業援助金是一個折衷的辦法。有人認為設立失業援助金會助長本地失業人數，及鼓勵失業人士依賴援助金而變得對工作不積極。民協則認為這些擔心是不必要的，最重要是失業援助金要如何運作，因為政府可以透過在領取援助金的條件上加以限制，例如是領取的時間及資格的限制，使失業人士不會因為援助金而放棄尋找工作。對此，民協提出幾項建議。

首先，援助金的發放對象：第一、非自願性的失業人士；至於沒有工作的人士，如已到退休年齡、家庭主婦等，由於並不屬於非自願性失業，所以不入援助對象之列。第二、在過去兩年經常有工作，而失業已最少近三個月的人士。在這三個月中，申請人必須曾往勞工處登記。第三、過去的一份工作的入息，以每月15,000元至20,000元左右為上限，如過往的工資超過15,000元至20,000元就拿不到。

民協建議此計劃不應設立家庭入息審查，以求盡快對申請人作出經濟援助。至於援助金額方面，在失業的第四個月開始，申請人可透過由勞工處及社署組成的專責小組給予援助金，每月約為3,000元，即約為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而領取的最高期限，則可定為六個月。這個建議與陳婉嫻議員的建議相當接近，細節上的不同並不重要，但原則上卻與陳婉嫻議員就原議案發言的內容基本上相同。如果在接受援助六個月後仍有困難而需要再申請的話，則只能作為個案，交由社署處理，決定應繼續發放失業援助金，還是建議他申請綜援。

我相信大家可能會質疑政府是否有足夠的財政狀況支持這個計劃。本人可以告知各位，直至本年六月底，本港的盈餘約有1,500億元，而外匯基金資產總值高達4,500億元，較去年底的總值上升逾10%，在一段短時間內提供失業援助金，我們覺得香港是完全有能力、有條件做得到的。

現在讓我談一談我和民協對民主黨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民主黨建議的方案，是將失業人士的綜援金增加至2,750元，但申請人必須經過入息審查。我認為這個建議只可以解決部分失業人士的困難，即單身人士、或家庭中只有一位在職人士的失業人士。其建議有極多的缺點，民協並不贊同。民主黨的建議是將改善失業問題放於綜援金的制度下，顯出其沒有突出失業問題，亦沒有針對失業問題而找出支援辦法。因為現在的公援金基本上給予一般人士的看法和價值觀，是一種救濟的工具，是針對老弱傷殘人士為多，儘管我們不同意這種看法，但一般人仍確是這樣想，所以我覺得這方法不好。

在民主黨的建議中，對失業綜援金的申請設有資產審查，待審查完畢，

已過了相當的時間。我認為資產審查程序這麼複雜，如要盡快處理失業人士的問題，是不需要資產審查的。另外，對一些家庭，如一些四人家庭而言，父母子女，其中有兩人或三人工作，若其中一人失業，基本上在這綜援制度下，這家人是沒有可能得到綜援金的。

最後，我希望局內的工商界及政府不要誤解，以為我們建議的失業援助金會“養懶人”。正如陳婉議員所說，失業援助金是短期，而且有所界定的。我覺得一方面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另方面亦可使擔心失業援助金“養懶人”的人士得以安心。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是民主黨的同事，支持失業援助金。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MRS ELIZABETH WONG: Mr Deputy, I rise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Fred LI to the original motion. Basically, people who are out of work want work, not unemployment benefit. Lest we should slip unaware into a welfare state. We care for the welfare of the people. We are a very compassionate society and our society should do our best to help those who are in need immediately and to assist them financially. I think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is long overdue for a big overhaul, and I think also it is high time we ado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our venerable Professor MacPHERSON. I look forward to the Government's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nd I hope today we get the Government's concrete response to this request. Furthermore, I suggest that the fund for retraining of people should be better deployed by more imaginative matching of training people out of his job with the relevant employment and employers concerned. I also suggest that the existing retraining fund should be similarly augmented for such purposes.

Mr Deputy, as amiably explained by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e need to help people who are out of a job immediately and I think his proposals are eminently sensible because these proposals are capable of being speedily implemented. They can be best built on the existing system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helping those out of work. Delayed action is delayed help. We need not delay, we need to act now. Thank you.

李家祥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午我與幾位無黨派的議員一起吃午飯（而不是吃早餐），談到今日議題的辯論，和星期五將會在財委會辯論有關強制性退休金保障計劃的撥款事宜，這兩件事看來沒有關係，但也有相關的地方。我們有一個很簡單的建議，希望政府和本局的議員會加以考慮。扼要地說，我們支持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但傾向將綜援金

和失業援助金這兩種不同性質的援助分開來考慮。我們不希望到九七年，甚至乎後一段時間，都看不到任何形式的退休保障計劃的成立。但從不少本局議員的公開立場來看，無論我們是討論失業問題或退休保障問題，都似乎不約而同，走回改善綜援金的問題，將它們相提並論，所以理論還是理論，我們有理也可能未必說得清，似乎政府在這方面要有積極回應的話，一定要在改善綜援金方面，多下些功夫。

我今天想藉此機會，再次提出政府在推行老人退休金時，曾經承諾注資100億元，幫助香港設立退休保障計劃。隨**即**老人退休金計劃撤回後，政府想暗地裏將這100億元收回。我覺得若政府真的有誠意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或幫助有需要領取綜援金的失業人士，是應該將這已經承諾了的100億元的撥款拿出來。除了將部分撥入退休保障計劃的互保基金外，我相信其餘大部分的金錢應該撥入獎券基金，以便在未來三年作為改善綜援金之用。但我覺得詳細的用法，例如審查條件、如何放寬、發放款額等問題，可以待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明年初完成全面檢討後才作出定論。我這個建議能夠讓政府在這關鍵時刻，表現出守信、誠實、對作出的諾言是不會出爾反爾的。這個建議也加強了政府在本星期五的撥款討論中的“注碼”，有一個新的理由令打算否決的政黨仔細思量應否否決。

多年來，我一直深信香港人有自助自信的精神，這些才是香港人排除萬難，成功引發經濟動力的根源，任何不勞而獲，或讓一些人可以毋須證實有財政需要，也可以向納稅人“伸手拿錢”的建議，我是不會支持的。所以，對於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其用意雖好，但我覺得是難以支持的。

但對於工聯會或任何工友的組織，自行想辦法組織或籌辦失業基金的捐款或活動，我覺得是值得鼓勵努力推行的，我希望會後亦有些表示。我更覺得這種做法很符合國際上其他工會的一般做法。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基於相同理由，我是不能支持的；但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在原則和方向方面均可以大力支持，理由有很多，我同意黃錢其濂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但是，由於我本身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的關係，同時，在綜援金的全面檢討未完成，而該檢討也扮演一個重要角色的情況下，我不可能具體表達我的意見。如果我已有固定立場的話，將來的檢討工作便會失卻客觀性，也對整個委員會不公道。在取得李華明議員理解的情況下，我迫不得已投棄權票。

田北俊議員致辭：自由黨和工商界都十分關注目前的失業問題。其中一個理由，當然是如果有3.6%的人失業，表示工商界本身也有問題。失業人數高企，當然代表經濟不景，工商界很多生意也破產，亦有些生意收縮，所以令到失業人數增加。另一方面，失業人數高企，消費力相應下降，市民出外購

物及往酒樓吃飯的機會也少了，接~~』~~工商界的運作及營業也受到影響。從這些理論可見，工商界也同樣關注失業的問題，不過，是否所有“老闆”都是無良僱主呢？

現在有300萬人有工做，11萬人沒有工做，是否這300萬有工做的人的“老闆”全部都是無良的，一定要再分財富等的概念才可令社會更加平衡呢？我就不同意了。

回到今日天的議案，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的議案都說這些錢不是來自工商界的，只是政府支出的金額，你們就支持議案吧！事實上，我們從美國的例子可見，失業救濟金這一類的門開了或水喉開了，是很難關上的。現在我們隨便說三個月沒有工做就可獲得救濟金，而且為期只有六個月，金額是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聽來好像很合理。美國多年前開始有失業救濟金時，也是很合理的，但門一旦開了，到另一批議員上任，怎也要爭取一下，於是三個月的失業期可能改為兩個月，兩個月改為一個月；六個月的付款期改為一年，再變到在美國現時的情況成為永遠的。三分之一的工資也可以逐漸不停地加，究竟最後社會、政府有沒有這樣的資源去支付呢？另一個反效果，就是在此情況下，很多邊緣的就業人士就會覺得不做比做工好。

今天的香港，自食其力，這種情況是不會發生的。八五至九五年間經濟可算良好，轉工的機會很多，工人和僱員多多少少都可以儲起一些錢，在有積蓄的情況下，是否今天一旦失業就立即需要社會的幫助呢？我想中國的傳統習俗，是不會支持的。我們的中國習俗是先靠自己，再靠家人、朋友，最後才靠社會的。我們仍然認為到最後才應該依賴社會。

自由黨和工商界都覺得，在香港目前的社會，我們是需要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人。何謂有需要，我們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工商界認為很需要幫助即境況非常困難的意思。我們並不認為凡失業的都是陷於困境的，三個月沒有工做的人可能是銀行大班，他可能很有錢，你給他二千多元，他一樣收，這是否會影響了真正有需要幫助的人，令他們可收到的金額少了呢？

基於此理由，自由黨是不會支持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令我們很難做，我們研究了很久，直至今天差不多五時才有決定。最大的理由是，我們覺得提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是可以支持的，但特別將綜援計劃下失業者可領取的金額提高至

2,750元，而其他領取綜援金的人，如老人、傷殘人士則沒有提及。自由黨認為，凡領取綜援金的人（即現有申領的15萬人），所領取的金額由1,800元提高至2,500元或2,750元，我們都是支持的。但單提高失業人士領取的金額，我們則有所保留。不過，這並不是我們最困難的地方，最困難的地方是我與李華明議員傾談數次，他都認為應建議提高審查金額標準至96,000元，自由黨則認為這標準是過高。至於政府現在的26,000元，許多同事都認為低，自由黨也認為低。自由黨在上屆辯論時亦希望將限額提高至35,000元至4萬元。當然這些數字都是沒有根據的，並不是說到4萬元就會有多少人受惠，只是覺得應循序漸進地逐步上升，希望政府在財政上可以應付。李華明議員提議增至96,000元，我們認為幾乎全部11萬失業人士都能領取。假如全部都能領取，則喪失了審查的意義，變了與陳婉嫻議員所提的失業援助金相同。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研究了很久，很遺憾的要投反對票。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11萬勞動人口失業，情況已到了一個令人震驚的地步。作為民意的代表，我們又豈能視而不見？要解決失業工人面對的日益嚴重的經濟困境，政府有需要為他們提供治標和治本的方案。短期而言，為他們提供金錢上的援助，的確是有“雪中送炭”的作用。不過，在提供金錢方面的援助時，我們應該考慮到香港和一般歐美國家不同，並不似他們是福利國家，工人在失業時可以取得失業的救濟。當然，香港仍是採用低稅率的制度，不像他們抽重稅為市民提供全面性福利的保障。基本上，香港和歐美國家在社會保障方面是不可同日而語的，除非我們的制度有一個很徹底的改變，否則，我們沒有必要在現有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外，再設立失業援助金。相反，我們應在現有的基礎上，提高標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金額來應付實際需要。但是，“遠水不能救近火”，要解決失業者的燃眉之急，有關金額的提高必須立即實施，絕對不是如今年總督施政報告中說，要等到明年才增加部分的援助金額，或者作全面檢討各項社會保障計劃。我們不應誘使或鼓勵市民申領這些援助，因為對他們提供金錢的援助，根本上是一種消極的做法；積極的做法是為他們提供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因為受惠的不僅是個別的失業工人呢？而是整個社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個人十分樂意及同意支持大家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因為畢竟這是目前大家都很關注的問題。我不介意誰的議案或修正

案得到通過，我只是想借機會代本局同事表達，由於今年全面直選，傾向支持基層的議員人數多了，一旦涉及這個問題，如果你們統一起來可說是四十多票與十多二十票之比。在你們有這麼大的力量支持基層的同時，也要顧及香港的整體架構，要“量入為出”，也要顧及九七年不是末日，而是另外一個階段的開始。

無論你對香港日後的社會制度、特區制度有沒有信心，始終我們大部人都會留下來。在這情況下，最重要的是有持平的心態，要“對事”“而不是“對政黨”或“對自己的目標”負責，一定要把事情視為對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對目前有很多失業人士需要緊急照顧(別說“救濟”，說“照顧”)，我也很同意。但我希望提出這個問題時，也要提出如何能有這筆收入去應付。無可否認，大家常常談論政府現在有千多億元的盈餘，但我們亦感覺到政府有千多億元的盈餘，我們覺得光榮，也覺得無論在各方面，於世界上都有一定的地位。如果政府現在沒有這千多億元，我堅信大家無論到那裏說話都不會這麼“口響”。所以，我自己有一個提議，既然要照顧失業的勞工，主席先生，我提議政府對輸入外勞和家庭傭工(目前有十多萬人)每人每月徵收1,000元附加費。換句話說，政府每年最少可以有接近20億元(以15萬人來計，每個1,000元，一個月便有1.5億元，另外有萬多名外勞，加起來便有一億六千多萬元，每年便有20億元)的收入。利用這20億元照顧失業人士，會是一個比較公平的提議，而不是純粹花錢，但也有賺錢。我不反對大家提議照顧、花錢，但也要提出一個具體的“開源”辦法。為甚麼你們都只懂花費，不懂想想如何賺錢？你可以說如何賺錢是別人的責任，但這會否不太公平呢？

我希望代表基層勞工的議員們切勿在社會製造對抗性的意識形態。我們要了解中政府給香港“一國兩制”，是讓香港奉行資本主義，如果太傾向“財富均分”，那豈不是比共產黨更悲慘？為甚麼仍要反對中國政府？所以你們不要以某方面對我們有利，便多考慮某一方面的事，這樣做當然會得到部分市民支持，但長遠來說，我希望大家應該以理性和實事求事的態度來評估這個問題。

我們了解，今晚有賽馬活動。現在香港平均每一場賽馬(我先此聲明申報利益，我沒有賭馬，但很留意社會有關的消息)的投注額差不多是1.5億元，每場賽馬政府和馬會所收取的已是3,000萬元。這些錢從何來？當然有部分人士說：“不賭一定窮，賭便一定輸，所以都要‘博一博’”。社會教育很重要，政府應就這方面多教導和引導市民，要多些積蓄，不要參與太多

這些博彩或美其名為“遊戲”的活動，以便他們萬一失業或出現其他謀生問題，需要社會救濟時，自己也可以照顧自己。

昨晚我看到“星期二檔案”的電視節目，報導三十多人同住一間樓，我有很多感觸，亦鼓勵大家為基層多做些事，但同時也要平衡社會。香港的好處是“量入為出”，我們不是鼓勵政府剝削工人階級，但我們亦要了解香港社會制度與歐美高稅率政策有所不同。所以提及外國的好處之餘，也要顧及本地特殊之處。我們希望政府提出辦法與我們有關的同事共同研究，以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社會矛盾，為自己求利益。

所以，主席先生，我稍後將不會投票，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失業率持續攀升，經已到了一個非常嚴重的地步。政府剛公布的失業率已由上月的3.5%升至現在的3.6%，人數超逾11萬人，但港府的經濟顧問卻仍然認為，數字的上升是統計的誤差。我認為這些言論，簡直不可理喻！我希望港府不要再自欺欺人，以掩耳盜鈴的方式來處事。現在正是急謀對策的時候，找出一些方法，協助受失業打擊、生活受到嚴重影響的工友，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俗語說“打完齋唔要和尚”，我相信用這句話來形容香港的投資者，是最貼切不過的。在經濟繁榮的時候，工友“日做夜做”，為香港的繁榮付出不少血汗；但到了經濟不景的時候，投資者卻說：“我並不是不想照顧這些基層人士，但若要照顧他們，便需要金錢來支持，但錢從何而來呢？”我覺得這種說法很明顯是說一套做一套，表裏不一。如果本身根本不想照顧，就不要說自己關心，若真的要做，便要有決心，打破現時香港嚴重貧富差距的現象。即是說有錢人只握緊錢包，不肯為基層人士盡一點力。許多工商界朋友時常說，現時多了基層議員入立法局，時常挑撥事端，搞免費午餐，使投資者不欲在香港投資，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其實作為基層議員，我們覺得社會的資源要合理地平分，而不是要把大家的錢平分，提出剛才論點的投資者清楚表露了他們的真正面目。

有人說社會福利會“養懶人”。倘若真會“養懶人”，這是社會本身提供的社會教育和資源不足而產生的病症，而即使真是這樣，我們也絕不能“斬腳趾避沙蟲”。

我想強調作為一個政府，應該把“充分就業”看成為首要的目的和重

任。但可惜目前香港政府坐視不理，袖手旁觀，導致香港社會出現了“僧多粥少”，職位供不應求的現象。與此同時，社會的貧富差距，又極之嚴重。對於基層的弱小市民，若不以社會福利來作生活保障，試問他們可以甚麼來維生呢？《國際人權宣言》清楚列明：人人生而平等。他們亦有生存權。試問作為社會一份子，我們是否就坐視不理，不重視這些問題呢？

反觀目前，時香港的綜合社會保障緩助金（“綜援金”），跟“養懶人”的水平還有一大段距離。為甚麼這樣說呢？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香港在八零至九一年的社會保障支出，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5%至0.6%，跟西方先進國家15%至25%的比例相比，相差三、四十倍！此外，如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五二年所訂立的標準，現時香港根本沒有一項社會保障項目符合這國際標準，特別是失業保障。失業保障的國際標準是不低於工資中位數的45%。以現時香港的工資中位數8,500元計算，應是3,825元。但現時由社署發放予失業人士的綜援金額是1,210元；即使是施政報告中建議的1,490元，相比之下，仍然相差很多。事實上，依綜援數字來看，靠綜援金過活的人士和他們的家庭，生活是何等悲慘，這種情況很多報章已有報導，但我實在不能明白，港府為何對這些報導充耳不聞、視若無睹，甚至可以發表“綜緩人士有錢剩”等冷血言論呢？

現在有同事建議將綜援金由現時的1,210元加至2,750元。我認為這個建議，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實在無法解決工友們的燃眉之急，亦並非幫助失業工友的長遠辦法。

眾所週知，現時政府所發放的綜援金，設下了許多苛刻的規限，例如資產審查限制等，使到只有窮至赤貧的人士，在不得不放棄個人及家庭成員的尊嚴後，才有“資格”領取綜緩金。同時，更為重要的是只能以家庭收入作為基本單位，在家庭當中的個別人士若是失業的話，根本是不可以，也沒有資格領取綜援金的失業救濟。在此情況下，若只增加綜援金金額的上限，實在不能解決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以及將來面對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設立失業援助金，這制度除了可以為失業人士提供實際金錢支援外，還可以讓我們更方便及更容易為失業人士提供額外服務或支援，例如是提供職業培訓或職業介紹，令我們不再懼怕有“養懶人”的情況出現。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if I am making a short speech in this

debate it is not because I do not consider the subject important, or that I do not feel strongly about it. On the contrary, it is because I trust my colleagues in this Council would have discussed the pros and cons fully and emphatically.

Mr President, let me just make a few points. First I think it must be accepted as a fact that the present unemployment situation is a serious and urgent problem requiring immediate relief. Secondly, Hong Kong owes its success to a diligent workforce whose enjoyment of the fruits of our prosperity has been very modest indeed. The community cannot stand aloof now that workers are experiencing real difficulties. Speaking as a member of the professional sector which as a whole has in the past years been able to enjoy a greater measure of Hong Kong's economic success, I certainly cannot stand aloof. Thirdly, political wisdom alone would tell us that a large workforce faced with persistent unemployment and no relief is bad for social stability. On this alone, even the most clinical of economists among us should not recommend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no relief.

The question is, what should be done to help? The answer must be something swift and of immediate effect with the minimum of bureaucracy. On the other hand, I fully appreciate that in addressing the burning need of the moment we should not bring in fundamental change without thorough consideration and consultation. It is in this regard that I am reluctant to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 Setting up an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scheme may or may not be right for Hong Kong in the future, but it is undeniably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direction of our economic policy. We must be given the time and opportunity to study and debate all the implications of such a change before coming to a view. It is only fair to our constituents that we seek their views before deciding. We do not have the time now since the need is urgent.

However, Mr President, out of an abundance of caution, I would suggest that any relief we propose now must be only a temporary measure open to review at the end of a definite period. We are, after all, justifying a special solution to a very special situation. The financing of such relief should be by a separate earmarked fund to avoid any serious impact on other welfare provisions. I believe the money can be found from our ample reserves and the parameters safely set up if our indubitably able Financial Secretary were to put his mind to it.

For the same reasons I have stated, neither am I able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s of the Honourable Fred LI and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Both proposals impact seriously on the exist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and have as yet unexplored long-term implications. The only advantage, which I admit is a very attractive one, is that they can be implemented without undue delay.

Mr President, a burning need cannot be warded off with deliberations on fine points. I would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look for and find the most appropriate immediate relief. If a satisfactory proposal does not come up soon, then I believe more and more people, myself included, will become more inclined to support one or the other of the proposals today.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原議案說現有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失業人士的援助是無法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但在陳婉嫻議員派發的方案文件之中，申請者須要在失業滿1個月後，才可以申請，然後滿兩個月才可獲發放援助金，亦不見得比現有的綜援金快得多；甚至在少數綜援金的個案中，對失業人士發放援助金的時間只是一個多月左右，所以兩者談不上是否能夠濟燃眉之急，亦不能說設立新的失業援助金可以讓失業者較快得到援助，與其如此，不若訂立較佳的守則，使綜援計劃更有效率的審批和發放援助金予有需要的失業人士。

談到有需要的失業人士，馮檢基議員特別刪去“予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我是不敢苟同的，因為事實上有些人是不需要援助的。綜援金較為合理的地方，是因為它考慮到申請人的家庭狀況而審批發放其他的援助項目。可能有人說：“有些人領取援助，有些人卻不領取是否不公平呢？”但假如不計算在失業前每個人不同的薪酬收入，而劃一的發收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亦可以視為另一種不公平。況且以行政成本來看，納入綜援項目來處理，是較為節省行政費用的。

此外，我想指出，例如加拿大的失業援助金，是基於就業時要繳交失業保險費；而在美國的失業援助金，亦要計算失業人士因為裁員而被辭退前的一年，須達到某水平的收入才可領取，當然他們亦有其他的援助。如果我們真的要花更多的行政成本去獨立處理失業援助金，便應該作更詳細的研究，訂出一套適合本港環境，包括與稅制和其他社會福利互相配合的失業援助金，否則，便不及綜援金可以顧及其他方面的福利，兼且日後須調整金額或

計算方式時，綜援金亦會同時考慮其他項目，並且參考物價指數的漲幅，但獨立的失業援助金，只是與僱員收入的中位數掛，將來調整的方法是受到限制的。

主席先生，本人將支持民主黨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謹此陳辭，謝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的議題其實只有一個焦點，就是援助失業人士。在這個問題上，民主黨與民建聯、工聯會及工盟根本是毫無分別，關鍵只不過是方法，於是我們看看，原動議者陳婉嫻議員的方法是失業援助金，但細看之下，我們發覺有幾點是必須說出來的。

第一，只見到她的口號，卻遲遲見不到她的方案。關於失業援助金的口號，陳婉嫻議員其實未當選議員前已說過，說了三個月，議案也說了整個月，但很不幸，我們很努力去尋找她的方案去研究，找了很久也找不到方案內包括領款的資格、資產的上限、領款的期限及與綜援的關係，令到很多想參加這個議案辯論的議員，根本無從考慮，無從反應。在議案提出的初期，陳婉嫻議員的失業援助方案近乎是一個空方案、空口號，我覺得這點對於議員的討論構成很大的困難，是不負責任的。

第二點我要指出的是，“五時花，六時變，天天新款，日日起價”。為了要弄清楚陳婉嫻議員的失業援助方案，我這幾天不斷透過我的助手去問民建聯尋求資料。那過程是千辛萬苦，我們民主黨研究部曾經在十一月十三日寫信給陳婉嫻議員（我們是有信的），問她的方案究竟是怎樣？細節怎樣？一直沒有答覆，直至前天，我們再打電話給陳婉嫻議員的助理，想再問究竟其方案與細節是怎樣？但她的助理說他們沒有書面的立場，不過基本的原則是有的，就是說援助的水平是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資產審查的上限是66,000元，六個月的領取期，要1年前就有工作。我們恐怕還會否再變，於是昨天再打電話去確定其方案是否如此。於是，我們亦很公道，將自己的方案傳真給她的助手以示公平，她還說：“如果有任何改變，會立刻通知你。”但直至今天下午五時正，我竟然在我的檯面上發覺她的方案又變，援助額突然間提升至3,000元，資產上限突然間大幅提升至116,000元。一夜之間，資產上限竟然多了50,000元，而申請程序竟然與我們民主黨的方案一樣，是用綜援的方法，一個空方案變為前天的舊方案，再變為今天的新方案，令人感覺到是虛浮且草率，再一次顯示出不負責任，要議員如何討論呢？如何反應呢？要到今天我才看到一大串數字，立法局進行的這一個嚴肅的辯論是否應該如此的？各位同事、主席先生，須知道一旦這議案得到通過

的話，是會影響到香港幾百萬人的稅收，影響到很多財政的承擔（儘管民主黨也同意這個承擔），以及失業人士究竟如何取得援助額，又取得多少。作為一個立法局議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竟然在動議的過程內，三易其稿，改變其失業救濟的方案，有時令我覺得這個議案辯論是毫不慎重，思慮不周，令人對於動議人，甚至對於她所屬的組織——工聯會或者民建聯，失去一點信心。

主席先生，陳婉嫻議員的方案，除了提出的過程很粗疏之外，在具體的計算上亦都是粗疏。我必須指出，我發覺計算資產的上限及領取援助金的數額，竟然有兩套計算標準。計算資產上限是用平均工資，就是9,700元做基數，領取的金額就用工資中位數，就是8,600元做基數，兩個數竟然是不同的，其他的議員怎樣能夠在急迫的時間內核實及作出反應，甚至支持呢？我是大為不解的。此外，即使用工資中位數8,600元的三分之一去計算應得的金額，亦犯了計算上的錯誤。8,600元的三分之一應該是2,866元，竟然在毫無根據之下，就這樣加上“約”字，“約”到變了3,000元。一個嚴肅的方案，應是一個要計算得清清楚楚，以後大家要撥款的方程式，竟然用一個“約”字就可以突然間“加料”，加到3,000元，是否買菜加一呢？我覺得我們現在好像去到街市內，而不是在立法局辯論，所以我覺得更加失去信心。

此外，陳婉嫻議員的方案，正如很多人指出，有一個更大的缺點，就是虛耗時間及架床凸屋，想想由立法至設立有關的機構，安排有關的人事班子及審議的過程，會虛耗一次又一次的時間。她說“燃眉之急”，如果已經燃燒至眼眉，還要一年半載去弄這些事的時候，已經“燃髮之急”，成為火人了，這時候，又怎能解決勞工的困難呢？我是充滿很大的困惑，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她支持民主黨的制度，因為民主黨的建議是最快、最迅速，勞工是立刻受惠，而且更加簡潔及合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是很簡短，因為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主要原因是因為她的議案是設立失業援助金，這是一個短暫的計劃，針對目前失業人士。事實上，我們可看到他們在失業後，若要申請公共援助，在心理上是有很大的困擾，他們會認為是一項救濟。所以，設立短暫的失業援助金，讓他們在心理上有一個適應期，然後當他們領取了一段時間後，例如依然找不到工作，才申請公共援助，在心理上是較易接受的。

此外，援助非自願失業人士，是社會應盡的責任，即使國際勞工組織訂立的第44號公約和102號公約，均有在英國實施，儘管在香港有保留決議，但這兩個公約都說明要給予失業人士救濟。

最後，至於陳婉嫻議員建議的數字，雖然張文光議員說她計算得不準確，但她的基本原則仍然是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我覺得這數字是可以接受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經濟發展正處於十字路口，不僅本港工商界和勞工界，而且整個國際商業社會都在注視¹¹⁹：要既治標又治本地解決香港目前的失業問題，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僅僅開出失業援助金的藥方，此外則依然對刺激生產、改善投資環境不聞不問？若選擇前一條道路，香港經濟將可逐漸渡過難關而繼續健康發展，若僅是消極地選擇後一條道路，那麼隨¹¹⁹財政儲蓄的減少和投資條件的不斷惡化，香港經濟將步入更加困難的境地。

主席先生，本人之所以開宗明義地指出香港濟發展正處於十字路口，便是為了籲請本局全人以全面而慎重的眼光，進行有關設立失業援助金的辯論。香港目前嚴重的失業上升趨勢及失業工人陷入的困境，確實是不可一拖再拖和加以忽視的問題。我們必須首先找出造成嚴重失業問題的根源，然後才能尋找標本兼治之方。

目前的失業問題，是政府對經濟發展策略嚴重失誤的必然後果。過去數年來，西方工業國家平均通脹率為2.5%、亞洲其它三小龍通脹率亦只在3%至5%的水平，但香港的通脹率卻一直高企於9%上下的水平。成本的上升使製造業大舉外遷。過去十年，迅速萎縮的製造業淘汰出30萬以上的勞動人口，雖然同期服務業增加了40萬個職位，但是，最近數年，每年有二萬名回流移民和五萬名大陸新移民來港，他們亦需要職位，便使服務業無法吸納更多的勞動人口。

主席先生，如果不解決本港永久性失業人口不斷增加的趨勢，失業援助金將可能成為一項長期的制度。西方的失業救濟金制度是與高稅收制度配套

的，但香港目前卻是低稅率。在稅收不加而實行長期失業援助金制度的情況下，財政儲備一旦用完，失業人士將何以為生？

本人認為，對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政府確應伸出援助之手。但失業援助金只應是一個應急措施，而不宜成為長期制度。長遠而言，政府在保持低稅制的同時，應大力遏抑通脹，對經濟轉型採取優惠和扶助政策，開拓具有競爭力的製造業和新的服務行業。

主席先生，本人同意援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但李華明議員動議“放寬可動用資產上限”以及馮檢基議員動議“失業超過三個月人士可領取不超過六個月及不低於全港僱員入息中位數三分之一的公援金”，並未能合理使用公帑，使真正需要援助的失業人士得到有效的援助。本人建議政府從速考慮援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的援助辦法，應既可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又不致於影響他們重新尋找工作的積極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目前，香港的失業率已攀升至十年來的最高，而且有一個現象，是失業期愈來愈長。基本上，由今年四月開始，港府每次公布的失業率，都一次比一次高，市民的失業危機感愈來愈強烈。過往，中層就業人士有較安穩的工作崗位，他們可能覺得不需要失業援助，認為自己的失業機會低，因此覺得不一定須要在社會上設立一個失業援助制度，但現在社會不同了，經濟結構不穩定，不斷的轉型，工業北移，大機構紛紛裁員。以前的想法，以為進入了一家大機構工作，十分安穩，但突然間，像電訊公司一樣，裁員1 000人，現在還要自然流失，這是一個大機構逐漸“減磅”的現象。隨**着**科技革新，人手一定是逐漸淘汰的，我們擔心的亦相信會變為事實。失業這問題，將會是香港社會比較長期拋不開的問題，所以今天討論失業援助是非常之重要。

但剛才聽很多議員討論時，我覺得很混亂，相信市民會覺得更加混亂，民主黨說遠水不能救近火，所以要辦好綜援金，張文光議員在技術性去抨擊工聯會的失業援助方案，民協又提出修正，說三個月至六個月。但我想問一問，民主黨、民協、工聯會，包括我自己的工盟，大家都會比較接近基層，大家究竟應否贊成失業援助制度，而不要糾纏於哪個方案最好、因為剛才我很細心聆聽民主黨，它唯一的論點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我想問，長遠的制度

如何呢？我們覺得不可能很快會辦好一個失業援助的制度，但我想問，大家想追求的長遠制度是甚麼？如果長遠來說，大家贊成香港有一個失業援助制度，短期是否要有完善的公援？我覺得大家是可以討論的，但今天完結後，無論投票結果如何，我希望大家可以坐在一起詳談，是否需要一個長遠的失業援助制度，若認為需要，便找出一個大家都同意的方案。

剛才我說非常混亂，我參與這混亂的局勢，亦提出工盟的方案，但這真是長遠的，不是短期的，這個方案本身，我們是很接受失業援助這個概念，但很多人會問，怎樣融資？錢由哪裏來？我們看看全世界的眾多國家，其實他們所實施的制度，都是一個供款的制度，一個社會保險的制度，觀念是買保險。我們建議的方法是政府先撥一筆款項作失業保險基金，然後像老人退休金一樣，勞資雙方供款，勞方每月例如供款0.5%至1%，資方每月供款1%至2%，這數額我覺得有待研究，但這水平是足夠的。供款滿一年後，便有資格領取非自願性失業的保險金，每人可領取工資中位數的50%，為期最多六個月，而期間勞工處應扮演協調角色，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而失業者應每月到勞工處匯報尋找工作的情況。若勞工處認真地去解決失業問題，努力為失業者找工作，政府根本不用付出太多失業保險基金。對於這個失業保險援助的觀念，最大的阻力，相信是來自官、商的反對。反對者的論據來來去去不外乎3點：

(一) “養懶人”；

(二) 弄壞經濟；

(三) 市民能以儲蓄自助。

“養懶人”的指控

這是一個非常刻薄的指控，基本假設人性是懶惰的，如果可以得到三、四千元便會拒絕工作。這是對人天性的扭曲，亦是對勤奮香港人的侮辱。慣於勞動的勞動者，一旦失業，其痛楚不單在於生活壓力，而是百無聊賴、飽受自我價值低落的苦楚。他們不會為數千元而放棄體現自己生存價值的勞動。當然有少數人走法律罅、鑽制度的漏洞，但不能因少數人濫用而否定制度，大多數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人士，他們是想工作，但社會不能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對這些大多數非自願失業的工人，我們怎能冠以“懶人”的標籤而拒絕提供援助？何況我們可以設立機制包括：

1. 受助人限於被解僱、受結業影響的工人；

2. 受助人必須到勞工處就業選配計劃登記工作；

3. 受助人在領取達6個月時，需再重新檢討為何找不到工作。

福利搞壞經濟？

但是，這個論調其實是強行套用一些理論去反對失業保險和整個援助制度，因為大家看看很多地方的經濟和福利不一定有直接關係。很多人提到英國，說英國的經濟差是因為它的福利制度，但我們不要忘記，日本和德國的福利較英國好，但他們的經濟亦很好。

儲蓄自助的觀念

這觀念本身是要等到失業人士用盡儲蓄才施以援手，但我們能否讓他保留些微的儲蓄，讓他有起碼的安全感呢？

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能將論點悉數表達，但最後我想重申一點，就是我們要的是生活上的安全感，所以我支持失業援助制度。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

失業是社會大問題 政府不能袖手旁觀

大家要承認一個事實，失業並不只是個別失業人士的個人問題，而是全香港人的問題。因此，政府要積極面對失業問題，應設立應急措施，援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不要他們陷於困苦無援的境地。

大家更要承認另一個事實，就是香港失業率持續高企，絕非短期波動，更非甚麼就業錯配問題，而是一個長期問題，一個結構性問題。面對長期失業問題，政府必須採取社會政策，來解決失業者的困境。

如果政府仍然藉口說甚麼失業是短期性、暫時性的問題，而堅持毋須採取措施來協助失業者渡過難關，我認為這個不是負責任的政府。

失業工人捱穀種 家庭悲劇陸續來

我相信大家都記得，南昌村的一家三口，兩夫婦同時處於長期失業狀況，因身負數萬元債項而全家自殺身亡的個案。

最近一個勞工團體的調查顯示，失業工人表示在長期失業或“穀種”食完之後，有自殺的念頭。而更令人擔憂的是，有工人坦言會考慮從事非法活動，鋌而走險。香港工人，尤其是低薪工人，一直以來的工資都被遏抑[¶]。即使在香港經濟極度繁榮的80年代，製造業工人的工資都沒有實質增長，甚至是負增長。他們的工資只夠基本生活開支，又怎能“積穀防饑”呢！工聯會收到不少個案，失業的低薪工人真是家徒四壁，苦不堪言，境況令人下淚！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當你們聽到上述情況時，相信有部分議員會同情失業工人的處境，但相信有人仍會無動於衷。這些反應是正常的，因為他們不是基層出身，感受不到這種苦況。

有些人一頓飯，已經等於一個失業工人家庭整個月的收入和開支；有些人，包括政府官員在內，他們的房屋津貼，就等於失業工人家庭6個月以至1年的收入。所以你們完全感受不到失業工人的困難是正常的。

不過，正常不等同“合理”。你們感受不到失業工人的困境，不等於他們沒有苦楚，不等於他們不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身為議員，必須要面對廣大市民的苦楚，解決民困，才稱得上為民請命。

“失業援助金”解困境 積極作用不容否定

我完全支持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動議。

政府官員，以及本局部分議員，對失業援助金的積極作用加以否定，又對失業援助金諸多擔心。我認為他們的擔心是多餘的，只反映他們違反基層的利益。我要指出兩點：

第一、他們擔心香港會走上“福利國家”之路。我則認為設立失業援助金，不會使香港走上“西方福利國家”之路。

有數字指出西方社會保障費佔國民生產總值比例相當大，法國為21.8%，英國13.1%，美國10.6%，而香港九二／九三年度社會福利開支佔九二年本港社會生產總值僅僅為0.95%，真是小巫見大巫，香港離西方福利國家之路甚為遙遠。以香港現時經濟水平，社會福利開支翻幾翻，問題也不

大。

香港現時的問題不是福利太多，而是福利不足。

第二，他們擔心失業援助金會拖垮經濟。大家都知道影響經濟發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政治環境、經濟政策、軍費開支、企業行為、國民消費習慣等。失業保障與經濟發展並沒有直接關係。例如日本、德國社會保障的支出並不低於英國及美國，但經濟表現則優勝許多。片面認為失業援助金會拖垮經濟的人，根本是倒果為因，無視經濟社會發展的現實。

總的來說，我認為發放失業援助金不會令香港走上“福利國家”之路。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沒有人會否認，3.6%的失業率在香港而言，是一個令人震驚的數字，面對目前的困局，港府最重要的是對症下藥，一方面解決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一方面找出失業率高企的真正原因，尋求長遠的解決辦法。

港府政策失誤·種下失業禍根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過去的經濟政策和人力資源政策失誤，一直不重視人才培訓，且任由製造業在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自然萎縮，而過份依賴服務行業吸納製造業的失業工人，以致現時經濟放緩，服務業首當其衝，而工人則失去以製造業作為穩定就業機會的後盾，其實是導致今日3.6%高失業率的真正罪魁禍首。

提高綜援金額·以解燃眉之急

面對十多萬的失業人士，港府絕不能坐視不理，民建聯認為，目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已經有為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今年首十個月因為失業而領取綜援金的個案多達7 800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近一倍，反映失業人士面對的經濟困難日益嚴重。

民建聯其實早在今年年中，已經提出了一個解決目前失業人士經濟困難的應急方案，包括放寬失業人士申請綜援金的資產上限至工資中位數的六倍或相若的水平，或者可以參考現時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申報限額再作修訂，同時，應將標準援助金金額提高至每月2,500元。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其

實與民建聯當時的方案只是大同小異而已。

不過，在現時失業率持續高企的情況下，民建聯認為，港府應該積極考慮進一步為失業人士提供短期的經濟援助，成立失業援助金制度，向失業超過半年的人士提供不多於六個月的經濟援助，但領取失業援助的人士必須經過嚴格的資產申報。如果連續失業超過六個月，則須要參與勞工處舉辦的就業選配計劃。失業援助金金額亦應訂於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

制訂長遠政策·提供就業機會

主席先生，民建聯認為，失業援助金的金額有限，只能對失業人士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同時我們亦希望政府不時檢討這項政策，以確保社會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但長遠而言，港府必須研究如何提高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以及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我認為政府可考慮為僱主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包括容許僱主把僱員的薪金開支再乘以一個倍數，以取得一個應扣開支總額，從而鼓勵僱主聘用遭遣散或失業的工人。

事實上，本港鄰近的國家在過去面對經濟發展和結構轉型時，亦同時鼓勵商界對製造業的投資，為製造業提供多項稅務優惠及資助計劃，使商界可以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令當地的失業率能夠保持在2% 以下，而製造業亦能在經濟中維持一定的比重，我相信這方面是值得港府借鏡的。

正視新移民問題·評估勞動力供應

此外，隨**』**目前每年有近五萬名新移民來港，假設其中有三分之一會投入本港的勞動力市場，那麼本港每年將會有萬多人加入與本地的低技術工人競爭，政府現時必須及早重新評估本港未來數年的勞動力供應，並設法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開拓新的就業機會，否則，失業率勢必持續高企，而勞動力增長快過整體就業空缺增長，就只會永遠成為港府對失業問題持續的解釋。

在再培訓方面，民建聯希望僱員再培訓局要關注再培訓課程的質素，否則，即使港府增加對再培訓局的注資，所投放的資源亦未必能夠真正協助工人轉業。

主席先生，失業率高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港府過去一直缺乏長遠

政策，至今實在無法再推卸責任。不過，民建聯並不贊成要求港府單獨為了彌補過往錯失而只是大派免費的早、午、晚餐，否則，短暫的興奮過後，要面對的問題不但沒有解決，後果更可能是難以想像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這個辯論，不是說應否向失業人士提供援助，因為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同意有此需要。但現時討論的其實應該是用何種方案和何種政策安排，才能夠最快和最有效協助這些失業工人，解決他們困苦的生活。

一個有效的失業援助方案，應該是說不僅可以提供給失業者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而且應該可以鼓勵他們重新就業。

一般而言，一個失業援助方案應該符合以下兩個原則。第一個是失業援助應是以保障失業者及其家庭享有的基本生活需要。民主黨的綜援方案，是以家庭為單位。民協的失業援助是針對個人，並無針對失業者的家庭成員提供任何援助。工聯會的方案改了幾次，我也不太肯定究竟現在是針對家庭或個人。回看陳婉嫻議員提議那方案的第三點，說申請者須申報資產不超過116,000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現在的理解可能都是針對個人，不是一個家庭，民主黨的方案就是即使戶主失業，其他的成員入息及資產亦都要計算在內，即是失業者的資產限額，我們是希望提高到96,000元，其他家庭成員仍然可以維持資產上限的規定。無形中，全家的資產上限因此而提高。失業者如可證明他的家人並無對其生活有任何援助，亦可以單身人士身分申請綜援金。在這裏我希望指出，單身人士的綜援金，現在是1,200元，實在有需要提高，而我們建議增加至2,700元的水平才是較為合符現實的做法。

第二個原則是失業援助應該帶有在激勵申請者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作用。我們的建議是希望失業人士支取綜援金半年後，如果希望繼續申請的話，就必須參加再培訓及就業選配計劃。

有人批評認為如果將成人綜援金提高，會牽涉其他受助人士援助金額水平，都會有需要同步提高？民主黨既定的立場是綜援金的水平其實應該依照《麥法新報告書》的建議作全面改革，提高各項援助金至一個合理水平，例如單身老人金額應提高至2,750元，單親父母援助亦應提高至2,950元。

最後，我亦想在這裏指出，如果香港要設立一個獨立失業援助基金，所

牽涉很多的政策和財務細節是需要詳細討論。西方很多國家的失業援助制度，例如美國和英國，都是社會保險的其中一部分，在我的原稿裏還寫上工聯會並沒有詳細交待到其的資金來源安排，我的稿其實是昨天寫的，我們今天民主黨黨團進行討論時，是基於昨天打電話到工聯會詢問到的資料。張文光議員剛才提過的我不再說了，但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在今日討論的時候，都還是比較上昨天的工聯會方案，我們在今天的討論內，亦依然很小心的討論我們今天的觀點和如何去比較兩個方案。想不到我在五時多的時候，又見到這張紙在我的檯上，以往一次修訂法例的經驗教我，以後有辯論的時候，千萬不要走開，隨時會有一張紙放在你的檯面，可能會有新消息。原先我們想將我們的方案與工聯會昨天說的66,000元資產上限作一比較，我們的方案應該是清清楚楚的佔優，想不到今天一看，加了價，使人看後，突然間在最後一刻將我們的一注壓了下去。

主席先生，我還想回應一點，就是其實如果我們真的要推行失業救濟、失業金，為何要推行六個月呢？為何要在六個月之後，又要回復綜合援助金呢？如果綜援不變，現在我們推行六個月的援助金，六個月之後，這些人回復綜合援助，他們的收入其實會減少一半的，既然我們認為失業的工人是需要即時援助的話，其實為何不支持民主黨的建議呢？我希望大家可以再考慮一下，就是如果我們覺得失業情況已很急迫的話，我們希望很快可以採取措施，而現時可以採取的最快措施，就是在現有的綜援金制度之下去進行調整。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過去幾十年間，香港的經濟迅速增長，但港府往往只會歸功於其多年來對經濟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而漠視了這也是香港百萬勞苦大眾的勞動成果。今天，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令數以十萬計過往曾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工人被迫脫離勞動市場，陷入非自願性失業的困境，以至生計不保，便走上自殺的道路。很多平時“搵朝唔得晚”的工人，現在更加連基本的生活也維持不了，前景十分淒涼。可以說，這些人士亦是政府對他們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所“帶挈”，“真係多得政府唔少”。

解決失業問題，是需要一整套長遠的刺激經濟措施以促進全民就業，但推行長遠對策的同時，也應該推出應急措施以紓緩問題的嚴重性。現時最為急切的莫過於對失業者伸出援手，協助他們共渡難關。

試想想這批失業大軍都是有工作能力的人，適當的經濟支持，可協助他

們積極重返勞動市場，並可同時為貢獻香港經濟發展繼續努力，無疑這是對個體及整體均有好處。

對失業人士提供保障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實，問題是利用甚麼方式去提供援助。陳婉嫻議員提出設立一個獨立失業援助金，李華明議員則建議增加綜援對失業人士的援助。比較這兩個方案的理念，我本人完全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因為現階段設立失業援助金的確會更為切合目前的需要，更切合香港的實際。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與陳婉嫻議員的理念大同小異，只是細節上有一些不同。我亦想不出有甚麼反對的理由。

以下我會解釋為何設立援助金，更適合目前需要：

一、失業援助與綜援的理念不同

失業援助金的目標，是對社會上的暫時及非自願性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但這項援助並非只是為了維持他們的生活水平，更重要的是協助他們找尋工作。簡單而言，現時買一份報紙要五元，兩份則要十元，假設每月花大概300元去看報紙的招聘廣告，還有交通費等。所以真是“未見官先打八十大板”。失業援助金正正就是希望透過現金津貼形式，協助失業者積極及安心找尋工作，減低生活所帶來的困擾，為他們設立一個安全網。其實它就形同一塊跳板，協助失業人士重返勞動市場。對政府來說，絕對是一筆“拋磚引玉”的支出。

至於綜援金則是給社會上不能自助者提供生活保障。它是屬於長期性的照顧，是對一群生活艱苦的人，給予救濟性的福利支出。失業援助卻是有短期性、過渡性、非依賴性、發展性和積極性。明顯地，綜援與失業援助的性質不同，兩者理念不同，且發放目的相異，令人不明白為何非自願性的短期失業者須納入綜援範圍。

二、援助性質不同

對於很多失業者而言，領取綜援金會構成很大的心理壓力，皆因領取綜援的人已被社會人士加上標籤，被誤解為社會上一群“白食白住”的人。縱然我本人十分不同意這樣的論調，但對失業者而言，領取綜援就會造成壓力。失業對於失業者已經帶來很大的精神困擾，往往會令他們覺得自己無用、完全喪失自信，假若再加上社會對領取綜援的標籤效應，只會更加打擊他們的自尊；反之，以失業援助金的名義以及理念去協助失業者則不會損害他們的尊嚴。

加上現時領取綜援的審核以家庭為位單，且手續甚為繁複。如果要成功申請綜援，其家人必須簽署證明沒有能力向申請者提供經濟援助。我自己感受到，會員到工會申訴，投訴要求他們的兒子在申請表上填寫不能養活他，但他的兒子不肯簽。我完全理解到做兒子的心情，因為做兒子，在父親的申請表上簽上不能夠、沒有能力供養父親、這種心情非常難受。這種近乎要斷六親的申請程序，方能領取僅以餬口的赤貧救濟，使申請人及其家人盡失有尊嚴的生活。令人失望的是，民主黨的議員以技術為理由，大肆鞭撻陳婉嫻議員的失業援助金方案，但一直不敢講他們對失業援助金的立場，難道他們想用綜援金來否決失業援助金；難道，民主黨要這些暫時的、非自願的失業人士，採用這個備受社會人士抨擊的“綜援”制度，以求生存，繼續過無尊嚴的生活。

其實，失業保障是社會上每一份子的應有社會保障。假如政府能體恤基層民意，立即設立一個週密的失業援助金，不但能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更可提高士氣。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討論陳婉嫻議員的緊急失業援助金方案。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今天才看到這張紙，於是用了兩小時的時間，做了些計算的功夫。基本上我看到這計劃有三個很大的漏洞。第一，建議裏假設一個工人失業，而根據這計劃，他很有可能在兩年裏，只可領得六個月的緊急失業援助金，為甚麼呢？因為根據這建議，當他領取了六個月的援助金後，而他仍然失業，他便要轉而申請綜合援助保障。不過，在這建議書裏，沒有提出將申請綜合保障援助的資產上限水平提高；換言之，仍然維持在現今的二萬多元，而這個資產上限會將絕大多數失業的工人撥出網外。這樣計算，在兩年裏，陳婉嫻議員的建議，會令到失業工人共有17,202元的援助額，平均每月716元。政府如果接納民主黨的建議，將綜援金額提高至2,750元，則在兩年裏發放予合資格失業人士的金額，將會是66,000元。希望陳婉嫻議員和工聯會的朋友算一算，究竟他們的援助金額是否如他們想像中那麼多？不是的。其實對某些人來說，六個月之後便等於沒有錢，生活更辛苦。我們的建議，其實較工聯會的兩年一個循環形式，在援助金額上是多了3.8倍，甚至四倍。

第二，在資格方面，陳議員的建議說那些領取人士要到勞工處登記找尋工作，而假如沒有合理解釋，三次不接受勞工處所介紹的工作的話，便會停止發放失業援助金。其實，她的建議內沒有解釋，是很難去訂定這資格是如

何的，而且可能會成為很苛刻的限制，因為怎樣才算是不接受勞工處介紹的職業，是沒有定義的。如果工作本身的工資非常低 — 這是勞工處所張貼出來的工作的一個最普遍現象，現在要他揀選的話，他便要選取一份非常低薪的工作，如果他拒絕三次，便會被停止發放失業援助。其實在客觀上（這當然不是陳婉嫻議員的主觀願望）會迫使那些失業工人揀取那些工資非常低的職業，否則，他便連援助金也沒有了。

第三，建議沒有談及如工人領取援助金半年後，他繼續失業，但又不符合綜合援助金的要求時，他便兩大皆空，甚麼也沒有了，他的生活怎辦呢？是否要吃老本呢？在這建議書裏亦沒有回答這些問題。

主席先生，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其實不是具體辯論怎樣去幫助失業工人，很多同事發言時已點出刻下這社會現象，我是同意的，但很多辯論都是只說口號，不是辯論具體的內容，哪個較好？哪個較差？哪個快？哪個慢？哪個最少行政程序？哪個能令工人不單只短期，而是長期得到幫助？我們其實好像在辯論一個名稱，去選取哪個名稱較好。當然失業緊急援助金這名稱是很吸引的。對於工會領袖，拒絕救濟金這名稱，便等於政治自殺。正如民主派，如不接受民主，亦等於政治自殺一樣。但我們討論這個具體建議時，是要有很確實的內容讓公眾辯論的。

主席先生，我還有一點想說的是，其實當我們要辯論失業救濟金這類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障制度時，其實要考慮很多因素。在外國，很多這些保險制度是供款式的，但陳婉嫻議員所提議的，似乎沒有這一個項目，這在長遠來說，是否可行呢？我們沒有辯論過。社會上也沒有廣泛的辯論，是否我們民主黨不想辯論呢？不是。陳婉嫻議員在八月選舉時，已經提出了這個概念，如果在九月當她選舉勝出後，立即提出這個具體方案，我們花一個月時間去辯論，讓失業的工人、其他僱員、工商界，一齊平心靜氣，具體地辯論，哪個方法是最好時。到了今天，我們已不需要有那麼多問號了。這是個甚麼建議真不曉得，到了現在，我也不能夠將這個支離破碎的建議，拼合成一幅很完整的圖畫。主席先生，我自己在這問題上是很矛盾的，作為民主黨的左派，有時很難去反對這些口號或者這些建議，但問題是，如果我們通過一個空的口號，空的建議時，是對大家也不公平的，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港府最近公布的就業情況顯示，就業不足率有輕微下降，但失業數字，就再創11年來的新高，失業率達到3.6%，失業人數超過11萬人。目前失業的問題，不再是只困擾低下階層又或是中年人，失業正有年青化的趨向，而且失業之風亦吹向高等學府的畢業生。根據城市大學就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初步顯示，有一成畢業生在離開學校的近半年內，仍

未找得工作，這個數字較過去數年同類調查高出百分之三、四；而另一項調查就發現，介乎18歲至35歲的就業青年中，超過四分之一擔心未來一年會因公司裁員而失業。在經濟正常發展時，40歲以下的青年人，絕少擔心會面臨失業的，這些統計都反映香港失業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是日趨惡化。

上兩星期，總督再召開失業高峰會，但會議結果只是再一次反映政府對問題束手無策。失業是會嚴重傷害人的情緒、個人自信心以至經濟生活的，除非政府認為失業人士和他們的家庭，必須到山窮水盡的地步，政府才會施以援手，否則政府實在有需要成立失業援助金，解決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使他們免受“無飯開”的威脅。向社會福利署申領綜援金的失業人士個案，由今年一月約有5 000個，節節上升到十月已超過7 800個，升幅達56%，由此可見是有實際需要向失業人士提供金錢上的援助。

剛才聽到民主黨對陳婉嫻議員方案的批評，我們民建聯認為此方案是嚴肅及嚴謹的方案，但被形容是草率及“五時花、六時變”的方案。對這指摘，民建聯不能接受。我們在此希望民主黨能夠就現時的失業率攀升，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失業援助金意見及看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將我們民主黨所提出，解決目前這個嚴重失業情況的方案，與民建聯或者工聯會所提出的方案作簡單的比較。

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她在議案的措辭內用了“燃眉之急”，是要解決現在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但我們正正亦看到現在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所以希望用最簡單的程序、最直接的方法及最少的行政措施或法例，引入新的規管，去協助這些失業人士。所以我們用現在申領綜援的方法及資格，然後將這些資格放寬，將金額提高，去協助這些失業的人士。而陳婉嫻議員所提議的緊急失業援助金，可能是一個新的概念，也是一項新的措施，是否需要立法，尚未可料。但亦都可能要另外成立一個基金，需要另外一批公務員去處理發放的程序。故此，要解燃眉之急，陳議員所建議的失業援助金，似乎未必真正能夠達到目的。

第二，有些失業時間比較長的人士，其家庭的困苦自然是相當艱辛，我們當然很希望這些人由有工作淪為失業的時候，藉援金，令他們的家庭

生活不致於受到太大的衝擊。正如很多同事剛才亦指出，在我們昨天收到的訊息與今天五時我們收到陳婉嫻議員所提的援助金最新的方案，雖然在可動用資產上限及領取金額兩方面都比她先前建議的方案為高，亦都可以說是比我們民主黨所提出的還多一些。先說可動用資產，我們建議上限為96,000元，現在陳婉嫻議員建議為116,000元，兩者大致上差不多。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開宗明義指出，11萬的失業工人基本是納入了這個領取綜援的網內，無論以我們的96,000元或者116,000元計算也好，我相信都不會影響到他們領取綜援的資格。反而我想談談金額那方面，現在陳婉嫻議員建議大約3,000元，我們計算過，應該是2,866元。我們建議用《麥法新報告書》的建議加上通脹，大約是2,750元。從這個金額來看，似乎陳婉嫻議員所建議的金額較我們的還更多，但不要忘記，如果領取綜援，這只是一個標準金額，尚未計租金津貼，即拿了這2,650元的標準金額的綜援受助者，其實還可以額外領取租金津貼，即是說領取的金額比陳婉嫻議員所建議的為高。再者，我們說的是長期，不是過了半年便沒有，剛才李永達議員也說了這點。如果按照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受助者只能受助半年；同時，她建議的失業援助金申請者的可動用資產上限是116,000元，但她沒有建議如果半年之後申領綜援的時候，將領取資格的可動用資產上限提高，如果不將26,650元提高，很多失業人士未必能納入這申請綜援的網內，即是說半年之後，他們很多人拿不到綜援，又沒有這個失業援助金，怎樣生活呢？這一點似乎沒有解決。

主席先生，我想再談一談的是，剛才鄭耀棠議員一直說領取綜援的人士的生活沒有尊嚴，過去，我亦一直批評，以現在這樣微薄的綜援金額，事實上是令到受助人真的過『沒有尊嚴的生活，但是，如果我們將整體金額提高，則其實會與陳議員所建議的失業援助金金額大致相同，而且我剛才還強調，還有額外的租金津貼，不過我想特別強調，鄭議員剛才說領取緊急失業援助金，在名稱上，比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好像是好聽一點，似乎是比較上有多些尊嚴，這點我真的不明白，其實大家為社會服務，當有需要的時候，政府或者社會是有責任去協助他們渡過難關的，不是說要哪個名稱的援助金孰優孰劣，而要令他們較有尊嚴地生活。謝謝主席先生。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自由黨田北俊議員（坐在我前邊的）反對失業援助金的理由，是為擔心一個合理的方案，特別如陳婉嫻議員提議的方案，在開始時雖然合理，但恐怕將來另外一屆或將來數屆的新議員，會不斷增加各個安排，會將此合理方案變成不合理而成為沉重負擔，所以，要將這合理方案消滅於“萌芽”之際。但是這個論點如果被接納的話，則以後本局都不用提出合理的建議了。

我認為，社會政策是要為社會的問題“對症下藥”。所以，民協不同意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並無“對症下藥”。

第一：綜援金有救濟的意義。相比來說，我們提出的失業援助金，或馮檢基議員所提的修正案，便是我們想協助失業工友渡過難關的方法。

第二：綜援金可以是長期性的。符合綜援金申請資格的人士或者家庭，可能需要長期的救濟所提供的幫助，但失業援助金是短期性，對他們作出的應急措施，協助失業工友尋找工作。

第三：綜援金的對象較複雜，有單身、有家庭成員、有老弱傷殘人士等，而我們提出的失業援助金的對象，只是對一些失業的工友提供援助。我知道，民主黨裏面有很多社工背景的議員，他們若要用綜援金來作為快捷救火的方法的話，這一個方法，一定要扭曲現時的綜援金的政策，才可以行得通，這個方法就是要我們走少許的“法律罅”，例如申請者作出宣誓，說其他家庭成員不會對申請人提供經濟協助，這樣他們才符合申請資格。對於解決失業工人的生活來說，這種走少許“法律罅”的方法，並不可取。

主席先生，剛才張文光議員或何敏嘉議員直接批評陳婉嫻議員的言論，令人看不過眼，所以我想說幾句說話。因為他們只提出一些技術性安排來否定失業援助金的目標和構思，但是沒有回答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本局是否支持“失業援助”這個概念和新措施呢？

剛才我在這裏聆聽時，我還以為今天民主黨的發言稿，是由自由黨負責草擬的。如果民主黨說陳婉嫻議員的方案說得不清楚，民協的方案就一早已經交了給民主黨去參考，我們的方案具體既可行，又能解答了民主黨的朋友剛才的技術性疑問，為何民主黨又沒有對我們作出一些批評呢？便是因為骨子裏他們根本就不支持“失業援助”的概念和新措施。

我希望民主黨的議員真的支持“失業援助”這個新措施。所以，如果稍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了，我說是如果被否決的話，我希望民主黨會召開緊急會議，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或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原本是不打算發言的，但聽完廖成利議員的發言，便忍不住了。我很驚訝民協作為一個自稱代表基層的組織、將會成立的政黨，竟然會說綜合援助金有救濟的意義，而說民協的失業援助金方案是沒有這項意義的，這個說法是對現時正接受綜合援助金的人士的尊嚴、對他們的存在，或者對他們作為一個人而作出的一種歧視和貶蔑的言論。他將這一群人視為受可憐、要接受綜合援助金的人，要救濟他們。我希望民協若還有些人未發言的話，稍後可否證實廖成利議員的發言是否代表民協的發言，如果是，我希望民協稍後可召開緊急的黨團會議，跟『』發表聲明，向接受綜合援助金的人士公開道歉。

我不是民主黨負責這政策的發言人，但是今天在黨團討論不同黨派的建議時，對民協所提的建議，我們覺得不值得作出批評，所以，我們眾多發言人，都沒有對民協的所謂成立失業援助基金這建議，發表過很多言論。既然廖成利議員要求，我試從我自己膚淺的理解，點出民協的建議的癥結，希望他們可以作一反省。

簡單來說，他們建議另外設立一個龐大的政府部門，亦會引致很龐大的財政支出。實際上，他們是“有姿勢，無實際”。姿態上好像是照顧失業人士，但內容較工聯會所提的更加保守，對失業人士的援助更加少。基於這些原則，根本是很難支持這樣一個不能比民主黨建議的更“快、靚、正”的方案。去幫助失業的人士。我希望大家討論這些政策時，不要空喊口號，現在不是60年代的政治氣候，喊口號是沒有意義的，要回看實際、看具體政策，而最重要的，是要看這政策對受益人的實際影響在哪裏，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剛才很多民建聯議員的發言中，都沒有就民主黨對他們的批評作出回應。就政策上的分歧，民主黨和民建聯、工聯會的分歧在哪裏呢？他們亦沒有作出回應。我們在這裏邀請陳婉嫻議員稍後回應時，就『』是否最直接、最快速，受助金額是否最大這幾點，作出回應。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

首先我要向本局議員保證，政府十分關注最近失業率上升的情況，同時亦了解市民失業時所面對的困難。我們會竭盡所能，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這是失業人士最需要的援助，亦是政府必定會承擔的工作。

最新的就業情況

有幾位議員指出，現時的失業率達 3.6%，是過去 11 年來最高的紀錄。事實確是這樣，但在另一方面，香港的經濟基礎仍然穩健，每年有 5% 增幅，整體就業人數亦不斷有顯著的增長，所以失業情況並非反映香港經濟存在任何基本缺點；而現在的失業情況，是由香港勞工市場和香港經濟近期的變化所導致。主要有兩點：首先是勞動人口較就業人數增長迅速。其次就是職位空缺和失業人士配合不當，政府已經在很多不同場合作出詳細解釋，我不打算在這次的議案辯論重複。

加強就業服務

不過，我們確實知道有需要為那些因最近就業市場放緩而最受影響的人士提供援助。由今年開始，我們已把協助失業人士找尋工作列為須優先處理的要務。我相信失業人士最希望能夠重新工作。因此，我們加強為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勞工處提供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協助僱主物色僱員，亦幫助求職者找尋合適工作。在今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總共為 10 978 名求職者找到工作，與去年同期的 7 620 人比較，增幅超過 44%。

在就業輔導服務方面，一項重要的新措施是在本年四月以試驗方式推行的就業選配計劃。我很高興剛才聽到很多立法局議員提及這項就業選配計劃，這是一項經改良的就業服務，對象是 30 歲或以上的失業工人。現時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全部九間辦事處，都有為工人提供就業選配服務。我在此向僱主和失業人士再次推薦就業選配服務。這項服務是針對個別工人的情況而提供的，由勞工處的職員會見工人，與工人深入商談，給予輔導，然後為工人選配和安排合適工作。如發現已登記參與計劃的工人需要培訓，勞工處職員亦會安排他們修讀合適的再培訓課程，有些課程更是切合需要而特別設計的。

自從就業選配計劃推行以來，共有 4 536 名求職者登記，其中 2 936 名已找到工作，成功率高達 65%。為了進一步提高服務的成效，我們打算把就業選配計劃電腦化，並已為此預留資源。我相信在完成電腦化工作後，我們的成績會更加理想。

我們亦不遺餘力，要求僱主提供職位空缺的資料，又籌辦“求職廣場”、研討會和簡介會，推展就業輔導服務。我們鼓勵僱主在招聘員工時要求的入職條件，應切合實際。我們的努力已經再始看見成效，有些大僱主現時已願意並已聘用過往因不能符合招聘條件而被拒諸門外的工人。我們會繼續推廣這個訊息，消除一切妨礙就業的人為屏障。

僱員再培訓

有幾位議員提到僱員再培訓計劃，我重申設立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工人，尤其是那些在經濟轉型中須轉業的工人，提供適當的再培訓課程，以便他們學習所需技能，從新並成功轉業。僱員再培訓局透過其轄下 52 個訓練機構，提供課室培訓及在職培訓。目前，該局共開辦 162 項課程，包括轉業錦囊課程、技術性課程、基本技術課程，以及技術提升課程。由於僱員再培訓局的訓練課程深受歡迎，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失業人士毋須輪候太久便可入學。再培訓局當然會優先接受失業人士參加再培訓。有意接受再培訓的人士，只需前往再培訓局的辦事處報名，便可參加再培訓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在一九九二年成立後，不斷檢討其培訓課程。期間加入新的課程，亦停辦入學率較低的課程。我們必須評估現時提供的課程，確保能有效地幫助本港工人提高他們的技能，或學習新的技能。我們現正與僱員再培訓局緊密合作，委託顧問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路向、策略及管理架構。

職業訓練局

除再培訓外，我們認為提供切合本港不斷轉變需要的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亦同樣重要。職業訓練局在這方面貢獻良多。僱員再培訓計劃既然已經進行檢討，我們亦打算委托顧問公司，檢討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各項訓練計劃。這兩項研究都會在明年初完成。研究的結果會提供有用的資料和作出建議，幫助政府釐定未來五年，以至十年的人力培訓政策。

失業人士可享有的保障

我亦想談談根據《僱傭條例》，工人可享有的權利和保障。這些權益對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工人來說，非常重要。這些保障包括發放代通知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般來說，代通知金相等於一個月的薪酬。遣散費是發給服務滿兩年、並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工人。僱員如服務滿五年，又並非因為裁員而遭解僱，便可獲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以工作一年，就會獲得月薪三分之二的比率計算。僱員如因僱主無力清償債務而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亦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賠償。多年來，政府不斷修改這些規定，又定期與勞工顧問委員會磋商和檢討，確保這些條文最能符合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利益。

總結

主席先生，政府並不支持成立失業救濟金的建議。我在較早前已經說過，本港市民需要的是工作，因此，我們應致力協助失業人士盡快找到工作。對於符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規定的失業人士，政府會提供經濟援助， 生福利司會就這方面發言。謝謝主席先生。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we have the greatest sympathy for the hardship and trauma faced by the unemployed, many of whom may be facing unemployment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ir working lives.

I think we know what these people want and it is not a cash hand-out. They want jobs, and it has just been explained by my colleagu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hat is precisely what we are trying to provide. However, we also need to look after those in need. At the end of the day, if new employment were not found, our safety net is firm and remains in place.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will always provide the ultimate support to meet basic needs, and indeed we have recently proposed significant increases in CSSA payments to adults including those who are unemployed.

Mr President,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to it all refer to a failure of the current CSSA Scheme to relieve the immediate financial needs of the unemployed. Failure implies the Scheme is not doing something it was supposed to do. But the CSSA Scheme was not designed to meet the immediate needs of the unemployed regardless of their financial means. Unemployed persons can and do receive CSSA payments, but they do so only if their income is unable to meet their recognized needs and if the value of their assets does not exceed the permitted limit.

I have explained many times before in this Council, but it bears repeating again today, that the CSSA provides no more than a safety net for those unable to support themselves financially for whatever reason, whether it be old age, disability, illness or indeed unemployment. The Honourable Fred LI suggested in his speech that we should simplify the current procedures for processing CSSA applications by unemployed persons so that assistance could be given more speedily. We agree with this suggestion and are urgently examining our procedures. Nevertheless I can assure the Honourable Member that for those in

genuine financial need CSSA can be provided very quickly, sometimes within one or two days of application.

The level of payments in the CSSA scheme are set to cover all basic needs for food, clothing, housing, fuel, light, water and transport as well as for household goods. In addition, payments are made to meet the educational expenses of children and other specific needs of an individual or his or her family. Medical treatment for recipients at public clinics and hospitals is free. On average, a family of four now receives \$8,610 per month and a single person receives \$2,650 which is, as a matter of interest, about 30% of the median wage.

The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Scheme proposed in the motion seeks to provide unemployed persons who are in need of assistance with a certain level of income. The motion does not suggest how it is to be judged, whether such person are in need of assistance. But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 has suggested today in her speech that an unemployed person should be eligible for assistance only if he or she has savings below \$116,000. We must ask ourselves whether it is reasonable to ask taxpayers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to a person who may have \$116,000 in savings, bearing in mind that some of those taxpayers in lower-paid jobs may not even have such a high level of savings themselves. In addition to that \$116,000 of savings the person concerned may also have a spouse or other relatives living with him who may have even higher value assets and savings. This, I understand, would be disregarded since the proposed savings limit would be assessed on an individual rather than on a family basi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in the CSSA Scheme the asset limit is applied on a family unit basis.

Another question this proposal prompts is why an unemployed person should be allowed to keep such a level of assets and yet receive public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the form of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payments, whereas the old, the disabled and the young are allowed to retain only a lower level of assets before becoming eligible to receive public assistance in the form of CSSA Scheme paymen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seeks to delete the test of giving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only to those who are in need, and imposes a time limit for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ssistance payments can be made. Under this proposal, an unemployed person could receive assistance

regardless of the level of savings he may have and regardless of his actual needs. If such a person had savings it seems reasonable to me to expect part of those savings to be used to meet his daily needs before expecting others in the community, who may well be less well off, to provide him with an income through the taxes they pay. It is also not clear what the position would be if the person remained unemployed after having received assistance for six months.

Of course some countries do have unemployment benefit schemes, but these are in almost all cases schemes to which employers and/or employees contribute over time. Our CSSA Scheme is a non-contributory welfare payment system. As I have said before, it should not be hi-jacked to perform a role that it was never intended to play. The Honourable Fred LI's amendment would mean breaking with 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the CSSA Scheme by providing a payment at a level raised artificially higher than that needed to address basic needs. A standard rate of \$2,750 for an unemployed adult would also be higher than that now provided for the elderly, for children and for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This could only be justified in terms of the CSSA Scheme policy, if we were satisfied that the real needs of the unemployed were that much greater than the needs of these other vulnerable groups. I am not satisfied that such a case can be made, nor do I believe that the CSSA Scheme is the right vehicle to use to address a perceived need for unemployment benefits.

In his speech today, the Honourable Fred LI has clarified that his proposed CSSA rate for unemployed adults is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Professor MacPHERSON's report of June 1994. I recently explained to this Council on 2 November why we cannot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at report, which is based on a different philosophy. In short, we believe the CSSA should seek to meet basic needs only rather than seek to maintain a certain lifestyle. Among other things, our current review of the CSSA Scheme is examining the level of assets a person should be able to hold while being eligible for CCSA payments. I note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Honourable Fred LI that this asset limit should be raised to \$96,000 per person. While not wishing to pre-empt the outcome of the current review, this would appear to be high for a single person. But it is not that much higher than the current CSSA asset limit of \$71,000 which would apply to an unemployed person living in a family unit of four persons.

Since we have no statistics on the level of assets generally held in Hong

Kong, the impact of any major relaxation of this eligibility criteria is particularly difficult to assess in financial terms, but any major relaxation could obviously expand considerably the numbers of people becoming eligible. All the recommendations arising from the CSSA review, including that on the asset limits, will be set out for Members early next year with all th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o support a fully-informed debate on them.

Mr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urges Members to think very carefully before supporting the motion or either of the two proposed amendments. There is no justification for an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Scheme nor for massive increases in the level of CSSA payments. Thank you.

PRESIDENT: As I sai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debate, two Members, Mr Fred LI and Mr Frederick FUNG, have submitted separate amendments to this motion and their amendments have just been debated together with the motion. I now call upon Mr Fred LI to formally move his amendment first so that Members may take a vote on it.

MR FRED LI's amendment to MISS CHAN YUEN-HAN's motion:

"刪除 “本局促請政府” 以後所有文字，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立即將失業人士的標準綜援金額提高至 2,750 元，並放寬可動用資產上限，使更多失業人士受惠” 。”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陳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之內在我名下所提出。

Question on Mr Fred LI's amendment proposed.

PRESIDENT: Miss CHAN Yuen-han, do you wish to speak? You have a total of five minutes to speak to the two amendments.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就兩項修正，我和馮檢基議員的方向一樣，所

以我會支持他。不過對於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我有些看法。我剛才聽了一批民主黨的同事的發言，我大吃一驚，我以為我面對的是一些政府官員和一些頑固的資本家。我不是說自由黨，而是說一些頑固的資本家。就他們的發言看來，我覺得他們沒有將問題的主要精神講出來，他們是否支持失業援助金？沒講到。所謂“今天才有方案”、“這幾天有變化”、“你三月份前說的如何如何”，好像是我們很多時和民主黨一起與政府爭取，或是我們與工商界某些頑固的人士說話時所得回來的回應。這是我的感受，我亦很失望。

若按照民主黨一直所表達的，在民生路線上，是與我們工聯會、民建聯、民協或街工是一樣的話，則今天令到我非常非常的失望。就極端的說法而言，今天在本局裏面，坐得最舒服的可能非政府莫屬，因為我一直希望那些司級官員，有見他們很舒服。

主席先生，從總的方向看，假如民主黨是認同現在失業工人是困難的話，很希望他們放棄他的歧見、從一些技術的角度裏面跳出來問、跳出來想，究竟他們是否支持現在失業工人有一個緊急的援助金，至於具體的內容，要是他們不滿意的話，可以於十二月六日提出新的議案，辯論失業援助金的內容。那天本來是鄭耀棠議員要提出一個有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的議案，那我們是可以將檔期讓給他們的，若果他們同意的話，可以提出辯論，我們一起再辯論具體的內容，我希望遲些他們事後答覆我。由於他們好像沒有機會發表，所以我覺得對他們好像不公平。

假如他們是認同當前的失業工人好困難，我們大家都用一個最快、最好、最靚的解決方法（按照陳偉業議員所講），我很希望他們可聽聽我說，實際上現在任何失業工人要去申領綜援，都要一個月，我們亦想跟任議員說，同樣是需要一個月。我們的提議是一至兩個月，實際上我們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一個寬鬆，假如在下次，民主黨真的提出議案講及失業援助金具體內容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可以辯論這些問題。我覺得問題不大的，這個實際上是一樣那麼快，假如我“打橫來說”，你比我還要慢，由於你是要審查資產，審查是要有的，我所建議的是自行申報的，那會有審查快過自報的道理呢？即是，假如大家在鑽牛角尖、在針鋒相對、放棄了我們應該為失業工人爭取失業援助的話，我同樣可以這樣做。至於陳偉業議員說：“喂！你現在侮辱了領取綜援的人士，好像說他們沒有尊嚴”。我希望陳議員不要走向牛角尖，我相信民主黨裏面不少的社工界朋友都知道，現在領取綜援的人士批評政府的綜援是沒有尊嚴給他們，不少的研討會經常說“活出尊嚴”，這個正正是他們批評政府，把整個綜援看成是沒有尊嚴給他們的，所以我認為，假如民主黨真的想令到香港的失業工人在短期內能夠有一個緊急的援助金，請支持我。

各位同事，我希望今天民主黨反對我，並不是基於我是工聯會、不是基於我是民建聯、不是基於我是親中人士來反對我，如果是這樣的話，民主黨又如何對得起局外不少的失業工人，達到他們對今天能夠在本局通過這個內容的期望呢？

本來我今天的發言裏面還有一系列的意見要說，其實在綜援金方面只是說要提高失業工人領取的金額，其他的老人家，為何不能給他們提高呢？要不就有欠公平。我一直是支持公援金是要提高到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我並非只是說失業工人，我是說全部的受助者，如果只是提出失業工人，為何老人家和一些傷殘人士都達不到這個數字呢？我想民主黨能作出回應。

此外，我想提一個問題就是失業工人的權利的問題，如何保障他們失業的權利。如果按照民主黨剛才的說法，我應該是頗失望的。期望我的同事，投票時能夠支持我。

PRESIDENT: In order to be fair to Members, Members who have not spoken previously in the joint debate may speak now. Does any Member wish to speak?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根據《常規》，我們以前似乎沒有這個習慣。在議案辯論裏，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之後，以及原動議人發言之後，接~~是~~是不會再進行辯論的。請問你是根據哪條《常規》作此安排？

PRESIDENT: I have to inform Members that according to Standing Orders, although I have handled a debate on a motion with the amendments in a joint debate, Members who have not spoken in that debate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the floor. If a Member stands up to claim the floor, I have to give the floor to him or her.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議事程序是很重要的，假如此一安排成為以後的議事程序的話，可能每個政黨都會留下許多議員於此時再作辯論。希望主席先

生給我們指示，說明是否以後的議事程序都按照此安排。謝謝。

PRESIDENT: I have ruled that this is my interpretation of the right of a Member to claim the floor in a joint debate of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s.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讓我簡單回應陳婉嫻議員幾句，希望她不要對號入座，切勿以工聯會或民建聯的身分，給民主黨扣上帽子，說民主黨因此而提出反對；即例如說她是女性，所以我反對；道理並不是這樣的。民主黨的意見已表達得很清楚，我們希望的題目是甚麼，要求是甚麼，我們認為我們的方案較好，這是我們的意見分歧。至於究竟應是失業援助金或綜合援助金，則要看看實質內容，其實同事已將兩個方案清清楚楚說明，大家的概念如何。我們斷不能贊成一個空殼，然後說下一次再辯論。扣帽子實際上不會有助於我們辯論實質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先生，我想促請陳婉嫻議員千萬別擔心黨派的問題。其實，如果今天我們認為她的方案比我們的好的話，我們根本不會動議修正案，而且坦白說，身為黨魁，我也很希望和各黨派合作。現時人們常說“自由民主黨”，那麼三黨聯合，豈不更佳？所以，千萬別因此而感到不快。

楊森議員：主席先生，可能陳婉嫓議員不了解我們對綜合援助的一貫態度。她剛才大聲質問我們，難道我們只以2,750元照顧失業工人，而將老人及其他人士置諸不顧？這個問題，在座其他議員都心知肚明，我們一向要求將綜援的個人基本金額提高至2,750元，並非只照顧失業工人，這是眾所周知的，唯獨是陳婉嫓議員不知道我們在這方面的要求。即使她未晉身立法局前，從報章報導也應該知道民主黨一向都要求增加綜援，這是很基本的新聞知識。

其次，她要我們別管內容只看概念，想不到她竟然要求我們這樣便作出決定，那有不管內容之理，精神和肉體怎能分開？若謂只支持概念，而日後當我們發覺難以支持其內容時，又會說我們互相矛盾的了。我們是很謹慎的

人，很負責任的立法局議員，不能單支持概念，內容是可以造成很大的分別的。

此外，還有一點很基本的，剛才李卓人議員也提到，其實失業救濟金在一般的社會都是供款性的，但工聯會今次全無提及供款，只提稅收。問題是稅收和供款完全是兩回事，我很奇怪他們提出失業救濟金時不提供款。他們的研究應在這方面多化點工夫。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主席先生，剛才你已作出裁決，但我依然不大明白，請你再考慮一下。以往在辯論之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後有機會發言，若依現在的安排，政府已發言，修正案的議員又已發言，你說未發言的議員可以發言，若然又是發言七分鐘的話，日後的議案辯論，是否在政府發言後，我們回應之後，又可再就修正案回應幾分鐘？請你再考慮一下。

PRESIDNET: I have to inform Members that in this case I have done some anticipatory thinking. I was considering, with the Clerk, what might happen if some Member, after Mr Fred LI formally moved his amendment, claimed that he had the right to speak if he had not spoken before. And I have come to the decision that that Member does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the floor to speak for seven minutes.

MR EDWARD HO: A point of order.

PRESIDENT: I have ruled then. Are you challenging that? If you are challenging, please state your points, then let me collect all the points that you are making and if necessary suspend the sitting for a moment before I give you my final reply.

何承天議員：主席先生，根據《常規》第28(3)條，“在立法局會議中，動議人可在所有出席議員有機會發言之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之前作出答覆”，陳婉嫻議員已作出答覆，即其他所有出席議員有機會發言後她已答覆，除非

主席先生剛才是錯誤地讓她作出答覆，否則，即代表你覺得其他議員已有機會發言。我認為不應再進行辯論。謝謝主席先生。

PRESIDENT: Mr Edward HO, would you please repeat the Standing Order?

MR EDWARD HO: Standing Order 28(3).

PRESIDENT: Miss CHAN will have another opportunity to make the reply. That was not her reply. That was her speech on Mr Fred LI's amendment. But since we are treating the motion and the two amendments as a joint debate, she was speaking on both amendments within five minutes which was the House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I have not actually looked at Standing Orders, but I can perhaps understand that you would not make such an indication without having at least considered it in some detail. But my understanding is Members' queries this evening are essentially due to the fact that Members, at least in the last Legislative Session, were under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reason why we have a joint debate in case of amendments to a motion of more than one was to ensure that all Members would speak on the motion and any amendments. And there was no suggestion at that time that subsequent to all that Members may claim, although they have not spoken, to speak when an amendment is moved. That might not be contrary as it were to the written rules of Standing Orders, but that is certainly the convention, as I understand it, Mr President, that this Council has adopted. And I just wonder whether in your deliberations you would take that convention into account, or whe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at convention is in fact erroneou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PRESIDENT: Mr Ronald ARCULLI, the arrangement for Members whether or not to speak or to claim the right to speak, is not for the President to enforce. Even if there is agreement amongst all Members that at certain times no speeches ought to be made, if a Member has as of right to speak on a question, I cannot

rule him out of order. So your matter perhaps should be tackled within the House Committee.

DR PHILIP WONG: Mr President, Standing Order 25(5) reads: "When no more Members wish to speak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shall put the question that the amendment be made to the Council or 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for its decision." It implies that before you asked Mr Fred LI to move his amendment, you assumed that no more person wished to speak. Am I right?

PRESIDENT: Dr WONG, I only asked Mr Fred LI to move the amendment. I did not put the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Subsequent to the moving, I proposed the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and then invited Miss CHAN Yuen-han to speak and she had the right to speak as she had not spoken on the amendments when moving her motion. As a result, other Members who had not spoken earlier in the joint debate had the right to speak after I had proposed the question on Mr Fred LI's amendment. Shall I proceed?

司徒華議員：我希望民主黨所有議員不要再發言。因為根據我們一般的理解，在動議人作出總結後，是不應再發言的。同時，由於我們尚未發言的議員有很多，這樣看來好像我們以多欺少，所以希望民主黨所有議員不要再發言。

Question on Mr Fred LI's amendment put.

Voice votes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Mr LEE Wing-tat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in their voting units and then cast their votes by pres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Andrew CHENG, Mr Anthony CHEUNG, Mr CHOY Kan-pui, Mr Albert HO, Mr LO Suk-chi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Mr Frederick FUNG, Mr Henry TA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James TIEN,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IP Kwok-him, Mr LAU Chin-shek,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r Eric LI, Mr Ambrose LAU and Mr LEE Kai-mi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2 votes for the amendment and 22 votes against it.

9.24 pm

PRESIDENT: I wish to suspend the sitting for a few minutes.

9.33 pm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inciple on which the casting vote is exercised, that is, Speaker Denison's decision of 1867: "That, where no further discussion is possible, decisions should not be taken except by a majority", I now exercise my casting vote in the negative. The result now is 22 votes for the amendment, 23 votes against. I declare the "Noes" have it.

PRESIDENT: Now that we have disposed of Mr LI's amendment, Mr Frederick FUNG may formally move his amendment now so that Members may take a vote on it.

MR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to MISS CHAN YUEN-HAN's motion:

"刪除 “發放” ，並以 “令失業超過三個月人士可以領取不超過六個月及” 代替；及刪除 “予有需要的失業人士” 。”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陳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之內以我的名義所提出。

Question on Mr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proposed and put.

Voice votes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Mr Frederick FUNG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s in the voting units and then cast their votes by pres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Frederick F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IP Kwok-him,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Henry TANG, Mr James TO, Dr Philip WONG, Dr YEUNG Sum, Mr Howard YOUNG, Mr WONG Wai-yin, Mr James TIE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Mr Anthony CHEUNG, Mr CHOY Kan-pui,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Ambrose LAU,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r LEE Kai-ming and Mr YUM Sin-li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1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33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PRESIDENT: Now that both Mr LI's and Mr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s have been negatived, we are now back to the original motion.

Miss CHAN Yuen-han, you are now entitled to reply to the entire debate. You have a balance of three minutes 10 seconds out of your original 15 minutes.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經過今天一連串的辯論，我深深體會到，若不是來自基層的議員、不是站在基層的角度考慮的議員，是難以明白香港基層現在的處境，以及他們內心的感受，更遑論要為他們講說話。

作為一個來自基層的代表，我深深感受到就業問題正困擾基層“打工仔”的生活，影響他們的生活質素的提升和改善。我難以想像，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一個以擁有4,000億元外匯儲備為榮的社會，仍然有數十萬的失業和半失業人士，正在為飯碗奔馳，為不穩定的明天而惆悵。這十多萬失業人士是社會的一份子，失業並非他們所願，他們以往為香港的繁榮進步，付出過辛勞和汗水；今天，因香港經濟結構轉型，政府的政策失當，而令他們淪為受害者、犧牲者或被淘汰者。如果社會對這一群人仍然置諸不顧，任其自生自滅，或因害怕他們所謂“躲懶”，而拒絕給予合理的保障和支援，我相信這是我們社會的恥辱。失業者有失業者的尊嚴，他們絕大多數不望施捨，亦不求恩賜，除非社會不給予他們工作機會，他們絕對不會輕易放棄他們的工作權利，放棄自食其力賺取應有的酬報。作為一個聲稱追求社會公義、平等、維護人權的香港社會，如果連最起碼保障工人就業權、生存權的福利亦沒有，我不知道這個社會還有甚麼漂亮的藉口，可以掩蓋對工人赤裸裸的欺凌和壓搾。

最後，我重申政府應該要設立失業援助金，以解本港失業工人燃眉之急，我亦希望一直以來，聲稱為基層站在基層角度的人士，當我們感受『外邊十多萬失業、半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當他們的方案被否決後，到最後這輪投票，能夠支持給予失業工人在短期內失業援助金，幫他們渡過燃眉之急。我們知道，大家亦會知道，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繁榮進步，正是因為這些勤勞的勞工，數十年來為香港默默耕耘，為香港的進步貢獻了他們的青春，血汗和勞動力。我難以明白，在今天當他們生活有困難之際，為甚麼我們不慷慨地、仁慈地伸出援手？為甚麼我們不放棄種種因素，給他們關懷和溫暖？我希望局內的同事能夠支持我的議案，謝謝。

Question on Miss CHAN Yuen-han's original motion put.

Voice votes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Mr CHAN Wing-chan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and then cast their votes by select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Frederick FUNG,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IP Kwok-him, Mr LAU Chin-shek, Mr LEE Kai-m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Mr NGAN Kam-chuen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Henry TANG, Mr James TO, Dr Philip WONG, Dr YEUNG Sum, Mr Howard YOUNG, Mr WONG Wai-yin, Mr James TIEN, Mr Andrew CHENG, M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Ambrose LAU,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7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9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ing Orders I now adjourn the Council until 2.30 pm on Wednesday 29 November 1995.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